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96/1040
12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7年10月1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

临时议程项目7

审议和通过2008-2009两年期方案预算

难民署2008-2009两年期方案预算

高级专员报告

内容提要

难民署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结构形式类似于 2007 年的预算文件，以简单并更有效的格式首次提出两年期的综合预算需要，并更着重趋势。图表和概览表格也列入正文，明细表则列于本文件两个部分的末尾。

第一部分概述难民署的作用、受关注的人、2006 年和 2007 年的资源与支出以及 2008 年和 2009 年拟议预算的概要。第二部分较为详细地描述了拟议预算，包括难民署的全球战略目标以及 2008 至 2009 年有关的优先实绩指标。

第二部分还着重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方案，结尾处以表格的形式提供了有关所有国家方案的预算资料，还补充了提出 2008 年拟议预算拨款受惠者人数依据的统计数据。最后，第二部分提出了支助预算，并提出了 2008-2009 年方案、方案支助和行政以及有关员额等方面的需要的详细资料。

应该注意的是，这次提交的 2008-2009 年预算并没有反映出难民署最近做出的将部分行政职能从日内瓦总部转移到布达佩斯的决定。

执行委员会关于行政、财务和方案事项的有关决定的拟议草案载于第一部分末尾（第六.D 分节）。除非另有说明，提交预算资料的截止日期定为 2007 年 7 月 1 日。其他有关资料载于难民署《2006 年全球报告》，随后将载于《2008 年全球募捐呼吁》。

就行预咨委会关于难民署 2007 年年度方案预算的意见所作说明见附件一。

目 录

	段次	页次
内容提要		2
导言	1-14	6-8
第一部分：概览	15-100	9-
一、难民署的作用	15-19	10-11
二、难民署关注的人	20-49	11-16
三、2006年和2007年的资源与支出	50-59	16-18
A. 2006年的资源与支出	50-56	16-17
B. 2007年的资源与支出	57-59	17-18
四、一般性预算问题	60-79	18-23
A. 经费和支出的趋势	60-62	18-19
B. 两年期化	63	20
C. 难民署的《财务细则》	64-66	20
D. 预算结构	67-71	20-21
E. 联合国经常预算	72-75	21-22
F. “与任务相关的新活动或增列活动”的储备金	76-79	22-23
五、2008-2009年拟议预算概览	80-100	23-33
A. 全球需要和2008-2009年的预算	80-83	23-25
B. 汇率	84-86	25-26
C. 2008-2009年拟议预算概要	87-99	26-31
D. 关于行政、财务和方案事项的一般性决定草案	100	31-33
表格：		
表一.1 难民署2006年方案支出和2007-2009年概算/预计		34-35
表一.2 2006-2007年方案活动资源		36

表一.3	难民署 2007-2009 年度和追加方案预算	37-
表一.4	2006-2007 年难民署追加方案预算	38-39
表一.5	2007-2009 年员额总数分析	40

第二部分：2008-2009 年的拟议预算

一、2008-2009 年全球战略目标	101	42-50
二、2008-2009 年区域和总部战略目标	102-212	51-87
三、主要倡议	213-248	87-95
A. 难民署结构和管理改革进程	213-223	87-90
B. 成果管理制	224-227	90-91
C. 保安	228-232	91-92
D. 信息通信技术	233-244	92-94
E. 私人部门筹资	245-248	94-95
四、支助预算	249-279	95-
A. 支助费用	249	95-96
B. 员额总数	250-253	96-98
C. 难民署工作人员队伍	254-273	98-103
D. 培训和工作人员发展	274-277	103
E. 绩效管理	278-279	103-104

表格：

表二.1A	资源的使用：2006-2009 年按区域内国家分列的方案和方案支助分配估计	106-112
表二.1B	资源的使用：2007-2009 年按区域内国家分列的员额分配情况	113-118
表二.2	2008 年按国家和人口类别分列的规划数字	119-123
表二.3	难民署 2006 年支出、2007 年预算和 2008-2009 年提交/拟议预算	124

表二.4	2006-2009 年按组织单位分列的支助概算	125
表二.5	2006-2009 年按支出项目分列的支助概算	126-127
表二.6	区域支助员额分配	128
表二.7	2007-2009 年按资金来源和组织单位分列的支助员额（方案支助/管理和行政）分配	129-131
表二.8	经常预算拨款资助的员额（截至 2008 年 1 月 1 日）	132-
表二.9	2006-2009 年难民署安全费用临时估计数	133
表二.10	2005-2009 年难民署工作人员培训	134
表二.11	2006 年难民署培训活动概要	135
表二.12	2006-2009 年信息技术需求分配	136

附件

一、 就行预咨委会关于难民署 2007 年年度方案预算的意见所作的说明	137-143
二、 截至 2006 年年底难民和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	144-150
三、 难民署结构图	151
四、 定义	152-153
五、 缩略语	154-155

导 言

1. 本次难民署首度提出的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背景与过去几年的作业环境明显不同。与多年来的趋势相反，2006年难民署统计全球各地的难民人数上升至大约1 000万人，比2005年增加了14%。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数量也在增加。难民署根据联合国协作保护或援助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数量目前约为1 300万人，超过了全球境内流离失所者估计总人口的一半。该数字在一年之内几乎增加了一倍，这正是难民署所关注的人的数量从2005年的2 100万急剧上升到去年3 300万的主要原因。接受难民署照顾的人数大量增加，这是难民署2008-2009年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

2. 难民人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伊拉克冲突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估计目前有200万伊拉克人在国内流离失所，另有200万人逃离国外，这成为难民署有史以来处理的人数最多的城市案例。

3. 随着全球难民人口的增加，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数量也在增加。更多躲避冲突的人在本国境内像难民一样生活，他们不能或者不愿流亡国外。2006年，伊拉克、黎巴嫩、哥伦比亚、斯里兰卡、东帝汶和苏丹等地因为发生冲突，成千上万的人在境内流离失所。特别是在达尔富尔地区，有200多万人被迫逃离家园，这是我们目前关注的一个重点。局势越来越不安全影响到这些流离失所者和救援工作人员，人道主义救援人员努力为受影响的群体提供救济和保护。

4. 这些活动中许多要依靠联合国维和人员、本国警察和武装部队的帮助，包括分隔战斗人员与平民。因此，安理会最近的授权使难民署深受鼓舞——同时苏丹政府也同意——向达尔富尔地区部署近26 000名军队和警察，以便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救援人员，平息目前的暴力。这一决定的特别意义还在于苏丹政府最近同意难民署在达尔富尔地区西部加强活动，帮助国内流离失所者。

5. 在更广泛的范围内，难民署通过聚类方法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这些努力将要求难民署不仅从内部，而且要在跨机构框架内，进一步改变工作方式。目前，难民署参加了8个聚类试验项目：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利比里亚、索马里、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乍得和中非共和国。

6. 目前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数量不断上升，同时世界各地有越来越多的人正在迁移，其中包括许多前往富裕国家寻找机会的经济移民。不幸的是，这种明

显的趋势对庇护制度产生了不利影响。在公众辩论中，人们常把移民和难民混为一谈，这导致各国政策措施日趋严厉，可能致使许多迫切需要国际保护的难民得不到庇护。在未来几年，难民署所面临的另一个重大挑战是庇护-迁移关系。2007年12月，高级专员有关保护挑战的对话将重点关注这一现象，以推动全面的国际反应。

7. 除了要保证庇护权，还要保证其质量，这一点非常重要。这就要求向许多未受国际社会注意、但仍有巨大需求的情况提供有意义的投资。必须动员更多的援助，以便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也门、东苏丹和阿尔及利亚廷杜夫难民营等地开展业务。为此，难民署正采取措施重新平衡业务和行政开支，减少结构性费用。例如，在2006年，难民署为减少总部支出而协同努力，最终产生了积极的财务结转，使难民署在2007年能够满足健康、营养及防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领域一些未得到满足的重大需求，并在18个国家采取对策。

8. 与此同时，难民署的目标是为所关注人口找到积极和富有建设性的持久解决方案。2006年，超过73万的难民安全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但是，这一重大成果掩盖了每个回归家庭所面临的巨大困难。许多难民返回了惨遭战争破坏的祖国，缺少足够的基础设施和服务。因此，重建和发展援助至关重要。作为联合国发展集团的一员，难民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以及其他发展机构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合作。流离失所者成功返回家园有赖于可持续的和平和发展,所以，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立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新的机遇。

9. 对于一些难民来说，唯一可行的持久解决方案就是在第三国重新安置。因此，难民署将继续积极争取让少数易受伤害的难民得到重新安置。2008年的目标是在17个国家让6万名难民得到重新安置。

10. 除了应对这些业务和保护方面的挑战，难民署正致力于成为一个更加灵活、有效和注重成果的组织。正如2006年所报告的那样，难民署已着手进行一项全面的改革，对所有的结构、系统、程序和人事安排进行审查，以确保它们能够适应难民署当前所面临的挑战。

11. 作为改革进程的一部分，我们在2007年6月做出决定，将一些支助服务从总部转移到匈牙利，以节约成本，增强效力。2007年6月，我们已经就权力下放和区域化通过了一系列框架性决定，建立4个区域性结构模式，而且还将搞一次实地审查。此举旨在加强业务反应灵敏度，增加分区域制定战略的能力，增强在实地

的基础上策划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在制度环境不断变化的条件下提高与众多伙伴的合作能力。这次改革进程的另一方面是对难民署的人力资源战略进行审查，重点改进管理标准和问责制，保证工作人员的技能符合难民署的需要，满足工作人员对福利的合理关心。此外，一个新的资源分配框架已被提出，目前正继续与执行委员会成员讨论新的预算结构。

12. 提高财务稳定性仍然是难民署的首要任务之一。2005 年末，难民署预计 2006 年的经费无法满足所有的需要，因此采取果断措施以避免预计收入和支出之间出现差额。这些措施，加上有力的捐助支持，使难民署在该年年末成功实现了积极的资金结转。2007 年的预算以 2006 年预期的收入和支出水平为基础，这并不是因为我们认为这样足以满足所有需求，而是因为难民署无力制定不切实际的目标，满足自己所希望实现的一切。本着同样的精神，难民署制定了 2008-2009 年首份两年期预算，预算总额为 22.2986 亿美元，其中 2008 年预算为 10.9606 亿美元，2009 年为 11.3380 亿美元。

13. 同历年一样，2008-2009 年国家方案评估的需求总量和拟议预算之间存在明显差距。难民署将通过伙伴关系以及与捐助方密切协商的方法来缩短这个差距，以便在捐助方为年度/两年期方案以外的活动提供资金时，难民署能够将这些资源导向我们所关注的人口。难民署也将继续积极参与机构间进程以及诸如联合国中央应急基金一类的相关集资机制，并加强努力扩大供资基础。

14. 难民署感谢各界对难民保护事业的不懈投入和捐赠支持。难民署将继续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为强迫流离失所的人们提供保护。在应对新的紧急情况和支持难民重返家园融入社会的同时，难民署将保护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的权利，履行自己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新承诺，加强自己的业务和战略伙伴关系。在递交这份首次两年期预算之际，难民署再次如约提供资金，并尽最大可能提供未指定用途的资金。鉴于自身的责任不断扩大，难民署希望各方加大支助，争取为难民署关注的所有人提供保护、关照和解决办法。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

第一部分

概 览

一、难民署的作用

15. 联合国授权难民署在世界范围内领导并协调保护难民和减少难民问题的国际行动。难民署的主要目的是保障难民的权利和福祉。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难民署努力确保每个人都可以行使寻求庇护、在他国寻找安全避难和自主决定是否回国的权利。通过援助难民返回自己的祖国或在其他国家永久定居，难民署努力为解决难民的困境寻找永久的解决方案。

16. 大会第 319 A (IV) 号决议载明了难民署的任务，根据该决议于 1951 年 1 月 1 日设立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 428 (V) 号决议阐明了《难民署章程》。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决议 (A/RES/58/153, 第 9 段) 撤销对难民署续设的时限。

17. 保护难民的国际法律依据主要是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另外，还有一些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如 1989 年的《儿童权利公约》。在区域一级也有一些重要文书和宣言，如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中美洲、墨西哥和巴拿马难民国际保护问题讨论会通过的《卡塔赫纳难民宣言》以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圣何塞宣言》。执行委员会 2002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保护纲领》为难民署及其伙伴解决目前与难民和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有关的问题提供了一个连贯和全面的框架。

18. 除了难民署处理的难民工作外，大会还要求高级专员向返回者提供援助，并监测难民返回时的安全和福利（大会第 40/118 号决议）。另外，根据秘书长或联合国主要主管机构的具体要求，并经有关国家同意，难民署还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大会第 48/116 号决议）。难民署在这方面的作用根据 2005 年 12 月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所确定的“聚类领导方法”也正在扩大。这一“方法”划定了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聚类”进行人道主义干预的 10 个具体领域。根据这一体制，在由于冲突造成国内流离失所的情况下，难民署接受了在全球范围内提供保护、应急住所、难民营协调与管理等聚类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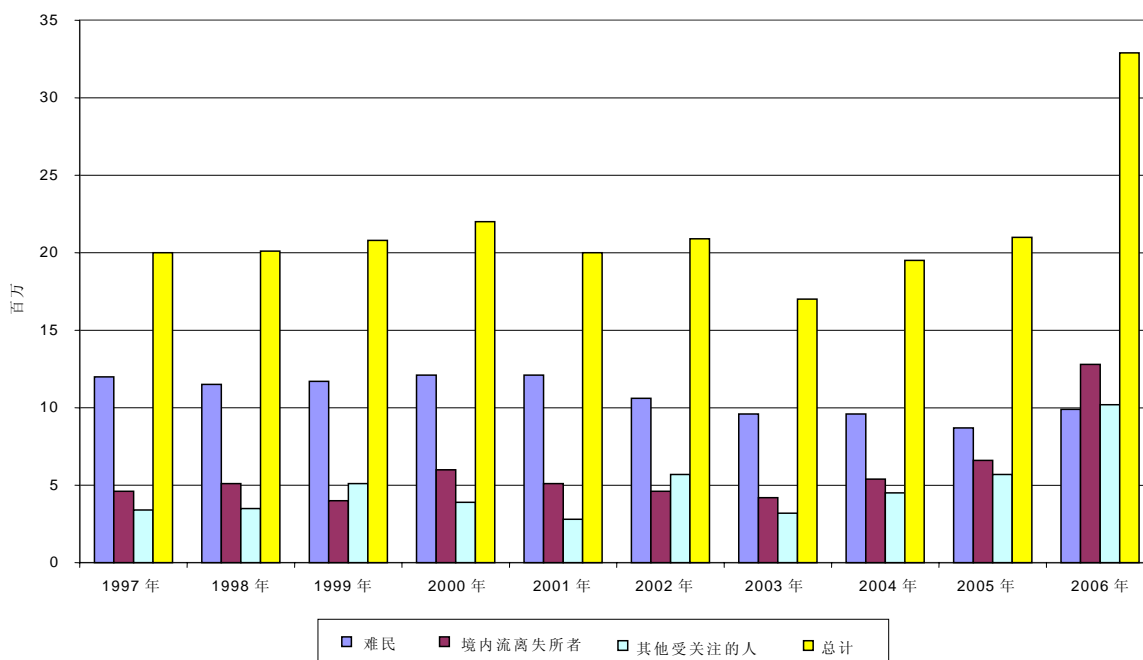
19. 难民署还被赋予根据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处理无国籍人状况的任务。经过广泛的磋商，难民署执行委员会在 2006 年 10 月通过了一份关于无国籍状态迄今最全面的结论，集中关注于无国

籍状态的确认、预防和减少，以及对无国籍人士的保护。

二、难民署关注的人

20. 到 2005 年底，难民署关注的全球人口总数达到 2 080 万人。2006 年结束时，这一数字上升到 3 290 万人，增加幅度达 58%。单个增幅最大的人群是境内流离失所者（从 550 万上升到 1 280 万）。但是，全球难民人口也在增加，这种情况自 2002 年以来首次出现（从 870 万上升到 990 万），而且 2006 年的数字显示无国籍人也在明显增加（从 240 万上升到 580 万）。下文的图 A 和附件二的表格总结概况了这些数字。

图 A-难民署关注的人口，1997-2006 年（年底数字）



21. 应该注意的是，2006 年难民署统计数字的报告方式有所改变，因此对整体数字产生了影响。特别是，随着聚类方法的制度化，难民署加强了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工作，境内流离失所者相关业务的数据收集范围在 2006 年间稳步扩大。此外，一些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现有的难民数量根据修正后的参数进行了复查和计算，这也导致数字大幅度增加。

22. 这些数字大部分由难民署驻各国办事处报告，各国家办事处又是通过政府、特定的非政府组织，以及难民署自身的登记方案而获得的。在所有情况下，这些数字都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千位。因为这些数字可能还要进行一些修正，所以仍然是临时性的。更多详细资料可以见2007年7月发布的《2006年全球难民趋势：难民、寻求庇护者、返回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人》。

23. 难民署关注的人包括七个不同的群体，它们是：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难民（返回者）、返回家园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无国籍人以及处境类似于难民或返回者的其他人。关于每个群体的更多详细资料见下文。

24. 难民：根据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1969年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确定为难民的人；根据《难民署章程》确定为难民的人；获得补充形式保护的人；或者受“临时保护”的人。根据授权，不论难民身处何方，难民署都有责任为所有难民提供保护，另有明确规定者除外。因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所负责的约430万巴勒斯坦难民通常被认为不属于难民署的任务范围。

25. 2006年难民数量的增加主要是因为120万伊拉克人前往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寻求避难，同时也因为上文提到的美利坚合众国现有难民数量的计算方法发生了变化。与之相反，难民数量下降最多的是西部非洲和南部非洲（分别下降31%和18%），这主要是因为利比里亚和安哥拉难民的成功自愿遣返。

26. 巴基斯坦仍然是难民数量最多的庇护国，其次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截至当年年底，两国共接收了世界五分之一的难民。

27. 阿富汗仍然是输出难民最多的国家。截至2006年底，该国难民人数达到210万人，分布在71个不同的庇护国，占全球难民人口总数的21%。伊拉克人是第二大难民群体，有150万难民在寻求避难，他们主要集中在邻国（仅在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有120万人）。因此，在2006年期间，伊拉克难民的数量增加了5倍多。

28. 值得一提的是，在难民署的援助下，2006年有2.956万人获得了重新安置，其中2.77万是确认的难民，其余为家庭成员，或者家庭团聚的情况，他们并不一定是难民。

29. 所有难民中，45%受益于难民署的援助方案，其中绝大部分都在难民署业务活跃的发展中国家，即非洲、亚洲和中东。但是，截至当年年底，难民署直接或

间接援助的难民数量减少了 14.6 万（3%），降至 450 万。

30. 寻求庇护者：庇护或难民身份申请等待最后裁决的人。这里的数字特指截至2006年底申请待决的人，不论申请是何时提出的（即所谓的“积压”未决或“待决案件”）。

31. 2006年，约有59.6万件关于庇护或难民身份的初审申请或上诉申请提交给各国政府和难民署驻151个国家的办事处。其中有50.3万件是2006年首次提出，有9.15万件，即15%，被提交给难民署办事处。与2005年相比，新申请和上诉申请的数量下降了11%，2005年的全球提交的申请总数为67.4万件。在所登记的申请中，欧洲数量最多（29.9万件），接着是非洲（15.9万件），美洲（7.8万件），亚洲（5.35万件）和大洋洲（7 100件）。应该注意的是，这些数字包括首次申请被拒后提起上诉的申请人。

32. 2006年新提出的庇护申请数量是5.34万件，大约占全球个人申请的十分之一，南非成为寻求庇护者新的主要目的地。自2002年以来，南非的个人庇护申请总数累计为20.5万件，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接受国之一。就新的庇护申请而言，2006年美国位居第二（5.08万件），随后是肯尼亚（3.73万件）、法国（3.08万件）、英国（2.78万件）、瑞典（2.43万件）和加拿大（2.29万件）。

33. 2005年对庇护申请做出的裁决为83.4万件，2006年做出的裁决约为69.1万件，与2005年相比减少了17%，这其中还包括19.2万件未经实质性审理，由于行政原因而终结的案件。这种整体下滑可能部分源于去年全球提起的新庇护申请数量下降。在2006年所做49.93万件实质性裁决中，难民署工作人员裁定的数量超过5.6万件，占11%，这一比例与2005年相同。此外，难民署还与7个国家的相关政府联合做出了1.67万件实质性裁决。

34. 2006年，有19.6万名寻求庇护者被确认为难民，或得到补充性保护。在欧洲，根据1951年《公约》，有3.32万名寻求庇护者被给予个人难民身份，另有3.75万人得到了补充性保护（出于人道主义考虑给予某种地位，或者给予辅助性保护）。虽然后者数字与2005年几乎相等，但前者与上一年相比下降高达34%。一般认为欧洲各地更加严厉的庇护政策加上庇护申请数量减少是其主要原因。非洲是2006年确认寻求庇护者难民身份数量第二大的地区（5.38万），其次是亚洲（3.49万）和北美（3.25万）。

35. 未裁定的庇护申请（未决案件）累计数量过去几年间一直在下降，无论是初审申请还是上诉申请，到2006年年底的数量估计为74万，这是至少10年以来的最低水平。值得一提的是，自2002年以来，全球等候裁决的寻求庇护者数量已经下降了三分之一。这种下降可能显示庇护程序变得更有效率，但也可能是因为提出新庇护申请的数量在减少，如同欧洲许多国家的情况一样。

36. 境内流离失所者：为便于难民署的统计，这类人仅限于因冲突产生、接受难民署保护和(或)援助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但是，难民署所关注的流离失所者并不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

37. 返回家园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指那些受益于难民署的保护和援助活动的流离失所者，在2006年1月至12月期间已返回其原籍或惯常居住地。

38. 根据机构间机制，接受难民署保护和援助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是1280万。这一数字比2005年有所增加，其主要原因有三个。第一，有数十万人成为新的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在哥伦比亚、伊拉克、黎巴嫩、斯里兰卡和东帝汶。第二，随着2006年1月1日聚类方法的投入使用，难民署在保护、应急住所和难民营协调管理这些聚类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因此，难民署在许多国家扩大了这些领域的活动，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现在，难民署统计的数字包括24个国家的境内流离失所人口，与之相比2005年年底只统计了16个国家。第三，在某些国家修正上调了本年度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估计数字，特别是在哥伦比亚，¹数字从200万上升到300万。在科特迪瓦，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估计数字从3.8万人上升到70.9万人，原因是该国进行了一次调查，同时难民署作为保护聚类的主导机构扩大了参与范围。

39. 由于2006年新出现的超过66万名流离失所者，到该年年底伊拉克境内流离失所者升至180多万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作为自己职责的一部分，根据聚类方法，难民署继续在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人口(估计分别为110万和160

¹ 哥伦比亚宪法法院做出了一项重大判决，指出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实际数量和该国登记系统数字之间存在巨大差距，强调了哥伦比亚境内流离失所者统计数字要准确无误的各种困难。在其“关于流离失所重大判决的守法令”中，该法院引述“*Agencia Presidencial de Acción Social y la Cooperación Internacional*”主任的评论，后者在公开发言中承认哥伦比亚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数字接近300万（第218号守法令，2006年8月11日，关于T-025重大判决）。

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是,在这一年也出现了人数锐减的现象,刚果民主共和国有49万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乌干达有30万。在苏丹,截至2006年底,受益于难民署保护和援助活动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约为130万人。

40. 在黎巴嫩武装冲突的高峰时期,估计有75万名黎巴嫩公民在国内流离失所。由于随后不久出现了大规模返乡,难民署在2006年底保护和援助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数量减少至20万人。在斯里兰卡,由于政府和泰米尔猛虎武装反对组织再次发生战斗,据报告新出现的流离失所者有近30万人,其中一些人已经多次流离失所。因此,该国的境内流离失所人口从32.5万人上升到大约46.9万人。东帝汶、中非共和国和乍得也报告出现了大量新流离失所者,数量在9.3万人到15万人之间。

41. 返回的难民(返回者): 2006年1月至12月期间自愿返回原籍或惯常居住地的难民。

42. 根据庇护国和原籍国的综合报告,2006年估计有73.4万名难民自愿遣返,比2005年减少了三分之一,2005年共有110万人返回家园。2006年主要的返回原籍国包括阿富汗(38.8万)、利比里亚(10.8万)、布隆迪(4.8万)、安哥拉(4.7万)、苏丹(4.23万)和刚果民主共和国(4.13万)。

43. 尽管有如此多人返回家园,2006年的返回者总数仍然在过去15年中低至倒数第二,仅高于2001年的46.2万名返回者数量。在全球范围内,过去10年估计有1160万难民已经返回家园,其中740万人获得了难民署的援助,占总数的63%。

44. 无国籍人: 任何国家根据相关国内法认定不是本国国民的人,其中包括未确定国籍的人。大会要求难民署帮助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并且就这一现象的数量定期进行报告。难民署奉派履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第11条规定的职能,并且担当国家和无国籍人的中介。2006年10月,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全体会议通过《关于无国籍的认定、防止和减少以及对无国籍人的保护的结论》,敦促难民署加强努力,解决无国籍状态问题。

45. 因此,无国籍人的确认对难民署履行所派责任而言十分重要。有关无国籍现象的统计数据是一项重要工具,指明为减少本国无国籍人,各国需要做出哪些努力。

46. 2006年,确认的无国籍人口数量增加一倍多,达到580万人。这并不一定是因为无国籍问题出现了新情况,原因在于扩大了统计数据的覆盖面。所增加的部

分主要是来自尼泊尔政府修订的统计数字，这次修订致使尼泊尔报告的无国籍人数量从2005年的40万人上升到2006年的340万人。缅甸的无国籍人数字也从23.65万修订到66.95万，后一数字不仅包括了此前曾报告过的若开邦北部穆斯林返回者，还包括该国所有的无国籍人口。

47. 但是，难民署无法提供世界无国籍人的准确统计数字，估计大约有1500万人。这里报告的数字只包括具备可靠官方统计数字的国家的数字，以及具有无国籍人口估计数字的国家的数字。

48. 其他受关注的人：指可能属于上述某个类别而尚未被正式确定或同意，但受益于难民署保护、援助或其他活动的人，还包括可能不直接属于上述类别，但难民署出于人道主义或其他特殊原因给予服务的人。

49. 这些群体的数量2006年初为96万人，年底上升到略超100万人。增加部分主要因为格鲁吉亚（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有6.1万人纳入其中，大部分受到难民署的援助，另外巴西和哥伦比亚边境区域的哥伦比亚人数估计值也有所修正。在巴西、厄瓜多尔、巴拿马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流离失所的哥伦比亚人是这一类别中最大的单一人口群体，近50万人需要国际保护，但他们没有正式申请庇护。

三、2006年和2007年的资源与支出

A. 2006年的资源与支出

50. 2006年难民署的财政处境非常困难，其经费需求总额达14.5亿美元，创历史最高纪录。2005年底，难民署预计自己的经费不足以满足所有需求，因此采取了措施以消除预计收入和支出之间的差额。截至2006年底，这些措施在捐款者的大力财政支持下取得了成功，难民署当年结转资金出现盈余。

51. 2005年10月，执行委员会批准2006年年度方案预算的方案活动共计11.5亿美元，其中包括业务准备金，联合国经常预算，以及初级专业人员计划。比2005年增加了17%，主要是由于布隆迪难民返乡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在乍得东部的业务方案这两大追加方案被纳入年度方案预算。

52. 追加方案的数量从2005年的8个增加到2006年的18个，金额达到3.07亿美元，（不包括来自追加方案款项的1 730万美元支助费用，它们被用来支付难民署的

间接费用)。这一金额的增加与难民署新开展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业务有关；在18个追加方案中，有10个是针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但是，并不是所有追加方案的资金需求都有所增加，其中有超过20%的项目需求少于上一年度。2006年规模最大的追加方案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南部的遣返和重返社会行动，然后是在伊拉克的行动。这三个方案占有所有追加方案资金需求的53%。

53. 2006年值得注意的是各种不同类型的追加方案筹资水平的变化。新确定的有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方案采用了聚类方法，在多数情况下都获得了充足的资金，表明各界对难民署承担的有国内流离失所状况的新职责大力支持，期望甚高。

54. 资源（自愿捐款）和相关支出的全部详细情况见《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资金；2006年决算》（A/AC.96/1036）。2006年的收入总额为12.217亿美元（见表一.2）。这个总额包含年度方案预算下拨款、结转自2005年的余额和杂项收入共9.703亿美元和追加方案预算2.514亿美元。结转自2005年的余额共计7 470万美元，包含年度方案下专用捐款780万美元，用于追加方案的5 870万美元，和初级专业人员拨款740万美元，另有70万美元纳入联合国经常预算。2006年初，难民署归还了2005年底从周转金和保证基金中借走的1 220万美元贷款。

55. 2006年总支出为11.007亿美元（见表一.1、表一.2、表一.4）。年度预算支出为9.047亿美元，其中包括列入联合国经常预算的3 150万美元和初级专业人员拨款的980万美元。追加预算总支出为1.96亿美元。总体而言，与前一年相比，支出下降了4 100万美元，约占3.5%。但是，与2005年相比，2006年的年度预算支出增加了2 160万美元。

56. 2006年年度方案预算的期终余额为6 560万美元，比2005年多出4 970万美元。期终余额包括年度方案基金5 880万美元和初级专业人员基金680万美元。2006年追加方案预算的期终余额为5 540万美元（见表一.2）。

B. 2007年的资源与支出

57. 执行委员会在2006年10月举行的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批准了2007年年度方案预算（A/AC.96/1026）共计10.329亿美元，其中包括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拨款3 440万美元，业务准备金8 940万美元，还有“与任务相关的新活动或增列活动”的储备金5 000万美元。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初级专业人员预算活动获拨款1 000

万美元，因此，年度方案预算需求总额为 10.429 亿美元（见表一.1）。

58. 自 2007 年年度方案预算核定后，总共核准了 16 项追加方案预算，其中 8 项是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追加的，因此，2007 年追加方案目前的预算总额为 2.893 亿美元（见表一.1 至表一.4）。

59. 表一.2 显示 2007 年预计收入。截至 2007 年 7 月 1 日，从 2007 年业务准备金转来的款项为 5 800 万美元，从“与任务相关的新活动或增列活动”的储备金转来的款项为 4 020 万美元。难民署定期向常设委员会汇报方案预算和供资方面的最新情况。

四、一般性预算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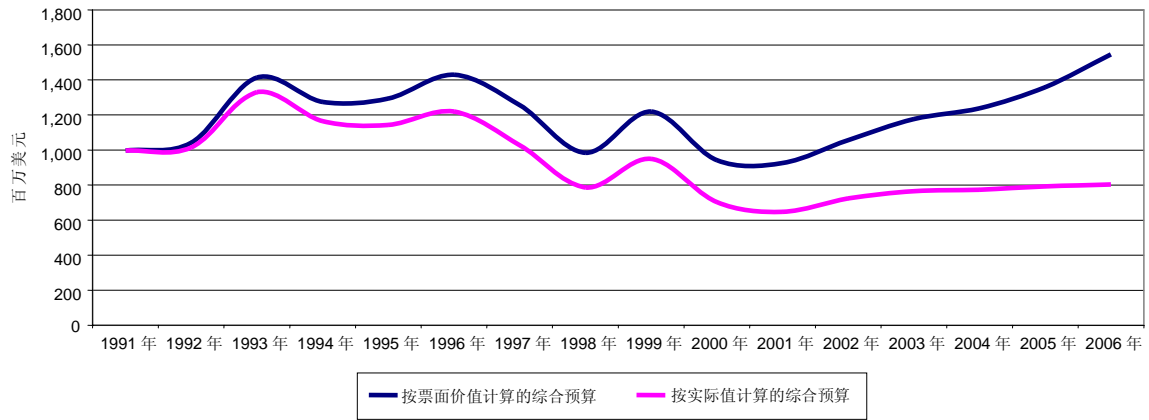
A. 经费和支出的趋势

60. 除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以外，难民署所得各项捐款都是自愿捐款。在 2006 年，自愿捐款达 10.8 亿美元，与前一年基本持平。但是，应该注意的是，虽然捐款名义上有所增加，考虑到通货膨胀因素，实际增幅远远没有这么多。

61. 与此类似，难民署的预算自 2000 年以来名义上一直在增加，而按实际值计算，增加幅度微不足道。在下文图 B 中，以美元为单位编制的难民署预算用美国消费物价指数折现，显示了预算的实际“购买力”。1991 年被定为基期年度，随后每年计算出通货膨胀率，即 1991 年和随后每一年比较的通货膨胀率，以便对预算进行重新估值。² 图 B 显示，与 1991 年相比，尽管预算的名义数额增加了，但实际上其真实价值却在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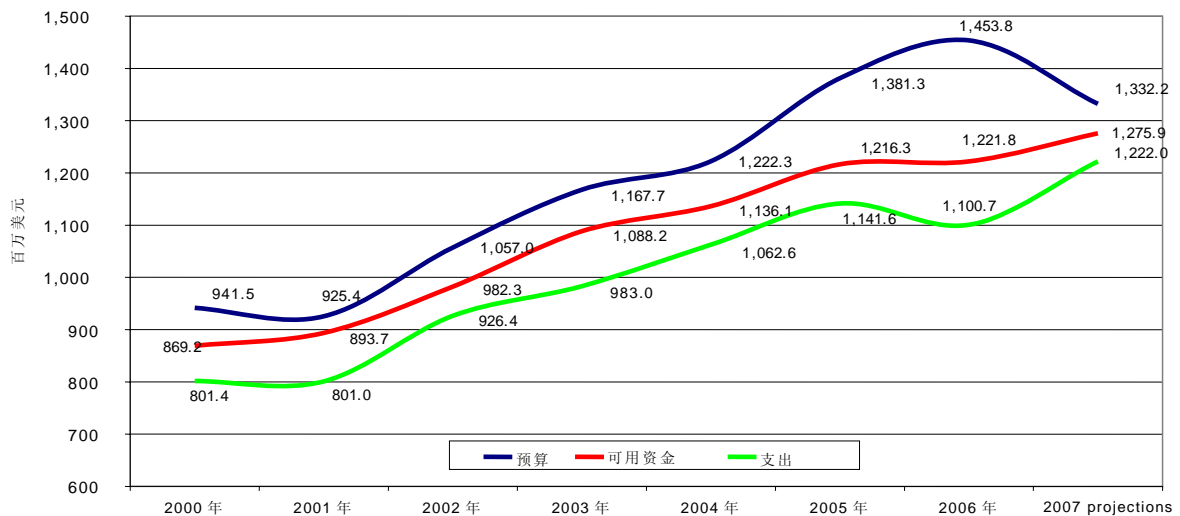
² 汇率波动，尤其是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已假定反映在通货膨胀率中。一般来说，疲软货币会引起国内通货膨胀，导致消费物价指数上升。

图 B -难民署综合预算——美元通货膨胀率的影响



62. 过去几年，预算和可用资金之间的差额已成为难民署年度方案反复出现的一个题目，这个缺口在 2005 年至 2006 年之间又进一步扩大。下文图 C 比照了 2000 年以来综合方案下的预算、可用资金和支出情况。部分是出于扭转这种趋势的需要，难民署在 2006 年年初着手进行全面的结构和管理审查（在第二部分三.A 分节描述）。

图 C——难民署 2000 年至 2007 年的预算、资金和支出



B. 两年期化

63. 不要忘记，联合检查组在其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和行政情况审查”（EC/54/SC/CRP.21，附件一）的报告中，建议执行委员会应当考虑将方案预算周期由年度周期改为两年周期（建议 3）。载有难民署在 2005 年期间就此一问题进行磋商的结果的文件（EC/55/SC/CRP.20），包括关于在 2008-2009 两年期开始实行两年期预算的具体提案，已提交 2005 年 9 月举行的常设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2005 年 10 月，执行委员会决定从 2008-2009 两年期开始实行两年期方案/预算周期。因此本文件所述预算为难民署第一份两年期预算。

C. 难民署的《财务细则》

64. 2005 年 10 月，执行委员会还要求难民署着手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以修改《财务细则》，供 2007 年 7 月举行的常设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进行初步审议，然后提交行预咨委会征求意见，并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核准。

65. 因此，拟议的《财务细则》修订案被提交至常设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EC/58/SC/CRP.17 号文件）。难民署采用了两年期方案/预算周期，而且执行委员会在 2006 年 10 月正式设立了“与任务相关的新活动或增列活动”储备金，所以拟议的修订仅涉及由此产生的变化。难民署当时指出，对财务细则的进一步修改，特别是随着难民署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而导致的必要修改，将及时提交。

66. 常设委员会在审议了拟议的修订之后，要求难民署就这些修订之处先征求行预咨委会的意见，然后将最终稿提交至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核准。有关此事的决定草案见第五.D 分节。

D. 预算结构

67. 不要忘记，在与捐助者 1998 年和 1999 年磋商的基础上，难民署重新设计了预算结构，创建了综合预算架构，自 2000 年开始实施。综合预算包括年度方案预算（其中包括业务准备金和“与任务相关的新活动或增列活动”储备金）和追加方案预算，后者用于应对执行委员会批准年度方案预算之后出现的新情况。建立综合预算的主要理由是提供有关难民署预算的全面透明情况，帮助确保经费的可靠性

日益增加，减少指定用途的经费，在各项业务之间更加公平地分配资源，以及便于捐款者进行适当的监督。

68. 但是近年来，在综合预算中，难民署管理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的业务，或者更广泛的说，难民署在追加方案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日益明显。因此，在 2007 年初，难民署就其预算结构可能的重新设计与捐助者举行了非正式磋商，以关注人口作为基本的组织原则，将预算结构划分为四部分：

- 全球难民方案：进行庇护难民行动的所有国家，外加国家能力建设、宣传和资源动员，以及重新安置、融入当地社会和难民遣返回原籍国；
- 全球无国籍方案：难民署解决无国籍问题的所有方案，包括涉及国籍未定的人口的方案；
- 全球重返社会项目：所有返回原籍国者重返社会项目；
- 全球境内流离失所者项目：所有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行动。

69. 这一分类的目的不是为了强调某一部分或某一类人口比其他部分更重要，而是为了明确难民署的预算结构如何应对不同类别的关注人口，使之透明化。

70. 根据这一情况，建议像目前的年度方案预算一样，在“方案供资”的基础上为全球难民方案和全球无国籍方案提供资金。为了增加必要的灵活性，在机构间合作和决策框架内开展工作，应对预算需要更不确定问题，新综合预算中的全球重返社会项目和全球境内流离失所者项目以“项目”为基础运行，与目前的追加方案预算一样。就监督而言，建议执行委员会在其年度会议上批准新综合预算的所有四部分。

71. 关于拟议的新预算结构的更多详细情况见 EC/58/SC/CRP.25 号文件。该文件将提交至 2007 年 9 月举行的常设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然后由执行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举行的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就此做出决定。有关此决定的草案见第五.D 分节。

E. 联合国经常预算

72. 《难民署章程》（大会第 428（V）号决议，第 20 条）规定，关于行政开支，高级专员办事处经费应在联合国预算内支取。虽然《章程》没有界定何为“行政开支”，但行预咨委会在提交大会第七届会议的一份报告（A/2157，第三部分）

中却给出一个定义，把“行政开支”解释为业务开支及其相关管理费用之外的开支。难民署同意 A/56/6（第 23 款），2002-2003 两年期拟议预算第 23.19 段所载的说明，即难民署管理和行政员额应由经常预算供资。目前经常预算支付了难民署约 40% 的管理和行政费用，占难民署总预算的 2.7%。

73. 作为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审议的一部分，大会通过了第 58/270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难民署章程》第 20 条的连续执行建议。秘书长随后建议（A/59/294）继续逐步增加联合国对难民署管理和行政经费的拨款。这里还建议向大会提出增加拨款的提议，让大会根据未来的拟议方案预算进行审查。因此，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准备阶段，为了体现秘书长继续逐步增加拨款的努力，难民署得到了增加 250 万美元的指示性数额。

74. 此外，应该注意到是，自 2004 年以来，难民署基本上以赠款形式接受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这种安排省去了过多的报告要求。不过，为了有利于透明度和财务披露，难民署决定对赠款供资的所有员额保持原有的核算结构。因此，由经常预算支付的 220 个员额仍然按照具体的联合国账目代码记账，有关支出按这些代码支付。这样，难民署就可以很容易地报告支出，同时区分工作人员费用、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和其他类别费用。截至 2008 年 1 月 1 日，220 个经常预算员额的计划分配情况见表二.8。

75. 对 2006-2007 两年期来说，修订的经常预算拨款额为 6 700 万美元，而拟议的 2008-2009 年经常预算拨款是 6 950 万美元。

F. “与任务相关的新活动或增列活动”的储备金

76. 应该记得，第二类业务准备金 2004 年开始试用。2005 年 3 月审议独立咨询人有关这个试验项目的初次报告时，常设委员会也审议了第二类准备金的各个方面。根据该咨询人的调查结果，委员会同意将试验期再延长 12 个月，以便更充分地掌握试验项目某些方面的数据。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要求进一步对第二类准备金延长的试验期进行独立审查，以期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做出最后决定。这项独立评价报告已于 2006 年 6 月提交常设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77. 评价报告的一项主要意见是：无法证明 2005 年的试验项目像和 2004 年的一样对流往难民署的资源总额有不利的影 响。报告指出，促成创立该试验项目的固

有需求依然存在。此外，没有任何迹象显示，一旦第二类准备金不复存在，通过这项准备金提供给难民署的捐款会转而提供给年度方案预算。不过，报告建议，如果执行委员会决定继续采用与第二类准备金相似的一些机制，就应当把这种准备金列入一个新的预算类别（在业务准备金以外），以支付目前通过试验项目供资的新活动或增列活动。这个新的预算类别不会被列入“方案活动”项下（因为这些活动在核准预算时无法列入方案），而是出现在标明“方案活动和业务准备金合计”线下项目中。

78. 在 2006 年 10 月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常设委员会决定建议执行委员会做出决定，将“与任务相关的新活动或增列活动”这一新的预算类别纳入年度方案预算，并授权难民署在其 2007 年年度方案预算草案中列入这样一个预算类别，拨款额最多为 5 000 万美元。常设委员会还请难民署采取措施，提高这一预算类别业务的透明度；要求难民署为管理这样一个预算类别制订更明确的标准；授权难民署自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起收取 7% 的一般管理费，从提供给拟议预算类别的捐款中扣除。因此，2007 年预算中列入了题为“与任务相关的新活动或增列活动”的新预算类别。拨款额为 5000 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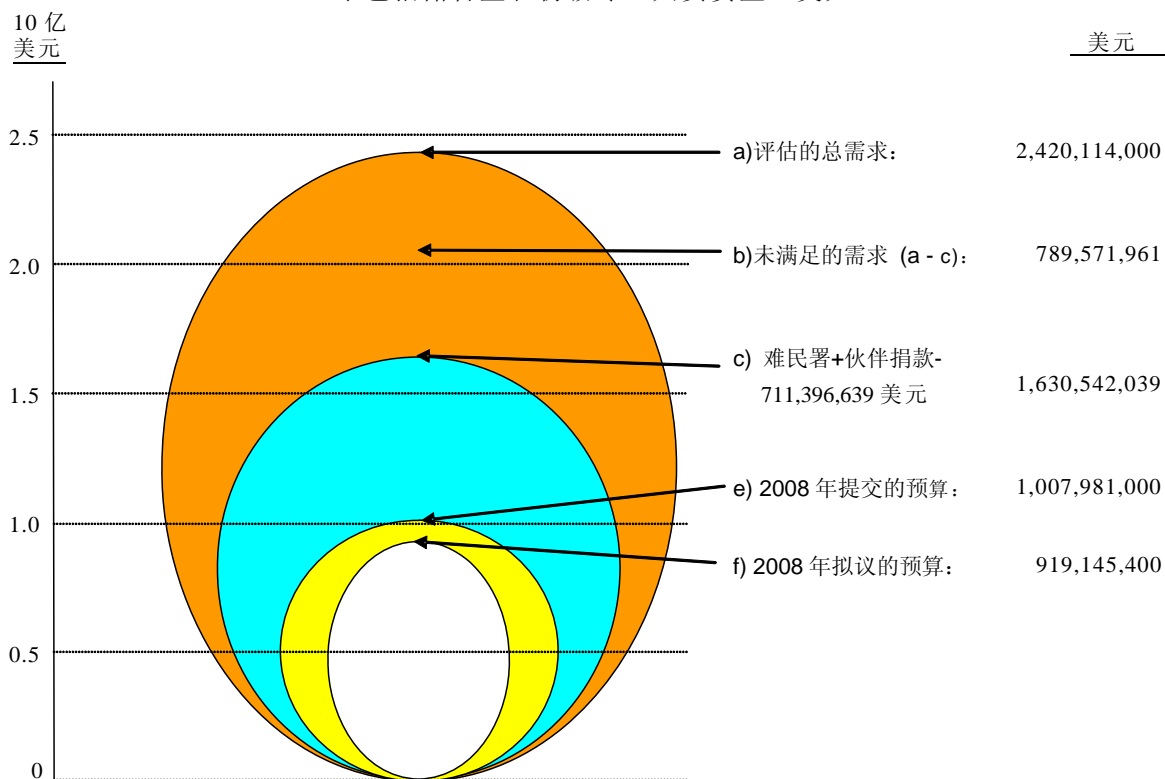
79. 但是，在 2007 年期间，收到的捐款数额超过了预期值。在 2005 年和 2006 年，从（当时的）第二类准备金转移的资金额分别是 3 740 万美元和 2 610 万美元。截至 8 月底，从 2007 年“与任务相关的新活动或增列活动”的准备金转移的资金额已经达到了 4 680 万美元。因此，难民署决定要求执行委员会增加拨款额，自 2007 年起，从每年 5 000 万美元增加到 7 500 万美元。相关的决定草案见第五.D 分节。

五、2008-2009 年拟议预算概览

A. 全球需要和 2008-2009 年的预算

80. 难民署 2008-2009 首个两年期方案预算是在高级专员最新的全球战略目标指导下编制的。与此前的规划预算工作一样，各区域局将这些目标转化为适合其职权范围内情况的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在国家一级进一步完善，并为基于需求的全面评估提供指导。为此，国家办事处必须争取所有关键伙伴——东道国政府、业务伙伴、执行伙伴以及受惠者——参与规划工作。这项工作的结果见下文图 D。

图 D——2008 年总需求评估
(不包括储备金和初级专业人员资金, 美元)



81. 这项工作再次突出了国际社会在应对所发现的差距时面临的挑战, 以及所有相关行动者为了提高保护和援助的水平, 使其符合既定标准而产生的对更多资源的需求。上文图 D 表明, 2008 年受惠者的总需求预计将达 24 亿美元。其中, 外地办事处和总部各单位提交的预算报告中, 难民署的评估总需求部分共计 10.08 亿美元 (按区域分列的细目见表二.3)。在一定程度上以能否供资为基础进行了广泛的审查之后, 提交的上述预算数额在提交的 2008 年预算中降到 9.191 亿美元, 比 2007 年年度方案预算增加了 2.9%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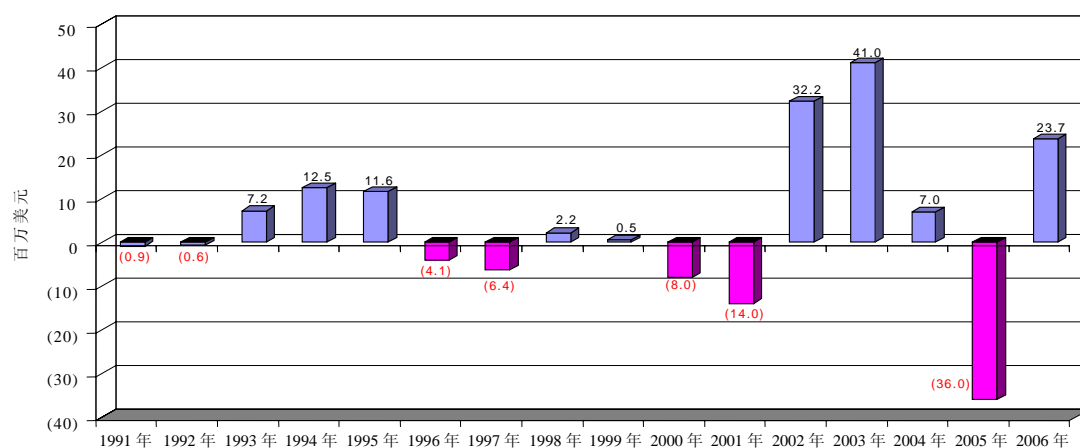
82. 因此, 在提交满足各国和各区域难民需求的方案预算时, 难民署清醒地意识到, 难民署仅仅是在设法解决整个问题的一部分。即使就难民署建议援助的难民而言, 有关方案也明显低于人们所要求的国际保护和援助标准。因此, 难民署的方案预算必须在某个特定国家或区域、甚至是全球的难民总需求这个更广泛的范围内来考虑, 同时还要考虑其他行为者为满足这些需求所作的捐款, 特别是收容国政府, 以及难民署业务和执行伙伴的捐款。

83. 图 D 也列出了全球难民需求相关的难民署预算提案，以及总需求中由其他人（收容国政府、业务伙伴和执行伙伴）满足的部分。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为满足难民的粮食和营养需求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图 D 表明，2008 年剩余未满足的需求目前估计约为 7.896 亿美元。

B. 汇率

84. 难民署很大一部分支出是美元以外的其他货币，几乎完全依靠各种货币的自愿捐款。因此，在规划两年预算的过程中，难民署需要减轻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下文图 E 显示了过去 16 年中汇率变化的幅度。

图 E——难民署汇率调整——收益和损失（1991-2006 年）



85. 如 A/AC.96/1026 号文件所指出，在编制 2007 年预算时，难民署并没有将 2006 年 3 月联合国汇率作为预算汇率的基础，而是根据 2004 和 2005 年美元对欧元和瑞郎的平均汇率确定 2007 年的预算汇率，欧元和瑞郎是影响难民署预算的另外两种主要货币。因此，2007 年预算中使用的汇率是 1 美元兑换 1.25 瑞郎，以及 1 美元兑换 0.8 欧元。

86. 在确定 2008-2009 年汇率时，这一方法被加以改进，同时还考虑了银行等公认机构的预测。因此，在瑞郎和欧元历史汇率的基础上，同时对当时普遍预测的汇率加以考虑，难民署决定在 2008-2009 年预算中使用 1 美元等于 1.2 瑞郎和 1 欧元等于 1.33 美元的汇率。

C. 2008-2009 年拟议预算概要

87. 上文 A 分节已指出，高级专员的 2008-2009 年全球战略目标以及各区域局拟订的相关目标和优先事项为 2008-2009 年预算奠定了基础。

88. 经过对外地提交预算的广泛审查，2008 年提交的预算总额减至 9.191 亿美元，2009 年减至 9.535 亿美元。加上业务准备金、“与任务相关的新活动或增列活动”的准备金和初级专业人员资金，2008 年和 2009 年的年度方案预算总额分别是 10.961 亿美元和 11.338 亿美元。

89. 2008 年和 2009 年的预算需要总额分别包括一项 9 190 万美元和 9 530 万美元的业务准备金（占方案活动经费的 10%），旨在实现难民署财务细则（A/AC.96/503/Rev.7）第 6.5 条规定的业务准备金目标。另外如上文第四.F 分节所述，2008 年和 2009 年拟订在“与任务相关的新活动或增列活动”的准备金项下均编列 7500 万美元。预算需要总额中还包括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2008 和 2009 年每年 3480 万美元）和初级专业人员拨款（每年 1 000 万美元）。下文图 F 提供了 2006 年年度方案支出、2007 年订正预算和 2008 与 2009 年拟议预算的概况。

图 F——难民署 2006 年年度方案支出和 2007-2009 年概算/预测

按区域和总部	2006 年支出	2007 年订正预算	2008 年初步预算	2009 年初步预算
西非	87,316.4	83,163.1	65,496.2	48,351.2
东非和非洲之角	91,226.6	115,837.3	111,734.8	131,236.3
中非和大湖区	158,602.4	162,525.9	188,307.8	208,933.8
南部非洲	46,581.7	48,324.0	34,945.4	30,310.3
非洲小计	383,727.1	409,850.3	400,484.2	418,831.6
中东和北非	26,593.0	33,827.0	33,337.0	34,757.8
亚洲和太平洋	144,378.4	184,224.6	153,764.8	160,843.9
欧洲	98,506.4	102,508.1	91,009.5	92,876.8
美洲 *	28,557.0	24,593.4	25,457.7	28,251.6
全球方案	65,630.2	77,945.0	67,940.7	73,117.8
总部 *	147,495.5	157,369.4	147,151.5	144,775.1
方案活动小计	894,887.6	990,317.8	919,145.4	953,454.6
业务准备金	-	31,363.2	91,914.6	95,345.4
方案活动和业务准备金合计	894,887.6	1,021,681.0	1,011,060.0	1,048,800.0

按区域和总部	2006 年支出	2007 年订正预算	2008 年初步预算	2009 年初步预算
与任务相关的新活动或增列活动	-	9,771.9	75,000.0	75,000.0
支助费用	-	1,473.4	-	-
初级专业人员	9,836.5	10,000.0	10,000.0	10,000.0
总计	904,724.1	1,042,926.3	1,096,060.0	1,133,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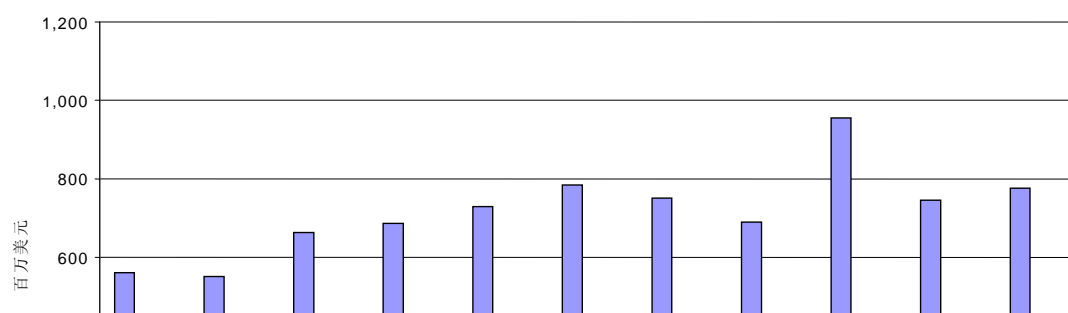
* 纽约办事处被列入总部。

90. 为比较起见，上文图 F 未列入任何追加方案预算。2006 年和 2007 年追加预算详情载于表一.1 至表一.4。在这一阶段，2008 年预计的追加方案将包括：满足苏丹难民遣返和重返社会需求的方案；在达尔富尔的行动，在伊拉克与索马里国内及周边的行动；难民署/西撒特派团在西撒哈拉建立信任措施的行动；“在北非更广泛移徙人流中加强难民保护”行动；“难民营禽流感和人流感的防备和应对”方案；以及在乍得、哥伦比亚、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全球聚类呼吁”下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方案。2008 年年度方案预算纳入了刚果难民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重返社会的追加方案。

91. 第二部分提供了拟议的 2008-2009 年年度方案预算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详细资料，以表格的形式提供了所有国家方案的相关预算资料，并列出了 2008 年拟议预算拨款受惠者人数时所依据的统计数据。第二部分还提出了支助预算，并提供了 2008-2009 年方案、方案支助以及管理和行政、有关员额等方面需要的详细资料。下文表一.1、表二.4 和表二.5 以及图 G 载有支助预算的概况。

92. 这些表和图显示，2008 年方案支助总额估计为 2.603 亿美元，占预算总额 24.3%。2009 年相应的数字是 2.667 亿美元，占总额的 23.5%。2008 年和 2009 年拟议预算中预期的管理和行政费用分别为 8 010 万美元和 8 120 万美元，其中包括该两年期拟议经常预算拨款 6 950 万美元。

图 G——2000 - 2009 年资源使用情况



93. 2008 和 2009 年按地区和总部分列的拟议总预算见下图 H，该图同时提供了 2000 年至 2007 年期间的比较数据。

图 H——按区域分列的难民署 2000-2006 年支出和 2007-2009 年预算
(所有资金来源，不包括初级专业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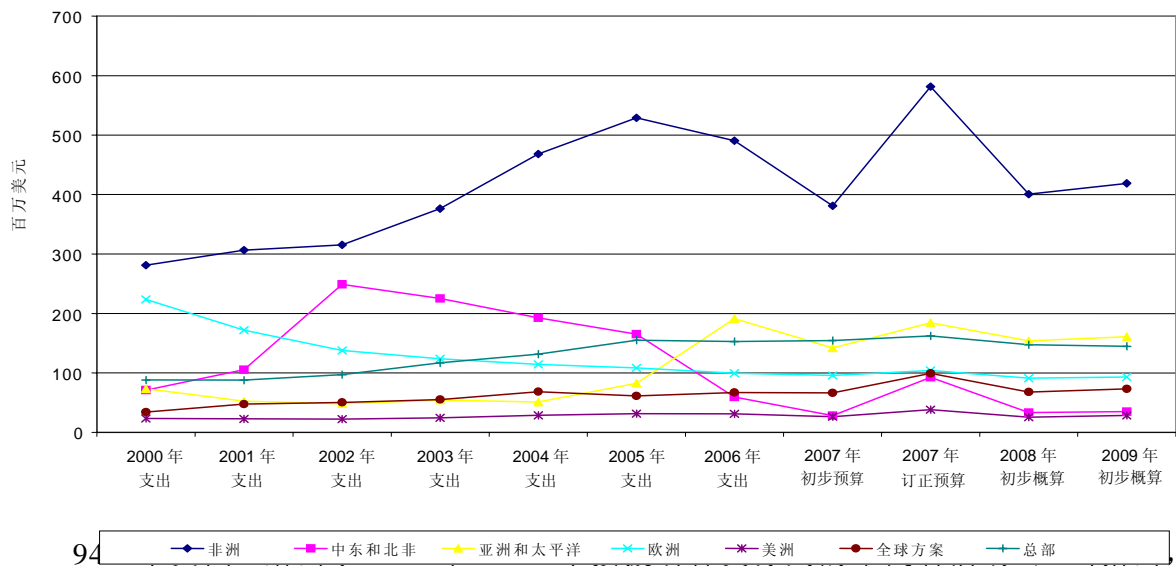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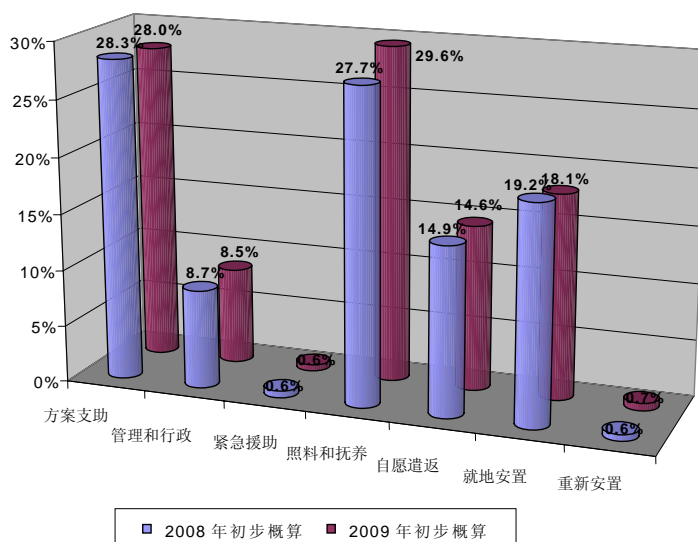


图 I 中的 2008-2009 年初步概算不包括业务准备金或“与任务相关的新活动或增列

活动”准备金，来自这些类别的拨款主要用于业务活动，从而减少了方案支助和管理及行政费用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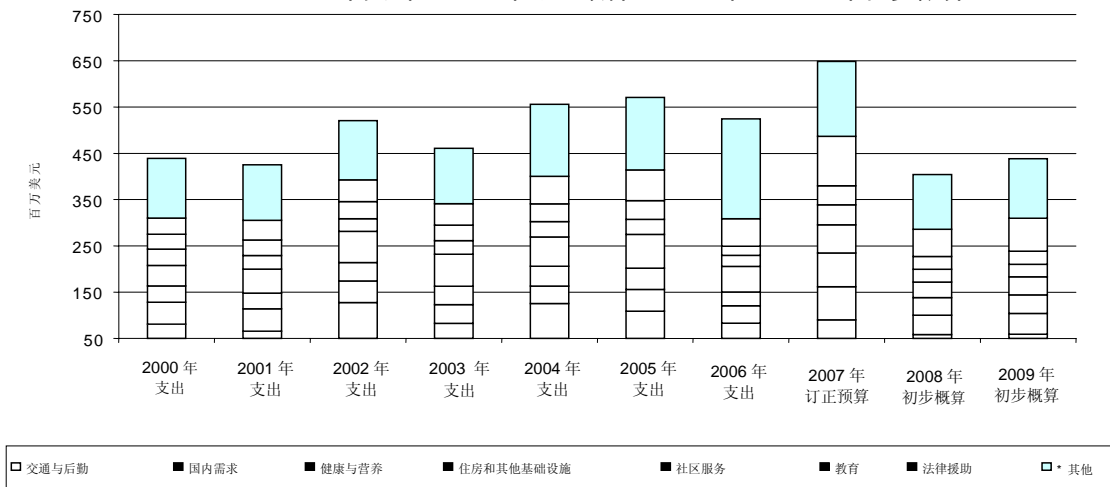
图 I——2008-2009 年按援助种类分列的难民署活动



95. 下文图 J 按主要部门活动列明了 2000-2009 年期间预算拨款的细目。

图 J——按主要部门活动分列的难民署

2000 - 2006 年支出 / 2007 年订正预算 / 2008 年和 2009 年初步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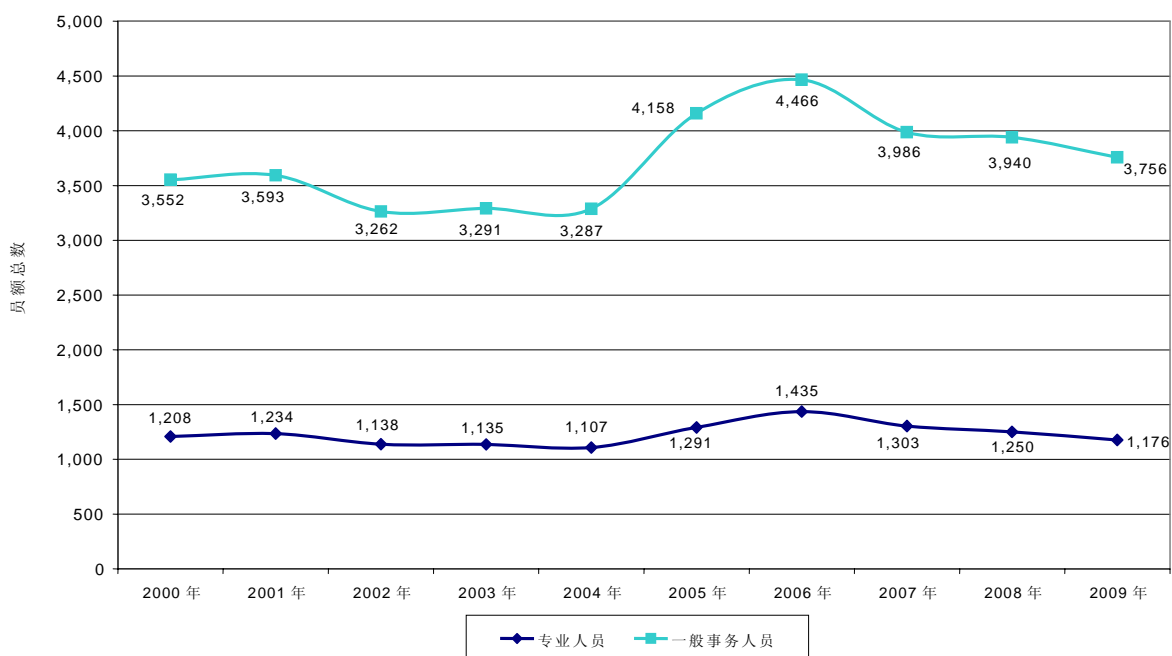


* 其他包括粮食、卫生设施、作物生产、牲畜、水、林业和渔业、创收和机构业务支助。不包括相关的支助费用。

96. 预计 2008 年和 2009 年的员额数量分别为 5 190 个和 4 932 个，而 2007 年核准的员额数则是 5 289 个（见表一.五）。不要忘记，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月1日期间，员额净减少612个。在2008-2009年，预计非洲员额将减少，但这将被中东和北非以及亚洲员额需求的增加部分抵销。下文图K显示年度方案预算员额总数方面的新近趋势。第二部分提供国家一级的详尽数据。还应该注意的，2008-2009年预算并没有反映出难民署近期将许多行政职能从总部转移到匈牙利的决定。

图 K——2000-2009 年年度方案预算员额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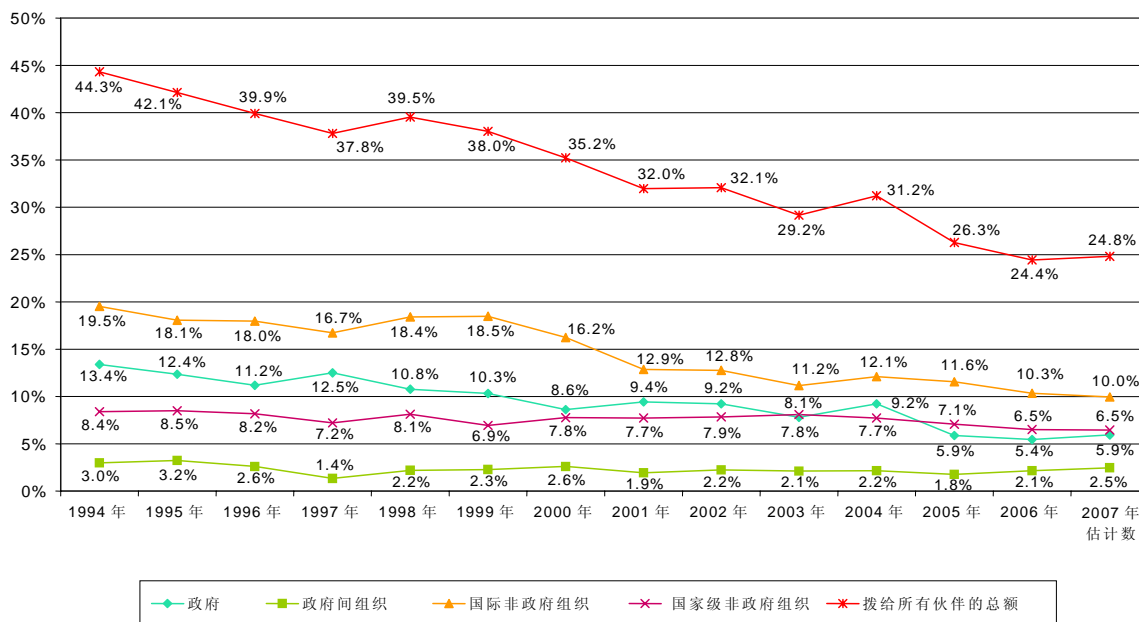


97. 难民署削减员额的努力涉及相对于难民署执行伙伴所做工作的直接执行问题。2006年，难民署与645个非政府组织订立了执行伙伴协议，其中489个是国家级非政府组织。但是，如2007年预算文件所指出的，以非政府组织作为执行伙伴的情况明显减少，而难民署直接参与执行和业务活动的情况在增加，详细情况下问图L。

98. 造成这种减少情况的原因有几个，其中包括难民署使用了不同的实施方法，达成副协定的方式，减少了管理费用和工资拨款。同时，非政府组织也在扩大自己的筹资基础，在开展活动方面减少了对难民署资源的依赖。

99. 为了应对这些问题，难民署采取许多措施，其中包括提前签署副协定，向伙伴转移资金，同时防止不合时宜地预算削减。此外，从2007年7月起，难民署拨给国际非政府组织总部的支助费用从5%上升到7%。

图 L——1994-2007 年难民署拨给执行伙伴的年度预算



D. 关于行政、财务和方案事项的一般性决定草案

100. 执行委员会，

(a) 回顾常设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就拟议修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财务细则》做出的决定，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所作的评论，批准 A/AC.96/503/Rev.8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订《财务细则》；

(b) 确认，经审查认为，A/AC.96/1040 号文件中阐述的建议在 200-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范围内进行的活动符合《难民署章程》（大会第 428（V）号决议），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所确认、提倡或要求的高级专员的其他职责，以及《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财务细则》的有关规定；

(c) 注意到，已经证明拨款数额为 5 000 万美元的“与任务相关的新活动或增列活动”的准备金是不足的；授权难民署将 2007 年的拨款增加到 7 500 万美元；

(d) 批准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的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的方案和预算，总额为 22.2986 亿美元，其中包括联合国经常预算对总部费用的拨款；一项业务准备金（占方案活动的 10%），2008 年数额为 9 191.44 万美元，2009 年数额为 9 534.54 万美元；另在 2008 年和 2009 年为“与任务相关的新活动或增列活动”准备金各拨款 7 500 万美元；注意到所有这些拨款加上 2008 年和 2009 年为初级专业人员各拨的 1 000 万美元，使 2008 年的需要总额达到 10.9606 亿美元，2009 年达到 11.338 亿美元；并授权高级专员在这一拨款总额范围内对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预算进行调整；

(e) 批准 2007 年订正年度方案预算，总额为 10.579263 亿美元（其中包括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 3 443.17 万美元），加上初级专业人员拨款 1 000 万美元以及 2007 年追加方案需要 2.892649 亿美元，因此，2007 年的总需求额为 13.571912 亿美元；

(f)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决算的报告》（A/AC.96/1039）和高级专员《针对审计委员会报告中所载建议而采取或提出的措施》（A/AC.96/1039/Add.1），及《行预咨委会关于难民署 2007 年年度方案预算的报告》（A/AC.96/1040/Add.1），以及高级专员有关监督活动的各项报告（A/AC.96/1041、1042 和 1043），并要求定期向其通报就各项监督文件中所载建议和意见采取的措施；

(g) 请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目前所列的需要做出灵活和有效的反应，并授权他在出现业务准备金不能充分满足新的紧急需要的情况下制定追加方案并发出特别呼吁；

(h) 注意到 2008 年计划继续在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全球聚类呼吁下执行有利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追加方案，其他计划执行的追加方案有：满足苏丹难民遣返和重返社会需要的项目，在达尔富尔的行动，在伊拉克和索马里国内以及周边进行的行动；难民署/西撒特派团西撒哈拉建立信任措施行动；“在北非更广泛移徙人流中加强难民的保护”行动；“难民营禽流感感和

人流感的防备和应对”方案；

(i) 赞赏地承认一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继续承担接收难民的负担，促请会员国承认它们对保护难民做出的宝贵贡献，并参与促进持久解决的努力；

(j) 促请会员国，根据高级专员办事处所要满足的广泛需要，本着团结精神，对他要求充分满足已批准的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所需资源的呼吁做出慷慨而及时的反应；支持确保难民署以更好和更可预测的方式获得资源、同时把“指定捐款用途”的做法限制在最低水平的倡议；

(k) 回顾常设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所作的决定，呼吁就拟议的难民署新预算结构进行进一步的磋商；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所作的相关评论和常设委员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的决定；批准难民署采用 EC/58/SC/CRP.25 号文件所载的修订综合预算结构，从 2010-2011 两年期开始生效；和

(l) 请高级专员在 2008 年 9 月举行的常设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以新预算结构的格式提交 2009 年年度方案预算概要，以及当时已知的 2009 年所有追加方案预算，以加入本委员会对该预算结构所建议的任何调整和修改。

表一.1——难民署 2006 年方案支出和 2007-2009 年概算/预计
(千美元)

按区域和总部	2006 年支出				2007 年修订				2008 年初步		2009 年初步	
	年度预算	追加预算	合计	%	年度预算	追加预算	合计	%	概算	%	概算	%
1- 西非												
A. 方案	68,550.8	4,820.5	73,371.3		64,146.0	17,268.3	81,414.3		47,939.3		34,259.5	
B. 支助	18,765.6	30.7	18,796.3		19,017.1	369.9	19,387.0		17,556.9		14,091.7	
西非合计	87,316.4	4,851.2	92,167.6	8%	83,163.1	17,638.2	100,801.3	8%	65,496.2	6%	48,351.2	4%
2- 东非和非洲之角												
A. 方案	74,341.9	64,025.4	138,367.3		97,398.0	82,407.7	179,805.7		91,244.3		104,198.1	
B. 支助	16,884.7	4,311.1	21,195.8		18,439.3	4,215.1	22,654.4		20,490.5		27,038.2	
东非和非洲之角合计	91,226.6	68,336.5	159,563.1	14%	115,837.3	86,622.8	202,460.1	15%	111,734.8	10%	131,236.3	12%
3- 中非和大湖区												
A. 方案	137,953.0	32,525.5	170,478.5		138,688.8	65,426.7	204,115.5		162,332.3		176,021.9	
B. 支助	20,649.4	787.6	21,437.0		23,837.1	859.4	24,696.5		25,975.5		32,911.9	
中非和大湖区合计	158,602.4	33,313.1	191,915.5	17%	162,525.9	66,286.1	228,812.0	17%	188,307.8	17%	208,933.8	18%
4- 南部非洲												
A. 方案	35,666.6	206.6	35,873.2		37,001.6	1,100.0	38,101.6		25,057.4		21,728.3	
B. 支助	10,915.1	-	10,915.1		11,322.4		11,322.4		9,888.0		8,582.0	
南部非洲合计	46,581.7	206.6	46,788.3	4%	48,324.0	1,100.0	49,424.0	4%	34,945.4	3%	30,310.3	3%
1-4 小计												
A. 方案	316,512.3	101,578.0	418,090.3		337,234.4	166,202.7	503,437.1		326,573.3		336,207.8	
B. 支助	67,214.8	5,129.4	72,344.2		72,615.9	5,444.4	78,060.3		73,910.9		82,623.8	
1-4 小计	383,727.1	106,707.4	490,434.5		409,850.3	171,647.1	581,497.4		400,484.2		418,831.6	
5- 中东和北非												
A. 方案	20,003.0	29,444.0	49,447.0		23,328.0	55,375.3	78,703.3		20,927.3		21,994.9	
B. 支助	6,590.0	3,365.8	9,955.8		10,499.0	3,189.4	13,688.4		12,409.7		12,762.9	
中东和北非合计	26,593.0	32,809.8	59,402.8	5%	33,827.0	58,564.7	92,391.7	7%	33,337.0	3%	34,757.8	3%
6- 亚洲和太平洋												
A. 方案	118,555.0	44,884.6	163,439.6		155,049.7	-	155,049.7		121,640.6		128,873.6	
B. 支助	25,823.4	1,937.2	27,760.6		29,174.9	-	29,174.9		32,124.2		31,970.3	
亚洲和太平洋合计	144,378.4	46,821.8	191,200.2	17%	184,224.6	-	184,224.6	14%	153,764.8	14%	160,843.9	14%

表一.1——难民署 2006 年方案支出和 2007-2009 年概算/预计（续）

按区域和总部	2006 年支出				2007 年修订				2008 年初步		2009 年初步	
	年度预算	追加预算	合计	%	年度预算	追加预算	合计	%	概算	%	概算	%
7- 欧洲												
A. 方案	66,660.6	750.5	67,411.1		72,423.6	1,026.7	73,450.3		59,834.0		61,902.2	
B. 支助	31,845.8	-	31,845.8		30,084.5	405.6	30,490.1		31,175.5		30,974.6	
欧洲合计	98,506.4	750.5	99,256.9	9%	102,508.1	1,432.3	103,940.4	8%	91,009.5	8%	92,876.8	8%
8- 美洲												
A. 方案	20,283.4	2543.8	22,827.2		17,069.6	11,834.1	28,903.7		16,801.3		19,480.6	
B. 支助	8,273.6	-	8,273.6		7,523.8	1,770.5	9,294.3		8,656.4		8,771.0	
美洲合计	28,557.0	2,543.8	31,100.8	3%	24,593.4	13,604.6	38,198.0	3%	25,457.7	2%	28,251.6	2%
9- 全球方案												
A. 方案	28,265.9	993.4	29,259.3		34,522.2	19,926.2	54,448.4		32,877.8		37,103.6	
B. 支助	37,364.3	259.8	37,624.1		43,422.8	1,212.1	44,634.9		35,062.9		36,014.2	
全球方案合计	65,630.2	1,253.2	66,883.4	6%	77,945.0	21,138.3	99,083.3	7%	67,940.7	6%	73,117.8	6%
10- 总部												
A 方案支助- 1. 局和股	21,860.5	4,895.4	26,755.9		22,911.0	4,265.7	27,176.7		22,298.3		22,186.1	
2. 其他	47,059.7	220.8	47,280.5		49,611.2	699.2	50,310.4		44,710.2		41,402.5	
B. 管理和行政：年度预算	47,116.9	-	47,116.9		50,415.5	-	50,415.5		45,377.4		46,420.9	
C. 管理和行政：经常预算	31,458.4	-	31,458.4		34,431.7	-	34,431.7		34,765.6		34,765.6	
总部合计	147,495.5	5,116.2	152,611.7	14%	157,369.4	4,964.9	162,334.3	12%	147,151.5	13%	144,775.1	13%
难民署合计												
A 方案 (1-9)	570,280.2	180,194.3	750,474.5	68%	639,627.5	254,365.0	893,992.5	67%	578,654.3	53%	605,562.7	53%
B 支助 (1-10)			-									
外地办事处（外括全球方案）	177,111.9	10,692.2	187,804.1	17%	193,320.9	12,022.0	205,342.9	15%	193,339.6	18%	203,116.8	18%
总部	68,920.2	5,116.2	74,036.4	7%	72,522.2	4,964.9	77,487.1	6%	67,008.5	6%	63,588.6	6%
方案支助小计	246,032.1	15,808.4	261,840.5	24%	265,843.1	16,986.9	282,830.0	21%	260,348.1	24%	266,705.4	24%
C. 管理和行政（包括经常预算）	78,575.3	-	78,575.3	7%	84,847.2	-	84,847.2	6%	80,143.0	7%	81,186.5	7%
11- 业务准备金	-	-	-		31,363.2	-	31,363.2	2%	91,914.6	8%	95,345.4	8%
方案活动和业务准备金合计	894,887.6	196,002.7	1,090,890.3	99%	1,021,681.0	271,351.9	1,293,032.9	97%	1,011,060.0	92%	1,048,800.0	93%
12- “与任务相关的新活动或增列活动” 准备金	-	-	-	0%	9,771.9	-	9,771.9	0%	75,000.0	7%	75,000.0	7%
13- 支助费用					1,473.4	17,913.0	19,386.4					
14- 初级专业人员	9,836.5		9,836.5	1%	10,000.0		10,000.0	1%	10,000.0	1%	10,000.0	1%
难民署总计 (1-14)	904,724.1	196,002.7	1,100,726.8	100%	1,042,926.3	289,264.9	1,332,191.2	100%	1,096,060.0	100%	1,133,800.0	100%

关于 2006 年支出的说明，与难民署 2006 年决算对照：本表不包括有关医疗保险计划支出的 240 万美元和有关周转和担保基金支出的 110 万美元。

表一.2——2006-2007年方案活动资源
(截至2007年7月1日,千美元)

可用资源	2006年						2007年					
	年度预算		追加预算		合计 ¹		年度预算		追加预算		合计	
	总额	%	总额	%	总额	%	总额	%	总额	%	总额	%
前几年结转	8,510.1	0.9%	58,730.8	23.4%	67,240.9	5.5%	58,839.9	5.8%	55,401.8	21.9%	114,241.7	9.0%
初级专业人员	7,421.7	0.8%	-		7,421.7	0.6%	6,776.9	0.7%	-		6,776.9	0.5%
结转合计	15,931.7	1.6%	58,730.8	23.4%	74,662.5	6.1%	65,616.8	6.4%	55,401.8	21.9%	121,018.6	9.5%
收入												
捐款	848,954.3	87.4%	199,235.7	79.2%	1,048,190.0	85.9%	876,192.4	85.7%	210,524.2	83.1%	1,086,716.6	85.2%
私营部门捐款	17,465.9	1.8%	4,240.1	1.7%	21,706.0	1.8%	22,574.2	2.2%	13,154.6	5.2%	35,728.8	2.8%
初级专业人员捐款	10,264.0	1.1%	-	0.0%	10,264.0	0.8%	10,423.2	1.0%	-	0.0%	10,423.2	0.8%
联合国经常预算	30,720.5	3.2%	-	0.0%	30,720.5	2.5%	35,986.0	3.5%	-	0.0%	35,986.0	2.8%
捐款小计	907,404.7	93.5%	203,475.9	81.0%	1,110,880.6	91.0%	945,175.8	92.4%	223,678.8	88.3%	1,168,854.6	91.6%
其他收入 ²	48,076.7	5.0%	(10,802.2)	-4.3%	37,274.6	3.1%	11,800.0	1.2%	(25,800.0)	-10.2%	(14,000.0)	-1.1%
其他收入/初级专业人员	(1,072.2)	-0.1%	-		(1,072.2)	-0.1%	-		-		-	
可用资源合计	970,340.9	100%	251,404.5	100%	1,221,745.4	100%	1,022,592.6	100%	253,280.6	100%	1,275,873.2	100%

	资源使用情况——2006年方案和支助活动						资源使用情况——2007年方案和支助活动					
	总额	%	总额	%	总额	%	总额	%	总额	%	总额	%
A-方案	570,280.2	63.0%	180,194.3	91.9%	750,474.5	68.2%	639,627.5	61.3%	254,365.0	87.9%	893,992.5	67.0%
B-方案支助												
外地办事处(外括全球方案)	177,111.9	19.6%	10,692.2	5.5%	187,804.1	17.1%	193,320.9	18.5%	12,022.0	4.2%	205,342.9	15.4%
总部	68,920.2	7.6%	5,116.2	2.6%	74,036.4	6.6%	72,522.2	7.0%	4,964.9	1.7%	77,487.1	5.8%
方案支助小计	246,032.1	27.1%	15,808.4	8.1%	261,840.5	23.7%	265,843.1	25.5%	16,986.9	5.9%	282,830.0	21.3%
C-管理和行政												
总部——年度预算	47,116.9	5.2%	-		47,116.9	4.3%	50,415.5	4.8%	-		50,415.5	3.8%
总部——经常预算	31,458.4	3.5%	-		31,458.4	2.9%	34,431.7	3.3%	-		34,431.7	2.6%
管理和行政小计	78,575.3	8.7%	-		78,575.3	7.1%	84,847.2	8.2%	--		84,847.2	6.4%
D-业务准备金							31,363.2	2.9%	-		31,363.2	2.4%
E-“与任务相关的新活动或增列活动” 准备金							9,771.9	0.8%	-		9,771.9	0.7%
F-支助费用	9,836.5	1.1%			9,836.5	0.9%	1,473.4	0.0%	17,913.0	6.2%	19,386.4	1.5%
G-初级专业人员							10,000.0	0.9%	-		10,000.0	0.8%
合计	904,724.1	100%	196,002.7	100%	1,100,726.8	100%	1,042,926.3	100%	289,264.9	100%	1,332,191.2	100%
预计结余(短缺)	65,616.8		55,401.8		121,018.6		(20,333.7)		(35,984.3)		(56,318.0)	

¹ 上述数字不包括医疗保险计划及周转和担保基金的收入和支出。

² 2006年年度预算其他收入包括2006年间接支助费用分配数1690万美元,记入追加方案活动受到的拨款,以及周转和担保基金偿还2005年贷款的1220万美元和2005年追加预算结转的270万美元。同样地,2007年年度方案预算其他收入包括预计从2007年追加方案活动转入2007年年度方案预算的1570万美元。2006年追加预算余额1010万美元列入了2007年年度预算次要收入,这是由于在2006年将印度洋地震、黎巴嫩境内流离失所者紧急援助、南亚地震和东帝汶行动这些追加方案活动纳入年度方案的主流所致。2007年年度方案预算的其他预计收入减少了2400万美元,作为汇率潜在损失的缓冲基金。

表一.3 ——难民署 2007-2009 年度和追加方案预算
(截至 2007 年 7 月 1 日, 千美元)

区域和全球方案/总部	2007 年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年度预算	2007 年订正			2008 年初步概算	2009 年初步概算
		年度预算	追加预算	合计		
西非	85,976.6	83,163.1	17,638.2	100,801.3	65,496.2	48,351.2
东非和非洲之角	97,834.7	115,837.3	86,622.8	202,460.1	111,734.8	131,236.3
中非和大湖区	151,978.6	162,525.9	66,286.1	228,812.0	188,307.8	208,933.8
南部非洲	45,384.8	48,324.0	1,100.0	49,424.0	34,945.4	30,310.3
小计	381,174.7	409,850.3	171,647.1	581,497.4	400,484.2	418,831.6
中东和北非	28,256.3	33,827.0	58,564.7	92,391.7	33,337.0	34,757.8
亚洲和太平洋	141,821.7	184,224.6	-	184,224.6	153,764.8	160,843.9
欧洲	95,491.5	102,508.1	1,432.3	103,940.7	91,009.5	92,876.8
美洲	23,198.1	24,593.4	13,604.6	38,198.0	25,457.7	28,251.6
全球方案	66,336.8	77,945.0	21,138.3	99,083.3	67,940.4	73,117.8
总部包括经常预算和难民署驻纽约办事处	157,290.3	157,369.4	4,964.9	162,334.3	147,151.5	144,775.1
方案活动合计	893,569.4	990,317.8	271,351.9	1,261,669.7	919,145.4	953,454.6
业务准备金	89,356.9	31,363.2		31,363.2	91,914.6	95,345.4
年度和追加方案合计	982,926.3	1,021,681.0	271,351.9	1,293,032.9	1,011,060.0	1,048,800.0
“与任务相关的新活动和增列活动”准备金	50,000.0	9,771.9		9,771.9	75,000.0	75,000.0
支助费用		1,473.4	17,913.0	19,386.4	-	-
初级专业人员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难民署总计	1,042,926.3	1,042,926.3	289,264.9	1,332,191.2	1,096,060.0	1,133,800.0

表一.4——2006-2007 年难民署追加方案预算
(截至 2007 年 7 月 1 日, 千美元)

活动	区域	2006 年支出	2007 年订正预算
保护和援助达尔富尔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东非和非洲之角	17,567.0	17,707.3
	总部	1,492.9	854.5
	支助费用		1,177.3
	小计	19,059.9	19,739.1
苏丹难民重返苏丹南部和重返社会以及保护苏丹略土穆省和卡萨拉省的国内流离失所者	东非和非洲之角	44,589.5	49,235.1
	中非和大湖区	2,190.0	1,286.4
	中东和北非	116.9	418.9
	总部	2,074.6	1,817.9
	支助费用		3,379.3
小计	48,971.0	56,137.7	
刚果(刚果(金))难民遣返和重返社会	东非和非洲之角	425.0	
	中非和大湖区	22,355.4	42,853.5
	南部非洲	206.6	1,100.0
	总部	62.6	245.9
	支助费用		3,019.3
小计	23,049.6	47,218.7	
伊拉克行动	中东和北非	19,597.6	53,387.4
	欧洲	680.5	1,432.3
	总部	820.9	1,255.1
	支助费用		3,632.5
小计	21,099.0	59,707.3	
西撒哈拉行动——难民署/西撒特派团——建立信任措施	中东和北非	1,327.1	3,275.1
	支助费用		184.7
小计	1,327.1	3,459.8	
北非(在北非更广泛移徙人流中加强难民的保护)	中东和北非		1,483.3
	总部		577.8
	支助费用		144.3
小计		2,205.3	
印度洋地震——海啸紧急情况	亚洲和太平洋	22,313.5	
	小计	22,313.5	

表一. 4——2006-2007 年难民署追加方案预算 (续)

活动	区域	2006 年支出	2007 年订正预算
南亚地震紧急情况	中东和北非	19,381.5	-
	总部	592.7	-
	小计	19,974.2	-
向黎巴嫩和周边国家的流离失所者及其他关注的人提供紧急援助	中东和北非	12,276.1	-
	欧洲	70.0	-
	总部	72.6	-
	小计	12,418.7	-
索马里局势	东非和非洲之角		9,092.4
	支助费用		636.5
	小计		9,728.9
难民营禽流感和人流感的防备和应对	全球方案		9,300.0
	支助费用		700.0
	小计		10,000.0
境内流离失所者			
全球聚类	总部	1,253.1	213.8
	全球方案		11,838.3
科比里亚境内流离失所者行动	西非	4,443.2	11,023.1
索马里境内流离失所者行动	东非和非洲之角	1,038.6	-
乌干达境内流离失所者行动	东非和非洲之角	4,716.5	10,587.8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行动	中非和大湖区	7,936.7	14,297.7
尼泊尔境内流离失所者行动	亚洲和太平洋	48.6	-
哥伦比亚境内流离失所者行动	美洲	2,543.8	13,604.6
东帝汶境内流离失所者行动	亚洲和太平洋	4,570.2	-
乍得境内流离失所者行动	中非和大湖区	831.0	5,805.1
科特迪瓦境内流离失所者行动	西非	408.0	6,615.0
中非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行动	中非和大湖区		2,043.3
	境内流离失所者支助费用		5,039.2
境内流离失所者方案共计		27,789.7	81,068.0
总计		196,002.7	289,264.9

表一.5——2007-2009 年员额总数分析/a

员额/工作年			总部				全球方案				外地 ^b				合计		其中					
			P/L	GS	合计	%	P/L	GS	合计	%	P/L	GS	合计	%	员额/ 工作年	%	PG		PS		MA/C	
2007 年	(一) 2007年1月1日执行委员会/d	- 员额	433	403	836	15.6%	36	10	46	0.9%	834	3,573	4,407	83.3%	5,289	100%	2,561	48.4%	2,238	42.3%	490	9.3%
	(二) 截至2007年7月1日的情况	- 员额	432	389	821	15.7%	36	10	46	0.9%	821	3,551	4,372	83.5%	5,239	100%	2,499	47.7%	2,282	43.6%	458	8.7%
2008 年	西非	- 员额 - 工作年									91	392	483 469	9.3% 9.1%	483 469	9.3% 9.1%	252	4.9%	231	4.5%		
	东非和非洲之角	- 员额 - 工作年									112	494	606 605	11.7% 11.7%	606 605	11.7% 11.7%	340	6.6%	266	5.1%		
	中非和大湖区	- 员额 - 工作年									161	692	853 853	16.4% 16.6%	853 853	16.4% 16.6%	594	11.4%	259	5.0%		
	南部非洲	- 员额 - 工作年									46	138	184 182	3.5% 3.5%	184 182	3.5% 3.5%	83	1.6%	101	1.9%		
	中东和北非	- 员额 - 工作年									58	182	240 242	4.6% 4.7%	240 242	4.6% 4.7%	105	2.0%	135	2.6%		
	亚洲和太平洋	- 员额 - 工作年									182	1,079	1,261 1,254	24.3% 24.4%	1,261 1,254	24.3% 24.4%	838	16.1%	423	8.2%		
	欧洲	- 员额 - 工作年									118	467	585 576	11.3% 11.2%	585 576	11.3% 11.2%	245	4.7%	340	6.6%		
	美洲	- 员额 - 工作年									38	109	147 148	2.8% 2.9%	147 148	2.8% 2.9%	56	1.1%	91	1.8%		
	全球方案	- 员额 - 工作年					42	12	54 54	1.0% 1.0%					54 54	1.0% 1.0%			54	1.0%		
	总部	- 员额 - 工作年	402	375	777 767	15.0% 14.9%									777 767	15.0% 14.9%			334	6.4%	443	8.5%
	(三) 截至2008年1月1日总计	- 员额 - 工作年	402	375	777 767	15.0% 14.9%	42	12	54 54	1.0% 1.0%	806	3,553	4,359 4,328	84.0% 84.1%	5,190 5,148	100% 100%	2,513	48.4%	2,234	43.0%	443	8.5%
2009	(四) 截至2009年1月1日总计	- 员额	385	363	748	15.2%	42	12	54	1.1%	749	3,381	4,130	83.7%	4,932	100%	2,342	47.5%	2,156	43.7%	434	8.8%

a 所有员额（专业和一般事务人员），包括预算工作不足一整年的人员，但不包括初级专业人员和为难民署工作的联合国自愿人员（国家和国际）。

b 包括区域行动员额。

c 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赠款供资的管理和行政员额的分配，见表二.8。

d 纽约办事处包括在总部之内。

GS=一般事务人员（包括本地工作人员） P/L=专业人员 PG=方案 PS=方案支助 MA=管理和行政

第二部分

2008-2009 年的拟议预算

一、2008-2009 年全球战略目标

101. 根据经批准的高级专员2008-2009年全球战略目标，2008年的优先业绩指标已根据不同的优先行动领域分列为每一全球战略目标的可计算结果，说明如下：

难民署全球战略目标： 2008-2009 年	2008-2009 年业绩指标
1. 保证对难民署关注的所有人提供保护，同时优先关注到：	1.1.1. 有可信的报告表明庇护寻求者和难民被驱回的事例有所减少。
1.1. 保证可以获得庇护和不被驱回；	1.1.2. 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制定了边境监督程序和帮助边防人员就地鉴别庇护寻求者和移民的措施。
	1.1.3. 有越来越多的国家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以及保护国家安全而采取的措施，合乎国际法，特别是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
	1.1.4. 难民署在 12 个国家的难民身份确定程序占难民署全球难民身份确定工作的 90%。难民署依任务规定在东道国不愿意或不能开展难民身份确定的情况下进行难民身份确定。确定程序的质量、效率和公平性都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1.2. 保护免受暴力、虐待、胁迫和剥削，特别是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1.2.1. 难民署实施防止和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标准作业程序，包括进行系统和及时报告的业务，有所增加。
	1.2.2. 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已知幸存者 100% 获得了适当的治疗照顾和支助。
	1.2.3. 招募难民署关注的儿童参军的国家数量有所减少（国家/非国家）。

1.3. 在更广泛的移徙人流中加强难民保护；	1.3.1. 为应对在更广泛移徙的人流中保护难民的需要方面，各国越来越多地向难民署要求提供切实的解决办法
	1.3.2. 难民署的“十点行动计划”：“处理混合迁移流动问题”在 20 个国家部分或全面实施。
1.4. 获得授权时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直接实施或者根据协定的机构间集体责任框架实施；	1.4.1. 聚类方法的有效实施更好地保护和援助了境内流离失所者。
	1.4.2. 从援助方得到充足的经费支助，使难民署能够在选定实施境内流离失所者状况新协作对策的国家里发挥其聚类领导的作用。
	1.4.3. 难民署继续同相关的行动者合作对境内流离失所者情况做出积极反应，因为（联合国秘书长）明确授权难民署负责此事。
1.5. 保持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置的民间特征；	1.5.1. 危及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置民间特征的国家数量有所减少。
	1.5.2. 在依据安理会第 1612 号决议建立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报告工作队的国家，难民署积极参加此类工作队的工作。
1.6. 援助无国籍个人和团体实现其权利，特别是长期无国籍者。	1.6.1. 保证无国籍者基本权利的国家数量有所增加。
	1.6.2. 加强无国籍人口和未确定国籍人口的确认和记录。
2. 确认和制定一个国际保护制度，同时优先考虑：	
2.1. 促进遵守 1951 年《难民公约》促进各国承诺遵守国际保护标准；	2.1.1. 有新的国家加入了 1951 年《公约》和其他相关的国际和区域难民法律文件。
	2.1.2. 难民署能够有效实施监督作用的国家数量有所增加。
	2.1.3. 不当适用 1951 年《公约》除外责任条款的国家数量有所减少。

2.2. 推动全面综合地落实 1951 年《公约》的难民定义，适当使用补充性保护；	2.2.1. 按照国际标准落实 1951 年《公约》难民定义的国家数量有所增加。
	2.2.2. 向需要国际保护但不符合 1951 年《公约》/1967 年《议定书》标准的人提供补充性保护的国家数量有所增加。
	2.2.3. 根据与性别有关的迫害，更多地承认难民。
2.3. 提高庇护立法、政策和实务的质量；	2.3.1. 完善法律框架和行政能力以便确保履行国际保护义务的国家数量有所增加。
	2.3.2. 以不正当理由拘留庇护寻求者的国家数量有所减少。
	2.3.3. 确保执行适当收容标准并为寻求庇护的孤身儿童提供适当监护人的国家数量有所增加。
2.4. 加强东道国提供庇护和保护的能力；	2.4.1. 从难民署手中接过难民身份确定责任的国家数量有所增加。
	2.4.2. 与东道国政府、伙伴和受影响社区协作制订全面保护战略的业务数量有所增加。
2.5. 推动尊重有关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际标准；	2.5.1. 依照“有关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起草、制定和实施政策和立法的国家数量有所增加。
2.6. 促进采取有效行动防止和减少无国籍情况。	2.6.1. 对导致无国籍状态的国籍法或行政管理办法采取修改措施的国家数量有所增加。
	2.6.2. 长期无国籍情况有所减少。
	2.6.3. 加入有关无国籍问题公约的国家数量有所增加。
	2.6.4. 系统加强出生登记以防止出现无国籍状态的国家数量有所增加。

3. 实现受关注的人的社会和经济福利，优先考虑：	
3.1. 减少关注人口的营养不良和重大健康危险，特别是疟疾、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生殖健康服务不足；	3.1.1. 与粮食计划署合作，接受粮食援助并且记录严重营养不良流行率小于 5%（比值有所减少，以 z 比值衡量）的稳定难民业务比例有所增加。
	3.1.2. 能得到适当顾及文化因素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信息——教育——宣传材料的难民署关注人口比例有所增加。
	3.1.3. 当周围东道国民可以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时，可获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关注人口比例有所增加。
	3.1.4. 生活在疟疾流行区、可获得青蒿素类复方药品治疗并且此前 12 个月缺药没超过一周的难民署关注人口比例有所增加。
	3.1.5. 位于疟疾流行区、拥有预防措施（驱虫蚊帐/喷雾）并且可获得适当顾及文化因素的信息——教育——宣传材料的难民营比例有所增加。
	3.1.6. 由助产士、护士或医生（不包括传统接生婆）接生的活胎比例有所增加。
3.2. 降低脆弱性，提高生活标准，特别是在有关水、住房和卫生服务方面；	3.2.1. 满足难民署妇女和女孩卫生用品标准的国家业务比例有所增加。
	3.2.2. 满足难民署饮用水标准的国家业务数量有所增加。
	3.2.3. 满足难民署住房标准的国家业务数量有所增加。
	3.2.4. 满足难民署公厕提供标准的难民营数量有所增加。
3.3. 促进赋予妇女经济权力	3.3.1. 难民营委员会妇女代表少于 50% 的难民

和有意义的参与；	营数量有所减少。
	3.3.2. 参加有关赋予妇女权力的性别敏感性培训的妇女数量有所增加。
3.4. 加强青年人的教育和技能培训；	3.4.1. 男女学龄儿童在难民营里和都市环境里上小学的入学率有所增加。
	3.4.2. 完成中学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女孩数量有所增加。
3.5. 通过以社区为基础的方式创造自力更生的机会。	3.5.1. 有更多国家开展自力更生干预，包括社区发展、创收活动和技术培训，使受关注的人（特别是妇女）从中获益。
	3.5.2. 授予受关注的人必要权利以从事带薪工作和自营职业，此类国家数量有所增加。
4. 及时有效应对紧急状况，优先关注：	
4.1. 实施有效的应急规划，建立扎实的待命和后勤能力；	4.1.1. 难民署全球应急能力（包括非食物的救济品、车辆、办公房地和工作人员快速部署能力）得以维持，从而有能力应对 50 万人的紧急状况。
	4.1.2. 由于改善应急规划和防备，并加强与区域和国家行动者的合作，从而加强难民署的区域应急能力。
4.2. 在紧急状况下满足妇女、儿童和有特殊需要的人群的需要。	4.2.1. 在所有紧急状况的初期进行参与性评估。
	4.2.2. 在紧急状况出现的前三个月采取的紧急保护和援助干预越来越多考虑到年龄、性别和多样性，包括针对妇女、儿童和有特殊需要人群的特定干预。
5. 实现持久解决，优先考虑：	
5.1. 推动有利于自愿返回和可持久重返社会的条件；	5.1.1. 在返回一年之内，返回者通过获得某种收入来源在自力更生方面取得稳步进展。

	<p>5.1.2. 在返回一年之内，建立尽早重返社会的规划机制，吸收相关发展行动者参与，完全将返回者纳入国家和地区恢复和发展方案。</p>
	<p>5.1.3. 所有返回者都可获得国籍证明文件和出生登记，其中包括原籍国承认庇护国所发放的出生证。</p>
<p>5.2. 实施综合战略，以解决难民的状况，特别是长期的状况；</p>	<p>5.2.1. 在旷日持久的难民状况中，难民署与相关的行动者共同制定综合性持久解决战略，其中包括战略性采用重新安置和融入当地社会的方式，此类难民状况的数量有所增加。</p>
	<p>5.2.2. 在所有难民署的业务中，都实施最佳利益确定程序，以便找出持久解决孤身和失散儿童的办法。</p>
<p>5.3. 推动支持融入当地社会，以此作为一种持久解决办法；</p>	<p>5.3.1. 允许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融入本地社会，以此作为持久解决办法的国家数量有所增加，而且没有一个目前以融入当地社会作为持久解决办法的国家撤销了其政策。</p>
<p>5.4. 推动把重新安置当作一种有效保护手段、持久解决办法以及负担和责任分担机制；</p>	<p>5.4.1. 从战略上，继续扩大重新安置，其中包括集体重新安置。</p>
	<p>5.4.2. 经难民署确认和提请重新安置的人数有所增加，在难民署支助下重新安置的人数也有所增加。</p>
<p>5.5. 在有效的撤离和逐渐引退战略中，工作从救助向发展转变。</p>	<p>5.5.1. 在持久解决办法逐渐得到实施的情况下，难民署的驻地人员和业务开支有所减少，但通过国家能力，包括政府能力的建设，完成剩余工作量的保护标准并没有降低。</p>

	5.5.2. 难民署积极参与国家级联合国共同方案制定进程，特别是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冲突后需求的评估以及制订减贫战略，从而导致发展方面的行动者尽早地持久参与支持返回者持久融入社会，受影响社区尽早恢复常态，并向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影响的地区提供支持。
	5.5.3. 与联合国和其他发展行动者开展的联合或伙伴方案数量有所增加，这填补了由于难民署逐渐引退所造成的业务空白。
战略和管理优先事项	
6. 发展有活力的伙伴关系，优先考虑：	
6.1. 在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混合迁移人流、无国籍问题、建设和平以及从救助向发展转变诸方面，加强伙伴关系的安排；	6.1.1. 难民署积极参与相关机制和团体所提出的联合倡议数量有所增加。
	6.1.2. 难民署与妇发基金、人口基金和开发署一起，继续参与妇女、和平与安全机构间工作队和其他国家级性别倡议。
	6.1.3. 难民署所领导的聚类的成员视情况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红十字/红新月运动。
6.2. 强化难民署对提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效力的参与和承诺；	6.2.1. 所有难民署的外地工作队都积极参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进程，其中包括在联合国改革的背景下完善驻地协调员的职能。
	6.2.2. 难民署积极参与联合国人道主义改革进程，其中包括聚类制度和扩大人道主义协调员的职能。
6.3. 为难民、返回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实施参与性规划和需求评估；	6.3.1. 难民署 100% 的国家和区域业务规划体现出积极的参与性规划和需求评估，其中包括有受关注人口参加的参与性评估。

<p>6.4. 通过伙伴关系加强执行力度。</p>	<p>6.4.1. 难民署通过伙伴而开展执行工作的比例有所增加。</p>
	<p>6.4.2. 难民署与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合作质量有所提高。</p>
<p>7. 在业务行动中保证采取年龄、性别和多样性的观点，其优先事项是：</p>	
<p>7.1. 对所有业务活动进行年龄、性别和多样性分析；</p>	<p>7.1.1 每个区域有五个国家接受了调查和评估，以检验这些国家的业务是否根据前一年的业务进行了改进以体现不同群体的特殊要求，是否实施了相应活动以满足这些特殊要求。</p>
<p>7.2. 改进难民署外地和总部工作人员队伍的性别平衡；</p>	<p>7.2.1. 难民署特别是高级管理层的女性比例有所增加。</p>
<p>7.3. 提高业务各阶段的登记、数据收集、分析和记录的水平和质量；</p>	<p>7.3.1. 在持久登记中采用《标准作业程序》，对难民和其他受关注的人进行登记的国家业务数量有所增加。</p>
<p>7.4. 实施年龄、性别和多样性主流化责任追究框架。</p>	<p>7.4.1. 在难民署范围内实施了年龄、性别和多样性主流化责任追究框架。</p>
<p>8. 加强对外关系，其优先事项是：</p>	
<p>8.1. 宣传和保护所有难民署关注的人的权利，促成理解、宽容和尊重他们的环境气氛；</p>	<p>8.1.1. 难民署认为在尊重和宽容难民和其他受关注的人方面有所改进的国家数量有所增加。</p>
<p>8.2. 展示难民署的效力、效率和实用性；</p>	<p>8.2.1. 难民署预算得到充分供资。</p>
<p>8.3. 扩大难民署的捐助方基础，增加政府和私营部门的捐助。</p>	<p>8.3.1. 难民署的捐助方基础有所扩大，资金有所增加。</p>
	<p>8.3.2. 扩大对难民署年度捐款的政府有所增加。</p>
	<p>8.3.3. 来自个人、公司和基金会的捐助数额，以及经常向难民署捐助的私人数量有所增加。</p>

9. 优化安全安排，其优先事项是：	
9.1. 实施一项安全风险评估和管理综合办法，加强工作人员、关注人口和组织财产的安全。	9.1.1. 在所有第三阶段场所实施安全风险评估。
	9.1.2. 难民署的所有业务均符合最低业务安全标准。
	9.1.3. 事后评估表明，难民署没有因为安全管理疏忽造成任何伤亡。
10. 改进管理，其优先事项是：	
10.1. 在整个组织内巩固成果管理制度，其中包括改进政策制定、规划、报告和评估；	10.1.1. 难民署的成果管理制软件“focus”在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应用。
	10.1.2. 难民署内部引进了改良的责任追究框架和制度。
	10.1.3. 新的政策制定和评价处的能力得以加强，使其能够满足联合国系统的评价规范和标准，扩大评价的数量。
	10.1.4. 难民署的管理人员对所有难民署的评价及时做出反应，落实所有已接受的建议。
10.2. 保证总部和外地之间适当而持久的责任划分；	10.2.1. 难民署工作人员调查显示，总部和外地之间的责任划分平衡适当。
10.3. 加强总部工作对外地需求的反应；	10.3.1. 对总部的服务和支助表示满意的外地工作人员比例有所增加。
10.4. 创造并实施有效的资源分配程序，支持难民署预算中业务、行政和人员配制之间的持久平衡；	10.4.1. 难民署的方案支助和行政支助费用在难民署的总预算中比例有所减少。
10.5. 实施特殊人力资源政策，关心工作人员个人福利，保证最大限度提高各项业务的效率，其中包括在不安全情况下的业务效率，同时鼓励和推动诚信、专业精神和尊重多样性。	10.5.1. 在艰苦工作地点，难民署工作人员感到自己是安全的。
	10.5.2. 就难民署核心价值观开展的工作提升了难民署的专业精神、诚信和对多样性的尊重。

二、2008-2009 年区域和总部战略目标

102. 因此，难民署2008-2009两年期方案预算就是以上述2008-2009年期间高级专员全球战略目标为指导而编制的。随后各区域局又将这些全球目标转换成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特定区域目标和优先事项。这些情况下详。相关的受益人规划数字见表二.2。

A. 非洲局

103. 尽管非洲大陆某些地区的人道主义形势恶化令人感到非常担心，如索马里、苏丹达尔富尔区域周边地区、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但改善非洲难民前景的工作也取得了进展，在寻找解决办法方面也取得了积极的进展。和平进程促使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和苏丹南部启动了大规模遣返行动，成千上万难民已经或继续返回家园。这些大规模的业务（除了利比里亚，那里只对个别返回行动继续提供援助）将在2008年继续进行，此外将为多哥和毛里塔尼亚难民发起新的遣返行动，而且还可能为科特迪瓦难民发起遣返活动。非洲局还将与相关国家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一起在西非和南部非洲积极寻求融入当地社会的新机会。

104. 全面的持久解决战略中继续包括重新安置，2006年重新安置的数量有所增加。难民署还承诺在提高保护和援助标准方面取得进步，特别是在旷日持久的情况下。

105. 在解决办法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使非洲局得以提议重组外地和总部机构，建立或扩大区域办事处。预计总部将进一步精减非洲局，加强横向结构。改革将分阶段进行，同时考虑到业务的发展。这符合目前的该组织改革倡议，关注权力下放和地区化，通过委以职权和责任赋予外地管理人员权力。除了这些改革，非洲局还努力实现区域战略目标，按照方案活动对受关注的人的影响程度衡量所取得的进展。

106. 总体而言，难民署期望非洲众多地区的政治和安全环境不会大变，会有助于向受关注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特别是，回返国家和地区的和平进程，尤其是苏丹南部和多哥的和平进程，也希望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进程，要

继续加强，使返回在2008年持续进行下去。此外，科特迪瓦的政治局势应继续向好的方向发展，从而使众多流离失所者能够返回家园（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逃往周边国家的难民）。

107. 不幸的是，预计非洲大陆一些地区将出现政治动荡，导致进一步的流离失所和（或）排除了成千上万人自愿返回家园的可能性。对于达尔富尔、中非共和国、索马里、津巴布韦以及可能还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部分地区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来说，尤其是如此。除了受益人和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生命面临危险之外，局势不安全所导致的直接制约还包括进出受到限制，这妨碍了提供援助物资和保护。

108. 难民署在许多业务地区，如乍得东部、达尔富尔、索马里和埃塞俄比亚部分地区，将继续面临雨季和路况不良等制约因素的挑战，许多自愿遣返业务也面临同样的问题。另外一项制约因素是庇护国和返回国缺乏经济机会，这可能妨碍到返回的可持续性，减少了难民持久融入当地社会的可能性。

109. 政府、区域组织和国际社会的不懈承诺和支持对难民署找到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而言至关重要。特别是在未来两年中，难民署将根据西非和南部非洲数个国家政府所表示的意愿，加强剩余难民团体的自力更生能力，并（或）推动他们融入当地社会。

110. 在伙伴关系方面，许多行动者参加援助了难民署关注的人。非洲局一直与它们合作进行宣传，提供保护和援助。2008年和2009年，难民署将继续适度加强这些伙伴关系和建立新伙伴关系。重点是非洲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如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难民署特别感兴趣的是非洲联盟正在起草的一份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难民署支持这一倡议，计划鼓励非洲联盟成员国通过这一公约。难民署还同样与西非经共体合作，推动西非难民有机会融入当地社会。难民署将继续与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伙伴协调，其中包括联合行动和方案制定进程。非洲局还将利用联合国改革所创造的机会，特别是聚类办法，“协调一致”倡议和建设和平委员会。

111. 雄厚的资金，硕果累累的伙伴关系，加上冲突后国家安全稳定的环境，有了这些条件难民署可以在返回地区开展最基本的重返社会活动，尤其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南部。这将鼓励发展机构在救援和发展之间架起桥梁，例如在利比里亚，2008年是难民署参与该国重返社会活动的最后一年。

112. 因此，非洲局2008-2009年期间的区域战略目标是：

- a) 通过以下措施确保提供有效的保护（全球战略目标1.2、1.3、1.4、2.3、2.4、2.5）：
 - 加强保护难民免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虐待以及剥削；以及
 - 建设政府进行难民身份确定和登记的实际、充分和持久能力；
- b) 通过以下措施确保难民和其他受关注的人的社会和经济福利（全球战略目标3.1、3.4、7.1、7.4）：
 - 提高生活水平，减少重大健康危险，尤其是营养不良、疟疾、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卫生服务不足；以及
 - 对所有业务活动进行年龄、性别和多样性分析；
- c) 对紧急情况做出有效反应（全球战略目标4.1、9.1），特别要：
 - 保持一些区域应急能力；
 - 加强工作人员、关注人口和组织财产的安全；
- d) 通过以下措施实现持久解决（全球战略目标5.1、5.3、5.4）：
 - 推动持久解决，特别要注意长期的难民状况。

113. 为实现上述目标（全球战略目标6.1、6.2、6.4、10.1、10.2、10.4），要特别重视以下战略和优先管理事项：

- a) 发展有活力的伙伴关系；
- b) 加强成果管理制，其中包括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的有效管理。

114. 在2008-2009年期间，以支持区域战略目标的实现为总目标，非洲局将采取以下措施：

- 为各种形势和各国家业务确定明确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 支持并进一步执行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标准作业程序；
- 在方案和保护规划中加强吸收参与性评估成果的力度；
- 为制定法律框架提供建议、支持和援助，以加强庇护立法和难民身份确定的程序，推动尊重国际保护标准；
- 支持并监测执行意在提高所有受关注人口生活质量的重点政策和倡议，特别是营养、健康、饮用水、卫生、教育和自力更生等领域的重点政策和倡议，尤其强调赋予妇女权力和满足儿童的特殊需要；
- 根据早期预警机制制定应急准备方案，维持区域应急库存；
- 不断进行局势分析、制定行动计划和争取财务和政治支持，继续为寻求持久解决的所有备选方案提供支持；
- 就迁移问题与更多伙伴进行更广泛的辩论；
- 参与有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聚类方式以及相关工作队；
- 通过系统地监督和解决审计报告和视察报告所暴露的弱点，包括实施必要的训练和学习方案，协助改善遵守财务和行政规则和条例的情况；
- 加强战略关系：（a）对外，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伙伴，其中包括区域和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b）对内，与总部各司和各职能支助单位，特别是与制定和实施政策有关的单位。

115. 上接全球和区域目标及一些实现这些目标的措施，非洲局为了每个分区域将重点关注与每个分区域背景相关的具体目标。详情见下文。

116. 在西非，通过以下措施，难民署将主要关注利用机会实现持久解决：

- a) 鉴于塞拉利昂（在2004年）和利比里亚（在2007年）的有组织遣返工作已经结束，将继续倡议推动剩余的利比里亚难民和塞拉利昂难民融入当地社会或获得其他身份。为此，难民署正领导一项有关融入当地社会的

区域机构间战略的制定工作，协作方包括政府、分区域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发展行动者。2008年将是为利比里亚提供重返社会支助的最后一年；

- b) 实现多哥和毛里塔尼亚难民的自愿遣返。目前，从贝宁（2 500多名返回者获得了帮助）和加纳（少数个人）返回多哥得到难民署的帮助。通过2007年4月签署的三方协议，有组织遣返近1.1万名多哥难民的准备工作接近完成，目标是在2008年底完成此项业务。由于毛里塔尼亚政局的最近变化，毛里塔尼亚难民可以进行自愿遣返，大部分毛里塔尼亚难民生活中塞内加尔；以及
- c) 继续精减行政结构，加强达喀尔（塞内加尔）区域办事处，制定和实施国家能力建设战略，以使政府有能力承担全部责任，特别是难民身份确定和登记方面的责任。

117. 在中非和大湖分区域，其中包括乍得，非洲局的战略将重点是为长期的难民提供援助和保护，继续开展自愿遣返和重返社会活动。

118. 刚果和布隆迪难民的遣返和重返社会将继续是本地区的一个重点。从2008年起，刚果难民遣返和重返社会的追加方案将被纳入年度/两年期预算。2008年，有组织返回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规划数字是7.2万人，2009年的规划数字是6万人。对于布隆迪，预计2008年和2009年返回的难民数分别为4.5万人和3.5万人。

119. 在乍得，难民署将继续努力保持适当的关注标准，保证为难民和工作人员提供切实保护，通过社区方式创造自力更生的机会。

120. 虽然这一分区域减员的可能性很小，但难民署在2008年开始了区域化安排的准备，确定金沙萨为区域办事处的所在地。

121. 在东非和非洲之角分区域，其中包括苏丹，其重点是：

- 满足既定的保护和援助标准，特别是在苏丹东部和苏丹的西达尔富尔，埃塞俄比亚和肯尼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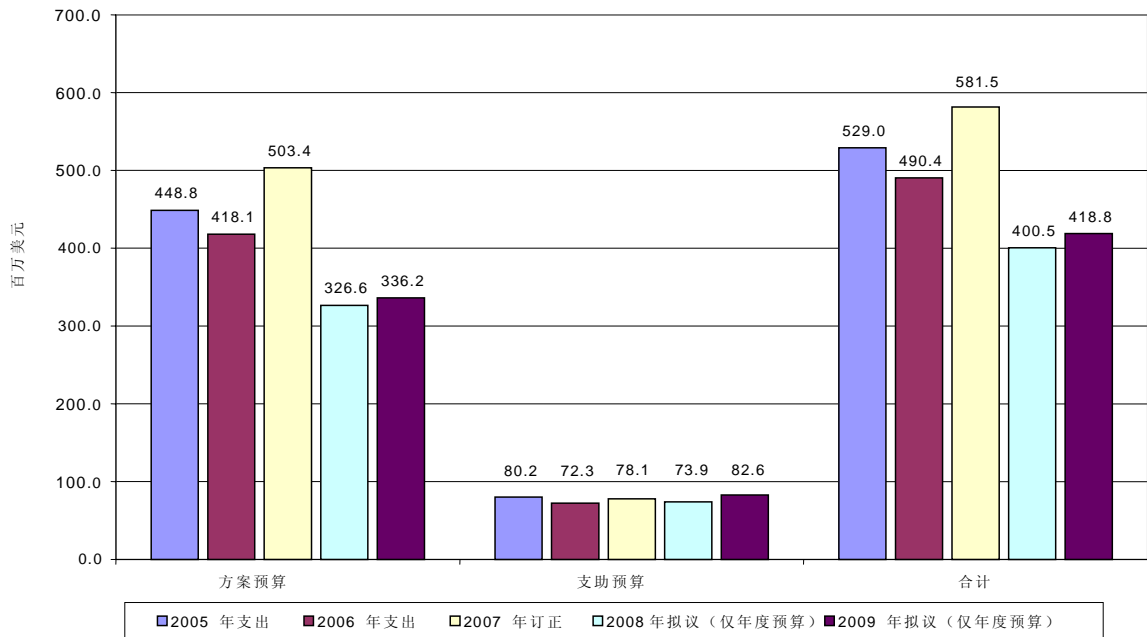
- 2008年和2009年，继续从埃塞俄比亚、肯尼亚、乌干达和埃及向苏丹南部遣返难民，并提供重返社会支助。2008年自发和接受援助返回的难民规划总数是10.2万人，2009年是11.8万人；
- 及时更新提升备急应急规划能力；
- 继续把重新安置作为一种保护手段和持久解决办法；以及
- 制定并实施战略，落实“十点行动计划”中处理混合移徙流动问题的有关方面。

122. 在南部非洲，难民署将关注以下方面：

- 通过以下措施实现持久解决：
 - 继续从赞比亚遣返刚果难民；
 - 制订法律框架，支持留在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和赞比亚的安哥拉难民以及留在安哥拉的刚果难民融入当地社会或获得其他身份；以及
 - 探求重新安置的机会；
- 加强各国全面承担难民身份确认和登记责任的国家能力；以及
- 制定并实施战略，落实“十点行动计划”中处理混合移徙流动问题的有关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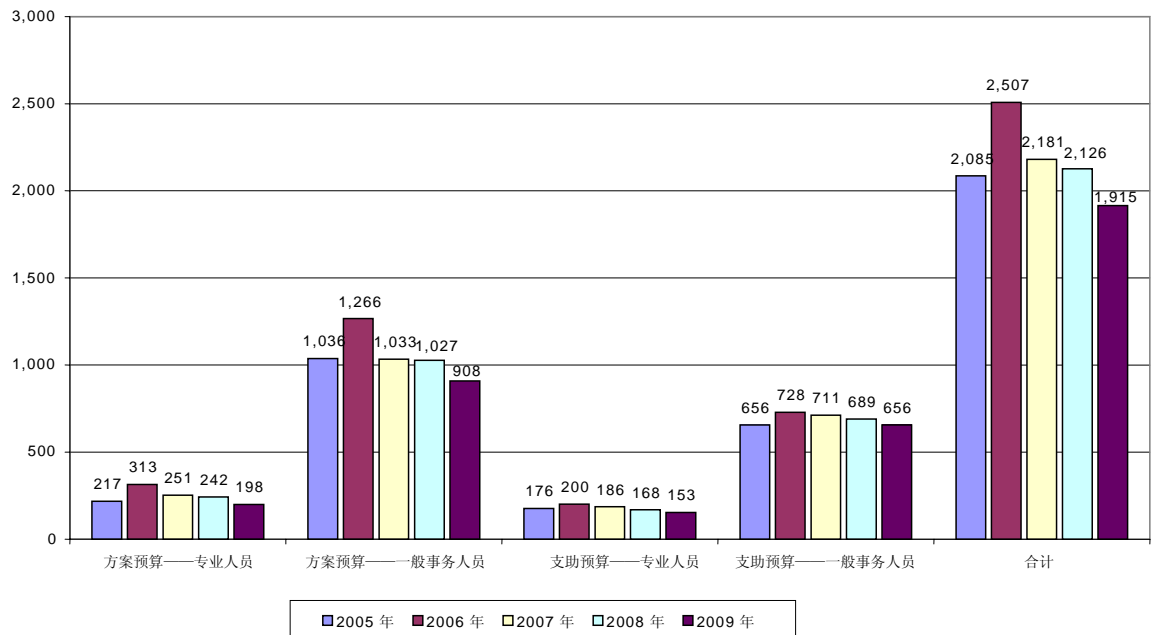
123. 从2005年起，非洲地区支出和预算的发展变化见下图，国家一级的详细情况见表二.1A。

非洲——总支出和预算



124. 从2005年起，非洲地区员额总数的发展变化见下图，国家一级的详细情况见表二.1B。

非洲——员额数量



B. 中东和北非局

125. 中东和北非局（调整了原来的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局）负责三个不同的分区域，伊拉克局势、中东/海湾地区和北非，它们都面临社会和政治挑战。特别是，伊拉克局势的发展促使难民署审查其伊拉克方案，以应对不断出现的大规模境内和境外流离失所现象。这导致难民署的关注重点从重返社会和恢复活动以及在伊拉克境内寻求持久解决办法，转移到为该区域日益增多的伊拉克难民、伊拉克境内流离失所者和该国内非伊拉克难民中的最弱势群体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寻求持久解决办法。截至2007年3月，伊拉克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数量超过200万人，其中82万人自2006年2月的萨迈拉清真寺爆炸时起就流离失所。每个月平均有4万到5万伊拉克人成为新的流离失所者。伊拉克国内的人道主义形势非常危急，每况愈下。估计有200万伊拉克人在邻国避难，主要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叙利亚）和约旦，还有少量在黎巴嫩、埃及和其他国家。此外，伊拉克国内有4.25万名难民也同样受到暴力和人道主义局势恶化的影响。而且由于被认为受到伊拉克前政权的优待，巴勒斯坦人也成为袭击的目标。在战争爆发之前的2003年，有3.4万名巴勒斯坦难民，他们主要生活在巴格达，现在留下的只有大约1万到1.5万人。其中约有1500人滞留在伊叙边界和伊约边界，生活条件非常艰苦。

126. 难民的大量涌入导致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非常紧张，特别是在教育和健康方面。根据当地机构的估计，两国分别有75万和120万伊拉克人寻求避难。虽然两国政府到目前为止对此非常宽容，但两国已经收容了大量巴勒斯坦难民，有迹象表明庇护空间可能在缩减。约旦已经实施了入境限制措施。黎巴嫩收容了少量伊拉克人，数量大约有2万人，但该国仍在从2006年战争中逐渐恢复。

127. 在伊拉克国内及其周边国家的妇女和儿童继续遭受各种形式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剥削，其中包括人口贩卖和强奸、求生卖淫和童工，目前这些问题没有得到充分地处理。

128. 伊拉克的局势以及北非和也门的混合移徙流动要求采取全面的解决办法，难民署无法单独应付这些问题。因此，加强和建立新的伙伴关系是中东和北非局的必然战略。伙伴包括政府、其他联合国机构，国际和国家组织、民间社会和学术机构。

129. 埃及继续接受来自苏丹、索马里以及伊拉克的难民和庇护寻求者。难民署的战略从照应和维持方案转向推动自力更生，以社区为基础的援助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一些来自苏丹和其他撒哈拉以南国家的庇护寻求者继续前往以色列寻求保护，难民署增加了驻以色列的人员，以支助该国政府登记和确定庇护寻求者的身份，向相关机构提供庇护程序培训，改善保护的空间。

130. 到达北非分区域的移民和庇护寻求者的数量越来越多，特别是来自撒哈拉以南的移民和庇护寻求者。每年，有5万到10万人通过非正规方式到达北非国家，大部分人希望继续前往欧洲，其中一些人需要国际保护。难民署主要关注的是找出这些人，适当满足他们的保护需要。缺乏应对这一挑战的国家战略常常导致严重的人道灾难。因此，难民署正在推动该区域的协作伙伴关系，支持国家能力的建设，按照国际标准应对移徙流动，协调难民保护需要和移民管理利益之间的关系。例如，“十点行动计划”旨在处理混合移徙流动中不同方面的难民保护，目前正在北非进行试点，包括要在目的国、中转国以及原籍国开展的活动。

131. 由于西撒哈拉问题缺乏政治解决办法导致阿尔及利亚廷杜夫难民营的撒赫拉维人难民成为最长期的问题之一。目前还看不到有任何直接的持久解决办法，难民署继续为难民营里的难民提供基本援助。此外，难民署还与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有关当局以及波利萨里奥阵线合作，推动建立信任措施，促进廷杜夫难民营的撒赫拉维人难民与其西撒哈拉原籍社区的家庭成员进行直接接触。

132. 2007年6月，毛里塔尼亚政府宣布决定邀请所有的毛里塔尼亚难民重返家园，并请难民署参与返回和重返社会进程。预计截至2008年底，大多数毛里塔尼亚难民（其中2万人在塞内加尔）将返回家园或找到其他针对他们的持久解决办法。

133. 2006年，从非洲之角跨越亚丁湾来到也门的人增加到2.5万多人。到2007年5月，超过8 100人到达也门海岸。其中大多数是逃离本国不稳定战乱局势的索马里人，他们在也门被初步认定为难民。也门政府对索马里难民的态度一贯良好，并且坚持国门敞开的政策。但是，他们的境遇非常悲惨，生活条件极其艰苦。

134. 埃塞俄比亚人是来到也门的第二大群体，他们当中有人是为了逃离迫害，其他人通过也门寻找更好的生活条件，这种情况与北非类似。难民署计划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实施针对混合移徙流动问题的“十点行动计划”，应对非洲之角区域埃塞俄比亚难民的困境。鉴于涌入也门的难民和移民数量不断增加，国际社会需要做出对责任分担的真正承诺。

135. 特别是在也门，也门政府慷慨确认并收容了数千名索马里难民，如果难民署无法吸引国际社会注意到来自非洲之角的人流不断涌入也门，无法为也门政府提供更多的支助，提供保护的空間将面临威胁。

136. 没有任何一个海湾国家（巴林、科威特、阿曼、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签署了1951年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难民署推动它们加入1951年《公约》并制定国内庇护法律，难民署还在争取让这一区域的国家政府和民间社会根据国际法承担更多的保护难民和其他受关注的人的责任。

137. 为此，难民署开始和海湾国家一起实施一项全面伙伴关系战略，争取让它们提供政治、人道主义以及财政支助。加强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伊会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海湾合作委员会、民间社会机构和知名人士的伙伴关系，以促进该区域的难民权利。此外，针对中东和北非的区域制定了新的新闻战略，以强调难民署的关注问题和战略。

138. 在此背景下，下文介绍了中东和非洲局的2008-2009年区域战略目标。

139. 在北非，难民署2008年及此后的主要战略目标是，通过逐步建立全面的庇护制度来加强保护，填补目前保护和援助方面存在的不足（全球战略目标1和2）。同时在“十点行动计划”的框架内，难民署将推动该区域的协作伙伴关系，支持国家

能力的建设，按照国际标准应对移徙流动，协调难民保护需要和移民管理安全考虑之间的关系（全球战略目标1和6）。难民署将继续为阿尔及利亚廷杜夫难民营的撒赫拉维人难民提供基本服务，为撒赫拉维人社区实施建立信任措施（全球战略目标3）。作为难民署为中东和北非区域确定的少数持久解决办法之一，从2007年开始，对大约2万名毛里塔尼亚难民成功实施遣返和重返社会行动，这将成为难民署2008年在北非的主要目标之一（全球战略目标5）。

140. 在中东和海湾，该局寻求加强伙伴关系，建立对难民署作用和原则的信心，并加深对难民署作用和原则的认识。难民署努力加强伙伴关系，例如，与海湾合作委员会、伊会组织、阿盟、民间社会机构、宗教机构和知名人士，以便鼓励他们在穆斯林国家为难民权利和无国籍者做出积极的承诺。难民署希望促进为其活动提供的政治和财政支助，扩大阿拉伯世界的庇护空间，鼓励该区域各国积极参与难民署的理事机构（全球战略目标1、2、6和8）。

141. 通过推动加入国际难民文书，倡导从宽解释各国现有法规和程序，填补现有保护的空白，难民署寻求进一步加强保护（全球战略目标1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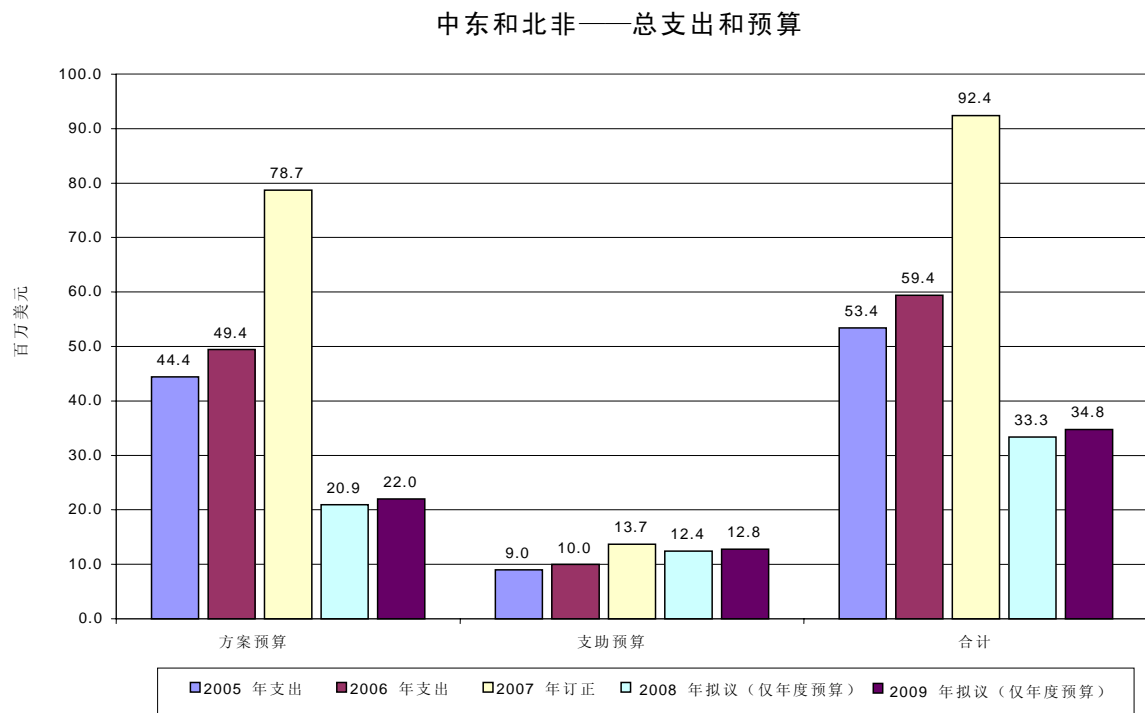
142. 此外，难民署将监测有关无国籍问题的进展，确定影响到无国籍者的保护空白，建议各国减少无国籍状态（全球战略目标1、2和6）。难民署还计划对抵达和途径也门的移徙者实施“十点行动计划”，在推动伙伴关系、支助移徙管理国家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全球战略目标1和6）。

143. 关于伊拉克局势，难民署打算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标准保护周边国家的伊拉克难民，保护伊拉克境内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防止驱回和其他虐待，防止剥削和暴力（全球战略目标1）。虽然最终目标是一旦条件许可就开展自愿遣返回伊拉克的行动，但难民署将继续该区域的登记、援助和重新安置工作，保护最弱势群体（全球战略目标1和5）。

144. 另外，难民署将维持和提高其备急应急能力，以防止伊拉克安全局势出现恶化。目标是在伊拉克保持足够10万人的应急储备，在周边国家保持足够20万人的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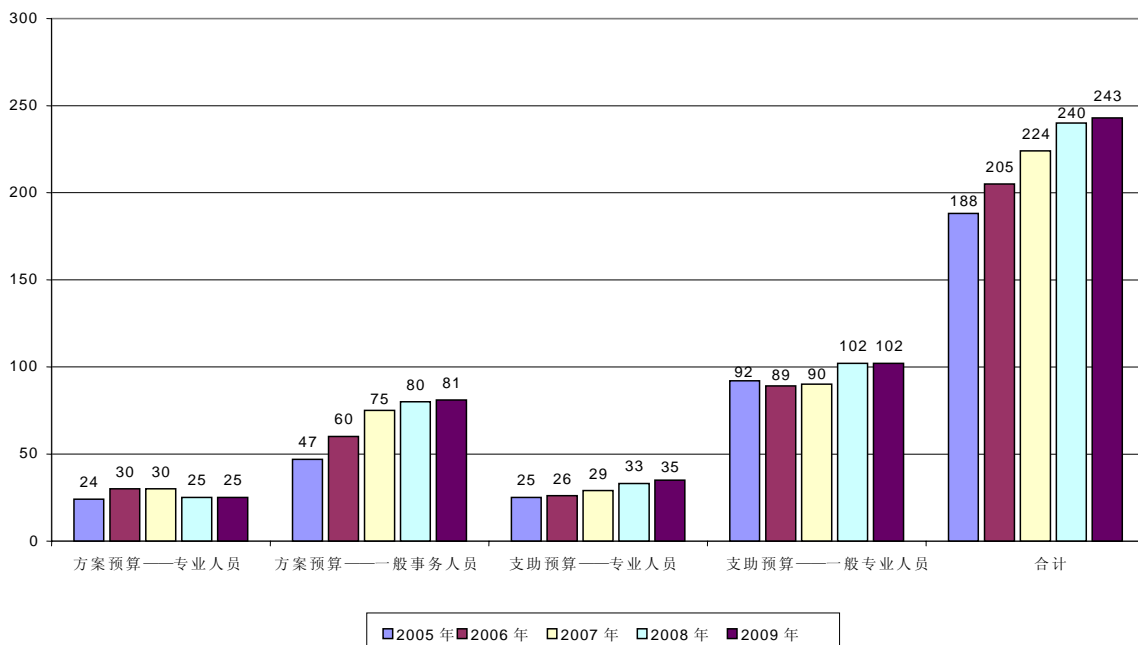
急储备（全球战略目标4）。而且，难民署将支持政府发展应对与流离失所相关的问题（全球战略目标2）能力，在“联合国伊拉克人道主义行动战略框架”内开展工作，该框架为协调和扩大人道主义援助活动提供了机制。与关键的利益攸关方建立有力的伙伴关系，通过全面的集体方式解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全球战略目标6）。在此背景下，难民署将继续推动国际社会对伊拉克的流离失所局势给予更大的关注（全球战略目标8）。

145. 从2005年起，中东和北非的支出和预算的发展变化见下图，国家一级的详细情况见表二.1A。



146. 从2005年起，中东和北非的员额总数的发展变化见下图，国家一级的详细情况见表二.1B。

中东和北非——员额数量



C. 亚洲和太平洋局

147. 亚洲和太平洋局2006年底进行了调整，现在其地理范围包括中亚和西南亚的下列国家：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因此，扩大后的亚洲和太平洋局覆盖了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63个国家和领土，从最东面的日本一直到最西面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最北面的蒙古一直到最南面的新西兰，这一区域大约生活了35亿人。

148. 这一区域存在一些长期的难民情况，有的发生在城市，有的发生在难民营，对此需要继续采取紧急而大胆的行动，制定人道主义解决办法。生活在难民营里的难民总数超过148万人，其中大部分人已经在难民营里生活了15年以上。

149. 然而，近些年来也出现了一些机会，为重新讨论沉寂停滞了多年的问题扫清了道路。此外，从更广泛的意义上来说，亚洲的区域结构及其区域力量在全球社会、技术、经济和政治事务中产生的影响越来越大。有必要争取各利益攸关方加入这一不断变化的环境，制定出富有前瞻和建设性的新政策和前景，把移徙、强迫流离

失所、发展以及安全问题置于人权和难民保护这一更广泛或重新修订的背景下考虑。因此，虽然有解决的可能，但制约因素也有很多，主要是：

- (a) 缺少国际法律框架和国内保护体系：该区域仅有13个国家加入了国际难民文书，一些国家没有缔结国际主要的人权文书。其中多数国家都有非正式收容难民的传统。该区域许多国家政府认为难民和庇护寻求者是非法移民，害怕制定正式的庇护程序将吸引大量难民。此外，一些政府没有足够的资源加强自身的难民身份确认程序和制度。除少数国家外，大部分国家主要依靠难民署确定难民身份，援助难民，提供持久解决办法。这让难民署承受了大量的负担；
- (b) 政治制约：给予庇护经常被视为一种不友好行为，甚至是敌视行为，从而导致该区域国家的政府团结一致。此外，在各国政府的政治议程和优先问题名单上，强迫流离失所问题并不重要。人道主义问题经常要服从国家安全、经济和社会考虑。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团体的存在，特别是在2001年的“9·11”事件之后，也造成了普遍敌视庇护寻求者的社会环境。许多国家在处理强迫流离失所问题时，都把国家安全的考虑放在了主导地位，需要将这一情况转变为一种机遇，纳入该区域的战略规划。

150. 因此，在这一背景下，亚洲局在2008-2009年的区域战略目标是：

- (a) 确保为难民署关注的所有人提供保护。如上所述，该地区只有13个国家加入了国际难民文书。因此，难民署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制定并实施一致的保护（和持久解决办法）应对措施，为各种不同的流离失所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并获得有关国家的同意，至少是非正式同意。鉴于这一目标的广泛性，该局将关注：
 - (一) 保证可以入境，防止被驱回（全球战略目标1.1）：鉴于多数国家未加入国际难民文书，通过务实和注重解决办法的安排为难民和其他受关注的人扩大人道主义空间，这一点尤其重要。起码，难

民署将推动建立递解出境程序的甄别机制，按照共同商定的标准甄别庇护寻求者、难民、被贩卖人口和易受伤害的移徙者。例如，在中亚，接触庇护寻求者受到限制，庇护空间在收缩。近期发生在其他亚洲国家的事件，包括一群经确认的难民几乎被驱逐，表明扩大人道主义和庇护空间仍然是该区域的一大挑战。

- (二) 保护免受暴力和虐待（全球战略目标1.2）：难民署还将再度努力，改善对庇护寻求者和难民的人身保护，使他们免受暴力、虐待、任意拘留和剥削，其中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亚洲开展活动期间，难民署将继续履行标准业务程序，防止和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的暴力，更好地确定各方行动者的职责和责任，特别是在向幸存者提供医疗、社会心理和法律意见方面。难民署将与政府和非政府对应部门合作，与难民中的女性、男性、女孩和男孩一起开展联合参与式评估，促进加深了解他们所面对的保护风险，为制定保护解决办法提供支助。这适用于难民营和定居区内外的所有难民人口。
- (三) 在更广泛的移徙人流中加强保护（全球战略目标1.3）：需要独辟蹊径，努力探讨切实落实移徙原则，提高难民的保护，例如，观察积极前瞻的移徙政策如帮助处理强迫流离失所问题。同样，难民身份确认制度如果纳入国家移民登记程序，其战略价值可能倍增。因此，给受关注的人以利用合法移徙渠道的充分机会会在收容国提供事实上的保护。难民身份确认主要是在确保经过正式登记并提出合法难民申请的移民不受驱回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 (四) 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全球战略目标1.4）：从业务上看，难民署参与处理了该区域一些流离失所情况。虽然目前在亚洲没有使用聚类方式，但难民署与其他机构强力合作，参与应对了该区域大

多数国内流离失所情况。在斯里兰卡，难民署将继续领导联合国的总体危机应对行动，同时致力于制订建立信任措施，帮助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为长期流离失所状况（老问题）寻找解决办法。在尼泊尔，难民署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密切合作，保证了各方行动者将有关境内流离失所者保护和适当返回的问题纳入本国的一般性人权战略当中。如果尼泊尔的局势随和平进程一起取得进展，预计这一业务将在2008年初逐步停止。在缅甸，难民署继续寻求更好的机会接近该国东南部地区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目的是确定：a) 是否存在难民署的专业知识可以派上用场的流离失所死角；和(或)b) 是否要促进并支助多家机构进行干预，帮助解决此问题。在斯里兰卡，难民署将继续大力倡导反对强迫招募儿童，反对在境内流离失所者定居区内开展报告所说的日益频繁的军事行动。在阿富汗，难民署支助政府所引导的努力，满足剩余境内流离失所人口的需求，他们随着塔利班的垮台从该国北部背井离乡，同时难民署还要通过相同的渠道应对2006年与冲突有关的流离失所新问题。

- (五) 援助无国籍者，包括处于长期无国籍的人（全球战略目标1.6）：亚太区域受到长期无国籍状态的影响，有其特殊原因，即经受了外国占领、非殖民化和/或国家分裂。对于执行委员会关于无国籍的认定、防止和减少以及对无国籍人的保护的第106号结论所概况的各项具体活动，难民署将大力推动，许多亚洲国家积极参与了这一结论的起草工作。难民署需要努力确定无国籍人口，同时说服各国政府采取行动确认和授予国籍，将提供技术和(或)业务援助，使这些政府能够完成此项工作。

151. 对于该区域的许多无国籍情况，所知有限，难民署目前与当地的大学和其他

组织合作，并且通过快速部署保护干事，加强该区域和国家的研究能力。2006年完成或者规划2007年实施的具体国家研究将使难民署能够为2007-2009年制订适当的战略。难民署还计划举行一次区域性政府会议，可能在亚太难民、流离失所者和移民问题协商会议（亚太协商会议）框架内举行。该会议正着手处理无国籍问题，以便促进交流思想，为自己和难民署的后续行动提供平台。

152. 鉴于近期不可能获得公民身份，难民署鼓励各国使用适当的标准对待本国领土内的无国籍者（如缅甸）。帮助这些人口的方案已经制定，以便让他们作为无国籍者能够获得基本的权利。寻求减少无国籍者也是难民署在中亚的整体保护方式之一。土库曼斯坦目前登记了1万名潜在的无国籍者，其中大多数是生活在土库曼和乌兹别克边境的乌兹别克人，以及少量的其他前苏联居民。

(b) 通过以下措施，实现受关注的人的社会和经济福利：

(一) 减少营养不良和重大健康危险（其中包括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全球战略目标3.1：高级专员宣布其重点优先项目包括减少营养不良和提供健康保健，其中包括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以及疟疾。在亚洲的各项业务中，难民署将继续努力提高难民和庇护寻求者的健康标准，特别是保证他们获得保健、教育和就业机会。难民署与粮食计划署采取联合行动应对孟加拉和尼泊尔难民营的严重营养不良报告。应对该区域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计划仍将是难民署的工作重点。由于在曼谷建立了区域协调员一职，这推动难民署在亚洲实施了三年预防和应对战略。该协调员将继续支助该区域的各办事处，在认定和培训伙伴、编写具体国家的信息——教育——宣传材料以及推动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咨询和检测方面，开展专项活动并提供财务支助。此外，难民署在境内流离失所者预防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面也发挥了主导作用。

(二) 提高生活水平（住所、水、卫生）——全球战略目标3.2：尽管亚

洲区域设立难民营和定居点的情况极少，但它们的状况存在巨大的差别，因此影响到了难民署的干预水平。2006年，尼泊尔的难民营局势平稳，而孟加拉国——该区域局势最困难的国家之一，在政府同意试着改善难民署所设的两个难民营的居住和卫生条件时，也取得明显进展。

153. 2007年及以后，难民署将继续努力扩大这一协议的范围。在斯里兰卡，难民署及其伙伴在寻求正常途径，为不断移动在缺乏必要卫生设施的公共建筑或其他临时场所安身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继续面临重大制约。通过与当局谈判并与所有相关伙伴协作，难民署将继续努力改善这些场所的条件，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应急援助。

154. 居住在城市的难民生活条件仍然令人担忧，他们在各国受到的待遇大相径庭。因为直接干预的程度有限，难民署将系统地寻找伙伴、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行为者，一起进行宣传，争取让它们积极参与应对这些状况。

(c) 通过以下措施，实现持久的解决办法：

(一) 推动创造有利于自愿返回和重返社会的条件（全球战略目标5.1）：

鉴于一些原籍国长期实行限制性政策，南亚区域难民自愿遣返的机会有限（尽管“《亚齐和平协议》”签订后出现了一些新机遇）。另一方面，虽然存在大量的障碍，例如，与财产归还和赔偿以及土地所有权有关的问题，自愿遣返对境内流离失所者来说仍然是主要的长久解决办法。清除这些障碍超越了难民署自身能力，通常需要国际国内采取综合措施，共同投资。在可能的情况下，难民署将提供自己的专业知识，继续和所有利益攸关方一起倡导全面持久的解决办法。

155. 导致该区域强迫流离失所的一些根本原因与尚未解决的少数民族冲突、种族间关系紧张和侵犯少数民族权利相关，为此难民署将继续努力推动创造安全返回的

条件（包括能力建设和人权倡议），并监测返回者的状况（例如斯里兰卡的建立信任措施和尼泊尔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权利纳入主流）。难民署还将制订创新办法（尤其是能力建设），以帮助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持久解决办法以及随后的撤出战略。

156. 在西南亚，经过四年人数异常多的遣返，从巴基斯坦返回阿富汗的人数（13.3万）和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返回阿富汗的人数（5 000人）2006年大幅度减少。这造成了加速遣返剩余人口的新压力，预计在巴基斯坦剩余的人数为216万，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剩余的人数为92万。虽然自2002年以来，返回家园的阿富汗人超过480万，难民署会继续积极应对该区域剩余320万阿富汗人返回家园和重返社会的挑战。因为超过80%的人口离开阿富汗的时间超过了20年（约半数在流亡期间出生），并且相当一部分的原籍地区在2006年受到暴力事件增加到影响，因此他们的返回工作将更加复杂，需要更多的支助和关注。难民署正与主要利益相关方一起检讨如何应对这一挑战。

157. 虽然保护环境有所恶化，但是在中亚为塔吉克和阿富汗难民寻找持久解决办法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塔吉克难民在2006年6月甩掉难民身份是难民署在该区域取得的最大成就，这表明塔吉克人已经，或即将融入收容国的当地社会。在土库曼斯坦，超过1万名塔吉克难民获得了土库曼公民身份。在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难民入籍活动2006年年底完成，约8 700人加入了该国国籍。在塔吉克斯坦，难民署针对塔吉克人的返回者方案已经逐步停止，由各发展机构接管了重返社会活动。中亚的阿富汗难民也受益于持久解决办法，许多人被成功地重新安置在第三国，一些人正在难民署的帮助下力求获得永久居民身份。特别是在塔吉克斯坦，难民署正与该政府讨论，为剩余的阿富汗难民提供一种更加持久的居住许可。

（二） 解决旷日持久的难民状况（全球战略目标5.2）：南亚和东亚存在着三个旷日持久的大型难民营难题，即尼泊尔境内的难民、孟加拉国境内的罗辛亚难民和泰国境内的缅甸难民。这些难民在难民营生活的时间超过一、二十年，他们的基本权利得不到保障。根

据“年龄、性别和多样性主流化”的战略，在尼泊尔、孟加拉国和泰国开展的参与性评估突出表明，这些难民营人口面临着一些保护危险，其中包括由于闲散无业、酗酒或吸毒导致的家庭暴力，由于融入外部社会的前景黯淡导致的社会心理问题。无法行使基本权利，比如移徙自由、受教育机会和有偿就业机会，进一步加剧了这种情况。这些人口为不断滋生未来社会问题的情况所困，对该区域的安全产生不利后果。在过去几年，难民署认识到：a) 自己做提供保护方面存在局限性；b) 这种状况迫切需要解决；以及c) 需要与伙伴一起实现这一目标。

158. 解决旷日持久难民状况的办法需要制定出综合性措施（但是对每一状况来说都是具体的），需要众多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制定一揽子解决办法，其中包括自愿遣返、结合重建和发展倡议、重新安置以及在原籍国自力更生。自2006年以来已经制定了三个不同的战略，这些战略在未来两年仍然需要难民署的关注。在尼泊尔，核心小组采取了果断有效的措施来支助难民署实现目标，由此导致所有难民开始获得登记、少数弱势难民群体首次获得有效的重新安置以及对大多数难民提供集体重新安置。在孟加拉国，达卡指导小组为短期改善难民营的条件付出了努力，但这需要一项兼顾到各种可能性的中期战略加以巩固。在泰国，采取了果断措施为缅甸难民寻求解决办法，而且随着这些措施的效果日益明显，比如重新安置，负面影响也开始出现，比如吸引难民的因素，需要在2007年及以后的工作中加以解决。

159. 在西南亚，难民署继续探讨如何找到新的办法来应付阿富汗局势的挑战，特别是鉴于目前人口流动的复杂性。难民署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阿富汗政府进行讨论，商讨向生活在伊朗的已登记阿富汗人发放工作许可证。在巴基斯坦，2006年9月一项向收容大量阿富汗难民的当地社区提供长期结构性支助的方案已经完成初步评估。

(d) 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伙伴关系和协作：

- (一) 加强伙伴关系安排（全球战略目标6.1）：鉴于缺乏有关强迫流离失所和移徙的有效区域论坛，最重要的是要加强这一领域的区域合作。目标是影响和在有关移徙和打击走私贩运的议程中加入难民保护问题，同时推动现有的移徙机制成为保护难民署关注的人的工具。该区域政府间移徙和庇护问题的信息交流非常匮乏，亚洲政治领导人对强迫流离失所问题的关注程度不及其他全球性问题，比如安全、发展和经济增长。在该区域内，主要关注的问题一直是安全、打击走私贩运以及移徙控制措施。

160. 难民署还力求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亚太难民、流离失所者和移民问题协商会议（亚太协商会议）、巴厘进程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等现有机构的基础上，提出区域倡议。其中，亚太协商会议和巴厘进程是该区域仅有的两个专门的人口流动多边进程。在2006年全年，与亚太协商会议加强合作的努力取得了成功，提出了一系列国家和区域能力建设倡议，这些倡议被纳入了难民署2007年及此后的积极执行战略当中（例如，考察访问、信息交流和难民法课程）。东盟是东南亚最重要的区域合作和对话组织，难民署继续探讨以创新的方法提出难民问题，其中包括从人权的角度提出，以便成为东盟的相关对话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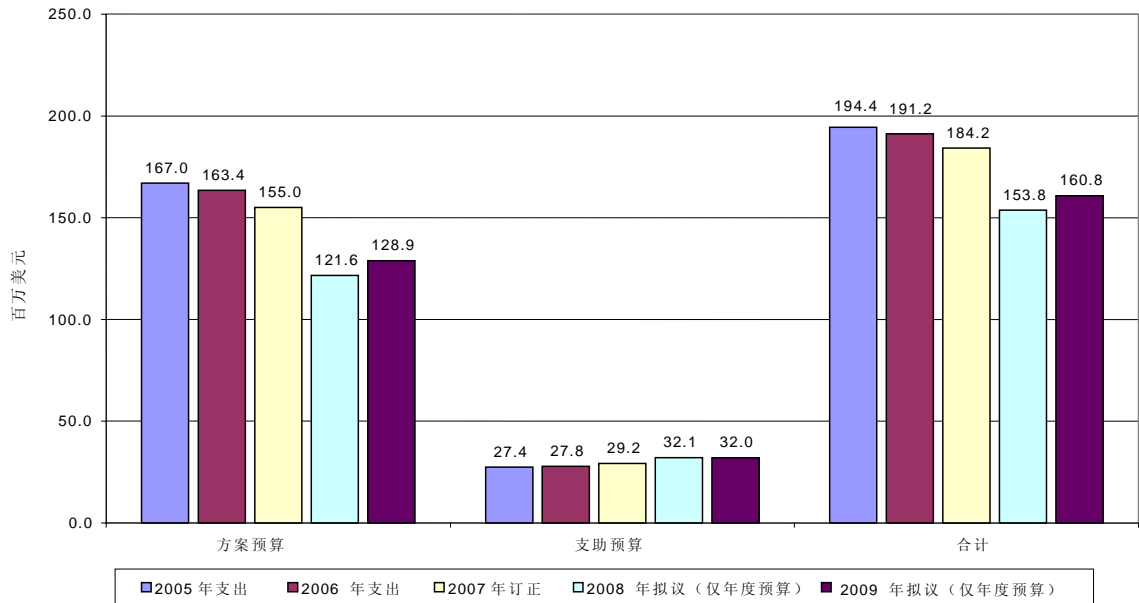
- (二) 难民署加强参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全球战略目标6.2：难民署各办事处积极参与相应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此举在2006年创造了积极的成果，并在2007年进一步加以推动。例如，在缅甸，难民署帮助人口迁移工作组加强了协调，难民署目前正主持该工作队工作。在斯里兰卡，难民署任代理人道主义协调员直至2007年1月，在尼泊尔，难民署与人权高专办共同主持保护工作组。孟加拉国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正在一个难民收容地区积极开展一项重大的发展方案。在东帝汶，难民署在2006年协调提供紧急住所，并和该国政府共同主持了保护工作组，直至2007年7月。该区域一

些国家的代表帮助开展有关联合国改革的高级别小组辩论。亚洲局及其国家办事处将继续在相关并适当的情况下参与有关联合国调整和改革的会议和研讨会，确保难民署的作用（其中包括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作用）获得了充分的理解，并纳入这一改革进程。在相关之处，难民署还将积极参与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的制定工作，以此确保受关注的人从救援到发展的过渡。

- (三) 宣传受关注的人的权利，促进宽容（全球战略目标8.1）：需要在更广泛的移民范围内对人口的流动进行分析，在该区域的决策者之间交流消息，在各国之间加强合作，扩大民间社会团体的参与（其中包括学术界），采取更加一致的全面分析方式。此外，在亚洲地区面临的重要挑战包括反对不容忍，让人从正面理解难民和难民署的工作。进行更多的拓展活动，加强现有的伙伴关系，建立潜在的伙伴关系，增加在媒体上的可见度，开展提高公共认识活动以及宣传培训活动，是解决以上问题的主要办法。在可能的情况下，难民署各办事处将重新采取拓展方式，联系目前尚未完全投入的潜在伙伴，比如工会、媒体、议员、有关移民工人的非政府组织、学术界、研究和宗教机构，以便推动更广泛的对话。更明确的是，难民署将继续寻求与人权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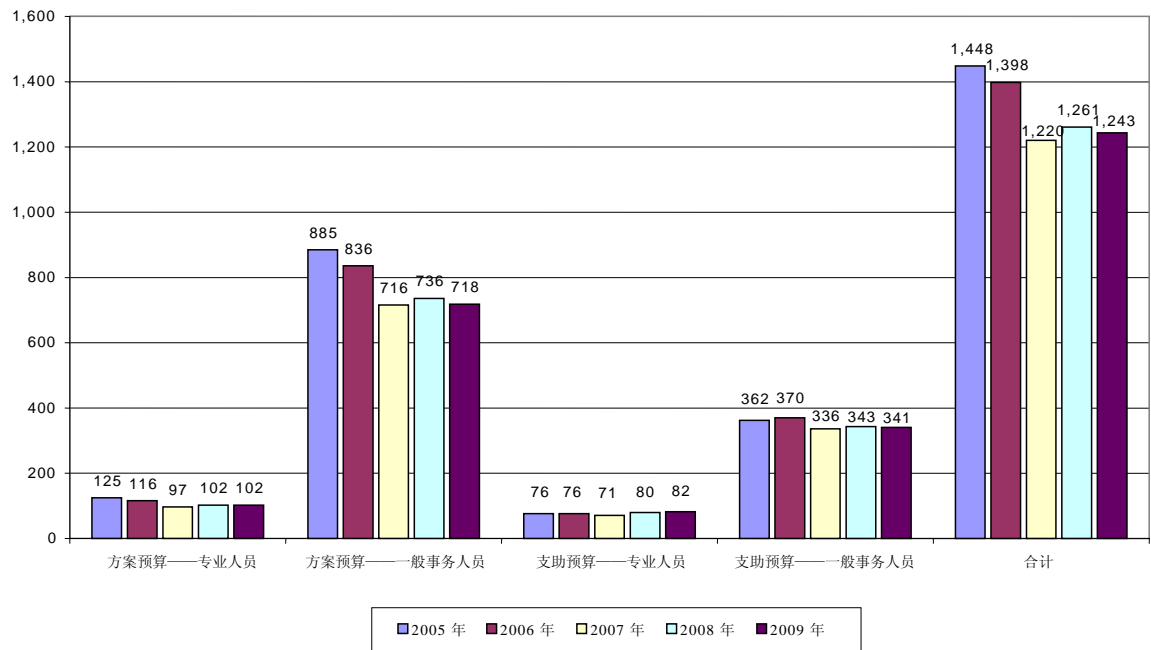
161. 从2005年起，亚洲和太平洋的支出和预算的发展变化见下图，国家一级的详细情况见表二.1A。

亚洲和太平洋——总支出和预算



162. 从2005年起，亚洲和太平洋的员额总数的发展变化见下图，国家一级的详细情况见表二.1B。

亚洲和太平洋——员额数量



D. 欧洲局

163. 对难民署来说，欧洲的情况特别复杂，庇护和移徙仍然是该区域及其各国政治辩论的焦点。难民署、政府和许多伙伴面临长期的挑战，其中包括实施欧盟内部目前统一庇护法律和惯例的进程面临的困难；需要实行富有远见的接受政策和做法，促进需要国际保护的人融入社会；确保遭到拒绝的庇护寻求者安全、体面地返回；支持并进一步制订应对措施，应对穿越欧盟南部和东部边境的混合移徙人流；处理巴尔干半岛西部和欧洲东部的业务和以解决办法为主的问题。为了维持和加强建立在国际高标准基础上的可信公平的庇护制度，做出了特别的努力，因为在目前的状况下，公众的辩论集中在移徙和安全问题方面，而且在许多国家，受到公众对外国人的负面看法的影响。

164. 难民署在该区域的工作对全球的重要影响不应该被低估。在保护和宣传工作之间保持平衡，以保证难民署在该区域以及更广泛区域的相关性和影响力，这一点非常重要。因此，难民署在欧洲工作的基础在于该区域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影响到难民署的重大全球利益，特别是在保护、宣传和筹资方面。在此方面，难民署在欧洲工作的重要特征是：维持国际难民保护标准，因为一些限制更严的立法、规章和做法威胁到这些标准；动员政界和更广泛的民间社会支助严重影响难民署整体利益的价值观和规范；并且通过政府、公司和私人捐助者，同时通过确定新的支助来源，为难民署的全球业务争取超过50%的全球捐款。

165. 在此背景下，难民署将继续确保自己在各个国家、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中的职责和优先项目获得充分履行。特别是，难民署驻布鲁塞尔办事处将继续在处理欧洲联盟问题的政策对话和政策制定以及协调相关信息收集和宣传运动中发挥重要作用。难民署在欧洲还努力与政府、区域机构组织和众多非政府组织建立重要的伙伴关系。通过与这些实体进行互动，难民署为各国有关难民和庇护寻求者的惯例和政策，包括关于欧盟指令转达的惯例和政策，为返回和重新接纳政策，提供了重要投入。此外，难民署将保持其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的

人员，并且已经和新成立的欧盟边防局建立了联系机制。难民署应邀参与多个冲突解决进程，与这些进程合作，并通过这种参与，共同为受关注的人寻找持久的解决办法。

166. 欧洲局借鉴难民署2008-2009年的全球战略目标，制定了区域战略目标，以以下四个领域为首要优先领域，指导实地的战略制定和业务规划：

- 在更广泛的移徙背景下确保庇护的空间（全球战略目标1和2），重点关注边界监视和进入领土、庇护程序以及接待条件，其中包括拘留的使用；
- 确保保护标准（全球战略目标1和2），重点关注优质的决策，预防和减少无国籍现象；
- 持久的解决办法（全球战略目标5）；以及
- 通过伙伴关系支助难民署的全球工作（全球战略目标6和8）。

167. 在这四个优先领域中，欧洲局的目标是确保所有的办事处在2008-2009年规划周期内正式吸收“年龄、性别和多样性主流化”框架的初步成果。与此相关，欧洲局将支助外地办事处建立标准业务程序，以应对难民署关注的人中出现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2007年，根据健康、营养和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特别项目，在四个国家（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和马耳他）建立相应机制和切实援助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获得了资金。

168. 此外，关于调动资源和推动全球政策议程，难民署还有一项重要职责。难民署提出与欧盟合作应对欧盟内外的无国籍问题。

169. 在西欧和中欧，难民署仍然非常关注获得庇护和收容的条件。与此相应，难民署寻求提高自己的能力，沿欧盟成员国的陆地、海洋和空中边界提供支助，以确保难民和庇护寻求者能获准入境，办理适当程序。在此方面，难民署还致力于解决欧盟成员国评估庇护申请方式不一的问题。在中欧，庇护模式的变化增加了各国的负担，导致边境控制愈加严格，庇护政策的限制性愈来愈强。

170. 因此，难民署将继续关注在国家和欧盟级别对庇护法律、政策和惯例施加影

响。同时设在欧洲主要的办事处也将发挥重要作用，根据难民署的保护职责，在欧盟庇护政策的外部因素辩论中确保获得支持。在此方面，可行的话，促进重新安置将会受到特别的注意。

171. 在该区域，难民署还力求改善对司法程序的监测并提供投入，因为司法程序不仅影响到难民个人的生活，而且创下先例和最佳做法。难民署还会在制订庇护制度方面发挥作用，比如在土耳其，难民署办事处开展了难民身份确定业务，并为确定的难民寻找解决办法。

172. 鉴于不断有人不定期地到达地中海沿岸和加那利群岛，难民署积极支助受影响的国家政府，解决具体的问题，保证庇护寻求者可进入适当的程序。根据在混合移徙流动中解决保护问题的“十点行动计划”，难民署在2006年10月公布了一份文件，介绍了在南欧国家为应对这种流动而开展的大量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与意大利政府、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和意大利红十字会在拉姆培杜萨岛建立伙伴关系，这一做法可以当作其他地区类似业务的范本。难民署还突出强调必须为了生活在马耳他的有限难民和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分担负担，还向参与这些业务的有关当局以及庇护寻求者提供信息。难民署为欧盟东部边境和东南部边境发布了一份类似的兼顾边境控制措施和难民保护的文件，提出一种合作方式，确保严格边境管理和控制不与提供国际难民保护发生冲突。

173. 白俄罗斯、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具有特别的区域特色，需要量身打造的应对措施。在这一分区域，难民署将同等注重制订庇护体制、确定和找到办法解决难民问题及处理剩余的和新确定的无国籍案例。推动改革的关键因素是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建设，特别是支持筹资工作的能力建设。这其中包括强调发挥民间社会伙伴的作用，提供更多的经费为长久解决难民问题增加机会。特别需要注意的还包括发挥区域和跨边境的协同作用，制定应对混合移徙流动的行动计划，其中通过Söderköping(跨国界合作)进程。在此方面，还要重点强调协调一致的战略边境监测。

174. 在东欧和东南欧，俄罗斯联邦是重要的区域和国家行动者，难民署将与俄罗斯联邦加强伙伴关系和宣传工作。在俄罗斯联邦境内，难民署支持当局建设必要的的能力，同时为紧急人道主义和保护情况进行难民身份确定和重新安置活动。难民署

将继续进行此类活动，直至完全建立起全国性的庇护制度。难民署还将援助联邦和
地方当局进一步确定无国籍者，使他们能得到所需保护，在可行情况下获得俄罗斯
联邦公民身份。北高加索地区大量境内流离失所的情况同样需要难民署在2008-2009
年期间加以关注，三个北高加索共和国内的人道主义局势有望逐步趋于稳定，难民
署随后将按照联合国机构间过渡工作计划的目标改变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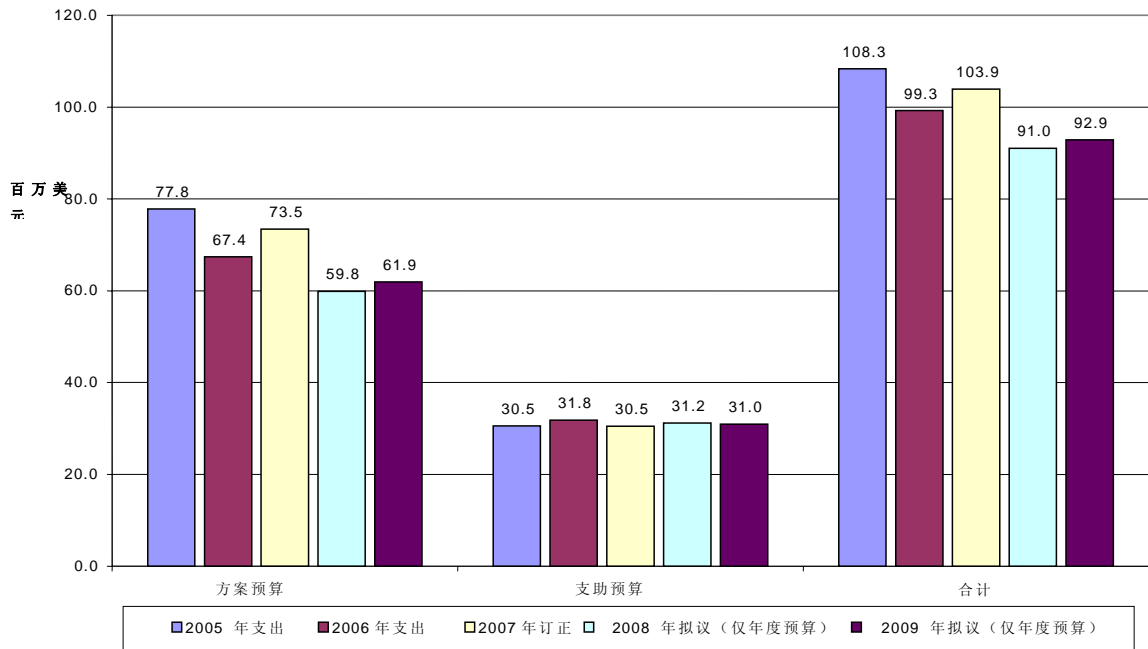
175. 在南高加索，难民署将继续投入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的庇护制度
制订，将继续全面参与为长期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保护和物质援助，同时帮
助从人道主义方面关注该区域的冲突解决进程。在这些国家将继续特别关注应对和
防止无国籍问题。

176. 在东南欧，大量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已经获得了寻找解决办法的援助。难
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数量从2006年初的60万人减少到年底的50.4万人。在
2008-2009年，难民署将与“3x3进程”伙伴合作，继续从“代顿后”难民和境内流
离失所者业务中逐步撤离，只把该群体中最弱势的人定为援助目标。同时，难民署
将加强涉及来自科索沃及其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活动。重要一点是减少和预防来自科
索沃及其境内的罗姆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无国籍问题。在有关科索沃未来地位的问
题上取得进展，必须为科索沃流离失所人口寻找持久解决办法，这些将成为难民署
未来一段时间关注的重点，关键取决于有关科索沃未来地位谈判的结果。

177. 在2008至2009年期间，难民署及其伙伴，特别是欧盟，将继续关注援助各国
政府建立和加强公平有效的庇护制度，把塞尔维亚作为特别重点，那里由于政治和
体制问题仍未建立现代的庇护法律。难民署还将集中精力建立边境监测和查询制
度。在对整个区域进行保护缺陷分析之后，重点将放在制定和加强现有的庇护制度，
预防无国籍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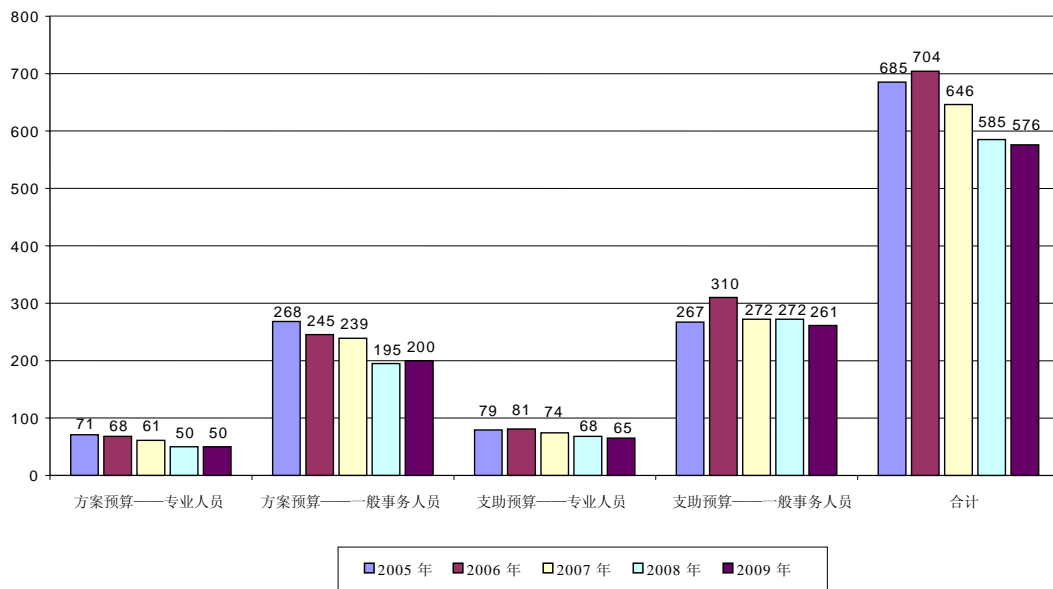
178. 从2005年起，欧洲的支出和预算的发展变化见下图，国家一级的详细情况见
表二.1A。

欧洲——总支出和预算



179. 从 2005 年起，欧洲的员额总数的发展变化见下图，国家一级的详细情况见表二.1B。

欧洲——员额数量



E. 美洲局

180. 哥伦比亚继续陷入内部冲突，是世界上流离失所人口最多的国家之一。根据政府的初步数字，2006年登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有20万人，³哥伦比亚政府是该国境内流离失所者人道主义援助的主要提供者。在2005年，政府批准的2006年到2010年之间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援助预算有20亿美元。政府方案主要关注恢复方面的问题，比如住房、创收、教育和健康。

181. 哥伦比亚支助人道主义反应的法律框架和制度结构非常先进，但实施情况参差不齐，人道主义状况有待改善。政府当局、国家部门和人道主义机构报告称，侵犯人权的现象继续存在。根据哥伦比亚官方的数字，在2006年，该国地雷造成的伤亡率是世界上最高的。此外，在2006年，暴力升级导致新的流离失所，特别是在当地和非裔哥伦比亚人社区内。同时，复员进程的作用仍不明朗，飞机对古柯作物喷洒药物继续影响到平民和牲畜，迫使他们逃离家园。

182. 哥伦比亚的危机也影响了区域的稳定。随着冲突的继续，超过50万需要国际保护的哥伦比亚人逃往该区域其他国家，特别是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巴拿马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这场冲突还直接影响到巴西，特别是亚马逊地区，当地政府报告那里有1.7万哥伦比亚人需要保护。

183. 在南美洲的南部地区，尽管多数哥伦比亚人继续在临近国家寻求庇护，但出于安全原因人们决定前往该区域其他国家，特别是阿根廷、玻利维亚和智利，这一趋势越来越明显。因此，这些国家的新庇护寻求者数量不断增加。

184. 在北美、中美洲和加勒比，难民署增加了驻加勒比的人数，以保证有效覆盖该区域。此外，难民署目前的重点是与相关国家协调合作，应付任何大规模的难民外流浪潮。

185. 《墨西哥行动计划》的基础是伙伴关系。难民署将继续与政府、众多国家伙

³ 见第一部分脚注 1。

伴、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186. 政府应逐步承担有关难民方面的职责，接管难民身份确认机制，制定公共政策，促进受关注的人融入社会。巩固与民间社会组织的联盟，加强敏感地区的实地保护，监测跨境流动，收集原籍国信息，推动难民获得基本社会权利。难民署参加了这一机构间合作机制，并且符合联合国人道主义改革倡议；在难民署的领导下，保护专题小组将加强在哥伦比亚实施保护的能力。在周边国家，特别是在厄瓜多尔、巴拿马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应在主要收容地区进一步建立联合国小组，以满足当地人口和需要国际保护的哥伦比亚人的需要。

187. 对于实施《墨西哥行动计划》来说，市政当局和地方当局成为重要的伙伴。2006年，该计划所取得的最重要成就就是与众多城市签署协议，确保流离失所者获得基本权利和社会福利，同时增加了该区域的重新安置机会。

188. 在此背景下，美洲局根据本区域的具体特点制定了2008-2009年的区域战略目标，因为该区域的庇护传统悠久。因此，美洲局的活动和目标是：

- 在拉丁美洲，通过《墨西哥行动计划》加强保护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关注的人（全球战略目标1、2和3）；
- 通过《墨西哥行动计划》中的战略支柱：边境团结互助会；城市团结互助会和重新安置团结互助会（全球战略目标5），实现持久的解决；
- 通过密切监测美国和加拿大的复杂庇护制度，通过对特定问题的积极主动干预，帮助在北美洲实施高标准保护（全球战略目标1和2）；
- 确保有关性别、年龄和多样性的区域总体优先项目纳入外地业务的战略规划（全球战略目标7）；
- 在难民保护、境内流离失所、混合移徙流动和无国籍状态问题上，加强伙伴关系安排（全球战略目标6）；
- 为促进难民署在世界和拉丁美洲的业务，加强对外关系、加强筹资和扩大支助，特别是北美洲国家的支助（全球战略目标8）；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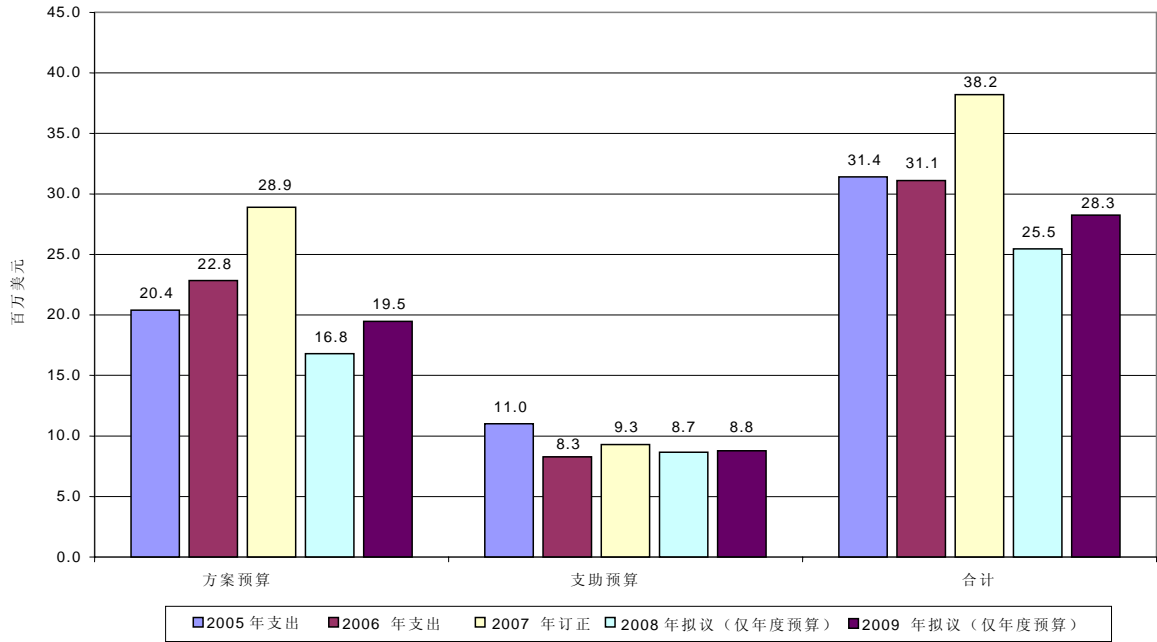
- 确保业务的效率，以便实现战略目标，优化资源利用，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全球战略目标9和10）。

189. 根据分区域优先项目，将实施以下任务：

- (a) 哥伦比亚局势：为了加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保护，找出解决办法，2007年和2008年将加强在哥伦比亚的业务。按照权力下放和授权给最接近交付点的战略，将增派保护、行政和方案工作人员加强分办事处。在周边国家，难民署将在边境地区增加人员，特别是在厄瓜多尔和哥伦比亚边境。这将加强保护监测，满足受关注人口的保护和人道主义需要。在巴西，将加强业务，特别是在边境，以监测和援助需要国际保护的哥伦比亚人；
- (b) 南美洲的南部地区：按照重新安置团结互助会方案，2008年，将在阿根廷、巴西和智利加强重新安置。这些国家将安置更多数量的哥伦比亚难民和其他难民。2008年，还将在巴拉圭和乌拉圭启动重新安置方案，增加该区域重新安置的难民总数。同时，通过停止照应和维持援助，促进实施全面融入当地社会的方案，难民署逐步减少长期情况援救方案；以及
- (c) 墨西哥、加勒比和北美：在墨西哥的业务将略微减少，对长期情况的照应和维持将逐步减少。但是，难民署将保持警惕，特别是对于中美洲、海地和古巴出现的潜在流离失所局势。在加拿大和美国的业务将保持稳定，而在加勒比，除了应急规划，难民署将加强资格审查机构。此外，将重点关注多米尼加共和国无国籍儿童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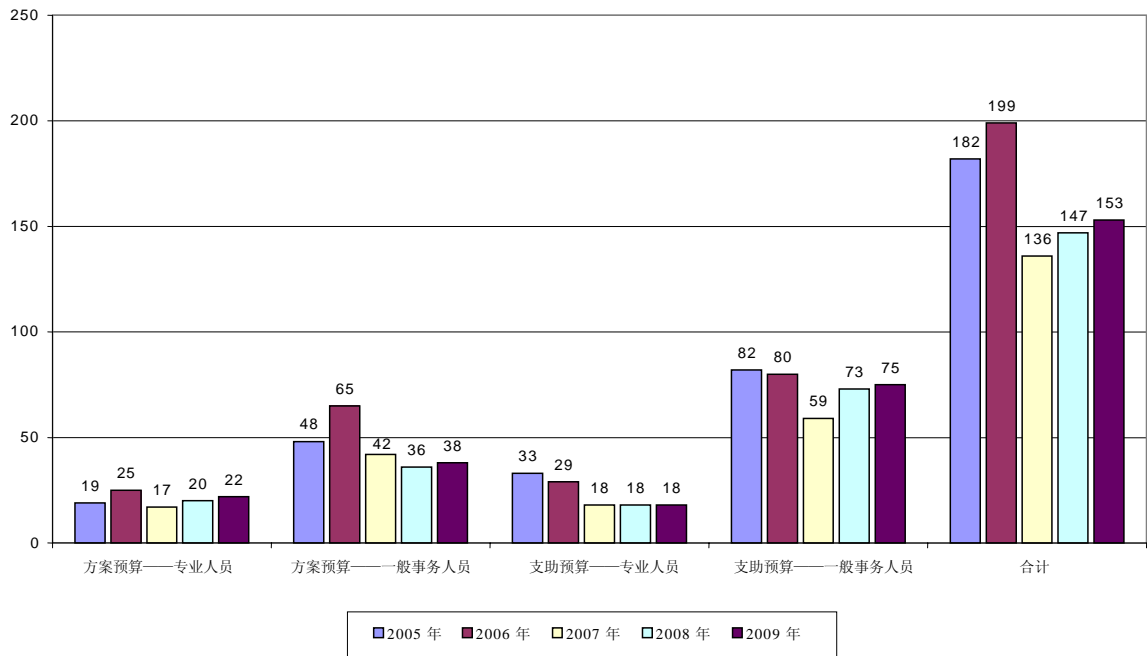
190. 从2005年起，美洲的支出和预算的发展变化见下图，国家一级的详细情况见表二.1A。

美洲——总支出和预算



191. 从2005年起，美洲的员额总数的发展变化见下图，国家一级的详细情况见表二.1B。

美洲——员额数量



F. 总部

192. 以下概述了难民署行政办公室和各司为实现 2008-2009 年的全球战略目标而设定的总部优先事项。

193. 对于行政办公室，2008-2009 年的主要目标是进一步加强为难民署关注的人保护和援助工作，高效利用财力和人力资源，并且所采用的方式能够促成在内部和外部利益攸关方之间达成一致。这包括从战略上关注目前的结构和管理改革进程，同时使难民署与联合国目前的改革保持一致。特别是，行政办公室将：

- 通过制定和指导政策，特别是在保护、援助和持久解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领域的政策，为难民署指明战略方向（全球战略目标 1 至 5 以及全球战略目标 7）；
- 确保与政府、执行委员会、秘书长、联合国系统、非政府组织、媒体和广大外部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效沟通，获得其支助（全球战略目标 6 和 8）；
- 监督难民署的全球保护和援助活动（全球战略目标 1、3、4、7.1、7.3 和 10.3）；以及
- 有效管理财力和人力资源，以达到难民署的目标和实绩指标（全球战略目标 7.2、7.4、9 和 10）。

194. 2008-2009 年，在履行保护难民、庇护寻求者、返回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者的职责方面，国际保护司将向外地业务提供有力的支助和规范性政策和战略指导。在总部，该司将向行政办公室和各局提供类似的建议。为此，国际保护司在内部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采取多功能方式，与其他各司局，特别是保护司密切合作，并且加强外地工作人员和业务与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

195. 该司已经进行了长期的结构调整，根据结构和管理改革的时间表，2008-2009 年报告期间，将进一步加强此项调整。因此，该司 2008-2009 年的目标是：

- 确保为难民署关注的所有人提供保护（全球战略目标 1.1、1.2、1.3、1.4 和 1.6）；
- 确认并发展国际保护体制（全球战略目标 2.1、2.2、2.3、2.4、2.5 和 2.6）；
- 落实受关注的人的社会和经济福利（全球战略目标 3.3、3.4 和 3.5）；
- 及时有效地应对危机（全球战略目标 4.1 和 4.2）；
- 实现持久解决（全球战略目标 5.1、5.2、5.3 和 5.4）；

- 发展有力的伙伴关系（全球战略目标 6.1 和 6.2）；
- 保证把年龄、性别和多样性的观念纳入业务中（全球战略目标 7.1 和 7.4）；
- 加强对外关系（全球战略目标 8.1 和 8.3）；以及
- 改善管理（全球战略目标 10.1 和 10.2）。

196. 2008-2009 年，业务司将接受以下全面战略的指导：

- （一）该司项目的特征为以服务 and 解决办法为主的方式，以及基于权利和基于社区的方式进行，并且符合成果管理制原则，其中包括清楚阐明预期的保护效果。此外，该司的支助项目将反映出主要的优先政策，特别是关于将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将年龄、性别和多样性以及将相关技术标准纳入主流的优先政策；
- （二）所有的倡议将建立在业务评价和共同需求评估的基础上，并以伙伴精神开展，与国际保护司和各局之间建立发展适当的联系，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建立发展可预测的协作安排。

197. 该司工作的安保文化特征明显。为追求业务与安全之间的平衡，该司采用了风险管理方式，为受益人口提供必要的人身保护，同时不牺牲工作人员的安全。这一方式贯穿了整个启动、执行、监测和报告周期。

198. 难民署及待命伙伴将以早期预警、应急规划和为高达 50 万名受关注的人提供保护援助的能力为基础，建立并加强可预测的协作准备。此外，这一对策有了有效决策和专项应急筹款的支持，将确保工作人员、设备和救济物资在危机爆发后的 72 个小时内动员完毕（全球战略目标 3、4 和 9）。

199. 通过加强供应品管理处的能力，该司在一体化供应链的各方面提供有效的业务支助，特别注重执行伙伴的物品采购、仓库、车队和资产管理以及后勤支助等领域。这种支助预计会大大提高效力和效率，使难民署可以更快更好地向受惠者提供物品和服务（全球战略目标 4、6 和 10）。

200. 此外，该司通过与国际保护司、其他相关各司和各区域局磋商，将保证难民署的程序、系统和工作方法能够以统一的方式，反映难民署根据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境内流离失所者状况安排承担的责任。从过去和当前境内流离失所者情况中，包括从 2007 年聚类方式的试验国家和扩大展开计划的国家中，吸取教训，听取评价和

借鉴良好做法。该司将帮助把难民署的方式应用到其他业务中，从而提高它们的效力，同时也促进难民署长期参与聚类方式（全球战略目标 1 和 6）。

201. 该司将继续努力加强业务的制定和规划，特别是在健康营养、教育、环境、住宅、水和卫生方面提供技术支助，提高标准和指标信息、登记和其他人口数据的质量。这些目标将通过开发支助工具和制订指导准则、开展培训以及加强知识的管理和传播来实现（全球战略目标 3、7 和 10）。

202. 按照处理特定长期难民问题的公认标准和指标，该司支持外地加强难民自力更生的工作，对开创直接援助以外的其他援助方式进行评估，提出建议。该司还将继续支助全面持久解决战略的制定和实施，实现与发展伙伴联合规划和(或)实施基于社区的方案和活动（全球战略目标3、5和6）。

203. 财务和行政管理司的目标出自全球战略目标 10，优先项目是：

- 推动成果管理制的制度化，以此作为难民署基本的实绩衡量和问责框架；
- 确保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之间合理地划分职责，将财务会计职能成功地转移到更经济划算的地点，实施有效的资源分配政策、结构和基于系统的程序，支持向外地办事处授权，支持难民署预算中业务、行政和人事部分的可持续平衡；
- 提高总部满足外地需要的反应速度；以及
- 进一步加强财务稳定性，精简结构，减少固定成本，在难民署内加强成本意识以保证资金效益和扩大业务影响。

204. 主要关注领域继续是政策的制定和协调，对内和对外的审计协调和监测，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改革管理和程序的重新设计，财务健康的主动监测，报告治理情况，并加强难民署的机构控制框架。

205. 对外关系司的目标是为难民署争取政治和财政支助，以便难民署履行其对难民和其他受关注群体的责任。这就要求宣传一个有关难民署在应对强迫流离失所的挑战、吸引各方注意当地所受影响方面的作用的动人设想。它还意味着要通过沟通来保护难民的权利和安全，在难民署内部确保工作人员能更好地了解政策、战略和成绩，树立一种共同奋斗感。

206. 该司的主要职责之一是动员政府、其他组织和私营部门为难民署提供资金。该司的另一个核心职责是处理与难民署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管理与其他联合国机

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

207. 该司 2008-2009 年的总目标是确保：

- 内部和外部的利益攸关方相信和使用支持难民署优先目标的信息和分析，并据此行动，强化难民署“品牌”的透明度和基本特征（全球战略目标 8.1 和 10.3）；
- 满足难民署的财政资源目标（全球战略目标 8.3）；
- 战略伙伴关系促进宣传和筹资（全球战略目标 8.1 和 8.3）；及
- 该司成为一个高效的战略单位（全球战略目标 10.1 和 10.3）。

208. 人力资源管理司负责分驻在 116 个国家 350 多处地点的 6 700 名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保健和薪资。难民署约有 85% 的工作人员在日内瓦以外工作，他们工作的地点一半以上被认为是艰苦工作地点。

209. 因此，根据全球战略目标 7.2 和 10，该司 2008-2009 年的目标是：

- 通过利于工作人员的工作和程序，优化工作人员外地业务产出，有效管理人力资源；
- 按照能够满足工作人员和管理需要的负责可靠方式进行与任用、升级和分配有关的所有程序；
- 确保工作人员能获得足够的设施和机会掌握新技术，提高专业能力，以便改善他们工作的质量和数量，有益于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署；以及
- 向难民署所有的工作人员提供满意的保健和福利措施，无论他们身在何方。

210. 按照难民署 2007-2010 年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战略，信息系统和电信司的主要目标是保证并增加难民署从自己的信息系统和通信基础设施投资中获得利益，从而协助改进难民署提供的服务。这包括通过增加成本效率、逐步精简该司结构和为难民署内日益全球化的信通技术用户群提供更好的支持，从而加强通信技术服务的投放。

211. 作为 2007-2008 年规划期的具体战略目标，该司计划落实组织结构、政策和程序，使资源得以尽可能多地向高附加值服务集中，把更日常和重复性的任务以及标准类型的服务交给商业伙伴。

212. 因此，该司 2008-2009 年的主要目标是：

- 确定最佳的解决办法，以支助现有和未来的需要，确定技术标准，研究和测试新技术，确定安全标准，以及选择战略供应商和伙伴；
- 支持难民署的结构和管理改革进程，关注稳定和牢固的信通技术投放，还要使信通技术进一步靠近外地，采取支持难民署信息中枢的结构；
- 完成基于难民署标准应用平台的战略商业解决办法的实施和推广；
- 通过更正式的发放管理、改革管理和支助程序，将实施的解决办法转变成业务和支助活动；
- 在有序确定轻重缓急的程序和发放战略框架下，与总部和外地（商业所有人）的各单位和各司局合作，以实现提高、变革和新项目；
- 促进主动引入新的解决办法，满足协作工作、知识管理和网络发布的需要；
- 使应用程序支持服务进一步贴近外地使用者；
- 设计、部署和支持符合难民署业务需要的技术基础设施；
- 利用外部伙伴加强全球服务投放能力；以及
- 使信通技术的基础设施支持服务进一步贴近外地用户。

三、主要倡议

A. 难民署结构和管理改革进程

213. 2006 年 2 月难民署发起了结构和管理改革进程。该倡议的目标是改善难民署为满足受惠者需要所做出的反应，将更多的资源用到业务中，减少行政支出和总部费用，将工作人员和服务部署在收效最明显的地方。这涉及审查和重新调整结构、程序以及工作人员队伍和执行安排，以便使灵活性和有效性的最大化，使专用于外地业务资源数量的最大化。

214. 作为此项工作的一部分，难民署改革的目标之一是建立一个更精简的总部，能够通过最小最高效的平台向外地提供全面指导和最大程度的支助。因此，难民署采取措施理顺和加强各种职能，把支助服务移交给外地，将行政职能部署在效率最高、成本收益最大的地方。

215. 与此同时，难民署制定了简化程序目标，减少官僚主义，提高决策效率，赋予主管权力，确保有效和高效的控制和问责机制。最后，为了优化业务的灵活性和成效，难民署努力追求自己直接执行和通过伙伴执行之间的最佳平衡，努力追求国际工作人员、本国干事和其他工作人员队伍安排之间的最佳平衡。

216. 总之，改革进程的目标是把总部工作人员数量减少 20% 至 25%，减少行政费用，提高外地业务的效率，以便为受关注的人提供更好的服务。

1. 结构

217. 难民署的结构改革包括两大部分组成。根据第一部分，难民署决定将许多行政职能外放到布达佩斯，以便为外地业务和受惠者腾出资源。难民署先在普华永道帮助下做了可行性研究，与最后候选的四个政府就难民署可获得的条件和优惠开展谈判，然后才选择布达佩斯。此次职能外放活动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涉及到以下部门和员额数量：

司	处/科	外放范围	员额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 人员
人力资源管理司	人事管理和薪给科	全科，除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政府联络职能	64	11/53
	招聘任职科	与申请管理相关的职能	11	4/7
人力资源管理司合计			75	15/60
财务和行政管理司	财务科	全科	23	5/18
	金库科	应付账款和收入记账职能	7	2/5
财务和行政管理司合计			30	7/23
业务司	供应品管理处	全处，除合同股	17	9/8
业务司合计			17	9/8
信息系统和电信司	商业解决方案处	支助以上职能	7	5/2
信息系统和电信司合计			7	5/2
总计			129	36/93

218. 根据正式确定的 2008-2009 年工作人员费用编制预算，各目标处在日内瓦每年

的费用是 1 700 万美元。在投入必要的启动经费和过渡经费之后，从 2010 年起，外迁布达佩斯节省的费用预计将达到每年 950 万美元。前五年的预计节余见下图（括号内的数字表示亏绌）：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年度净节余/(亏绌)	(4,650,000)	(5,000,000)	6,150,000	9,500,000	9,600,000
累计净节余/(亏绌)	(4,650,000)	(9,650,000)	(3,500,000)	6,000,000	15,600,000

219. 这些预计数额考虑到了匈牙利政府的捐助，其中包括在十年期限内，提供免付租金的房地和办公家具，承担维修费和公用事业费，以及接待和保安服务费用。

220. 在布达佩斯建立中心需要在 2007-2009 年期间投资 2 000 万美元，用于相关的启动和过渡活动，为此难民署在 2007 年 7 月发出呼吁。

221. 根据第二部分，难民署通过加强区域结构，下放若干业务支助职能，加强分区域形势和解决办法规划能力，审查了提高业务效力的方式。2007 年 6 月，难民署通过了一整套权力下放和区域化的框架决定。难民署设定了四种区域结构模型，用来灵活应对各地的情况，并且将在 2010 年前根据这些结构划分各国的聚类。因此，直接向难民署总部报告的独立国家业务数量将从目前的 71 个减少到 2010 年的 12 个。2010 年底区域化进程的状况见下图：

区域	区域办事处	区域协调员	情况协调员	区域联络中心	独立
非洲	5	0	4	0	4
美洲	7	0	0	2	2
亚洲	4	1	1	0	1
欧洲	4	2	0	0	2
中东和北非	1	1	1	2	3
总数	21	4	6	4	12

2. 程序

222. 这方面的工作包括通过修订本文第二部分的开始描述的难民署全球战略目标，并且在全球战略目标和难民署的规划程序之间建立更明确的联系，以此明确难

民署的优先事项。建立一种新的资源分配模式同样非常重要，这种新模式在业务和财务管理控制方面赋予外地和业务主管权力，增加反应能力，明确责任。目前正在制定一系列的程序指导方针和结构，以支持这些涉及程序的改革。此外，如第一部分四.D分节所述，为了重新设计难民署的预算结构，提出了一项新的倡议，以增加难民署所需要的灵活性，适应不断变化的业务环境，因为业务环境的特点是机构间在外地一级的合作日益增加，资金来源不断分散化。

3. 工作人员队伍和执行安排

223. 这项改革包括正按照组织需要进行的员额配置政策和战略的调整，对难民署工作人员在都城和外地之间的分配，以及国际工作人员和本国工作人员之间的平衡进行审查。执行模式也受到了审查，特别是对难民署直接执行和通过伙伴执行之间的平衡进行了审查。此外，2006年11月首次进行了年度“全球工作人员调查”，以此支持难民署的改革努力。

B. 成果管理制

224. 难民署将成果管理制度化的努力到达了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其中包括成果预算编制，以此作为本组织一个基本的业绩、成果和问责框架，并且很快将引入一系列经重大改进的方法来补充进一步精简的规划和报告程序。

225. 难民署在研发新的成果管理制软件“focus”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该软件有助于成果管理制在整个难民署的制度化。该软件的功能将：

- 支持优先次序的确定，确保难民署的全球和区域战略目标与国家目标和产出之间的明确联系；
- 向难民署的所有用户和伙伴提供一个新的标准成果框架，在此基础上制定业务方案，管理日常执行工作；
- 通过确保执行/产出层面的成本与取得效果的成本相联系，包括难民署在工作人员费用和支助费用方面的投入，使成果预算编制成为可能；
- 建立计划和实际成果的全球数据库，通过表明各类受关注人口状况的标

准效果和实绩指标加以支持；

- 使人能够提出反映出执行率，即把实现目标的进度与预算支出联系起来的管理意见和报告；
- 支持根据规划目标进行系统的监测和报告；
- 提高难民署工作人员对成果管理制原则和惯例的了解水平；以及
- 使难民署的捐助者可以实时查看和审查难民署实现目标的计划和进展。

226. 成果管理制软件将通过一个界面与管理系统更新项目财务系统交换主要数据，2008年，将建立另外一个界面连接项目概况登记软件proGres，以便在登记数据的基础上进行方案规划。成果管理制软件的初期研发在2007年8月完成。经过测试和完善之后，2007年第四季度将在外地业务中试用，2008年在全球推广。预计该软件将大力推动成果管理制原则进一步融入难民署的日常工作。它将增加透明度和责任感，从正面重塑总部与外地的关系。Focus软件还将使难民署及其伙伴可以提高业绩，增加他们的干预对难民和其他受关注者的处境的影响。

227. 难民署多方面加强成果管理制的努力还有一个方面，即重新设计总部的规划程序，以增加磋商和参与力度。因此，总部单位的规划形式被重新调整，以更好地反映出成果管理制的最佳做法，确保它与外地使用的规划工具保持一致。2008-2009年的规划指示，要求总部单位在规划和审查过程的筹备阶段要在单位内部以及各单位之间推出参与性规划程序。外地业务中已经采用了这一做法，它涉及在年度方案审查之前进行一系列的参与性磋商，年度方案审查要对总部提交的内容和拟议预算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符合整体优先项目和参数，是否反映了业务重点。

C. 保安

228. 受惠者和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仍是高级专员的优先事项之一。难民署继续执行其安全政策，特别是致力于加强本组织的安全管理。这项工作仍在进行，强调保安是在安全得不到保障的情况下执行授权任务和实现业务目标的手段。为了确保向难民和其他受关注的人提供保护，同时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一种有效的安全风险管理体系是必不可少的。

229. 如表二.9所示，难民署2006年的保安费用达到4 190万美元。目前在2007年

的预算为 4 200 万美元，而在 2008 年和 2009 年的拟议预算分别为 4 350 万美元和 4 240 万美元。应该指出，2006 年的支出数字和 2007 年的预算数字既涉及年度方案预算也涉及追加方案预算，如果新的追加方案预算获得批准，2008 年和 2009 年的估计需要量也许会增加。

230. 难民署继续把重点放在对外地中高层主管的安保培训上。安保管理学习计划将继续作为难民署的主要安保管理培训手段。难民署每年至少举办两个讲习班。自该计划启动以来，参训人员对参与世界范围各项业务的 2 000 多名实地工作人员起着监督作用。

231. 难民署还完成了对其半年期最低运作安保标准的遵守情况调查活动，并且正在纠正重点国家中的不足。高风险地区中的许多国家业务，其中包括乍得和达尔富尔、苏丹和索马里的业务，需要提供额外的支助以达到最低运作安保标准，还有一些国家，比如阿富汗，需要提供额外的资源以便在日益动荡的环境中维持最低运作安保标准。

232. 难民署继续支持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和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安保部）。难民署积极参加了关于黎巴嫩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事后报告”工作，积极参加了索马里和斯里兰卡的紧急行动。难民署还帮助制定并传播了“共同拯救生命”——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行动框架。难民署将继续作为联合国机构间安保管理网的忠实伙伴，通过财政捐款（通过新的预算需求，预计在即将进行的工作人员普查数据审查后提出）以及在业务、政策和程序事项上的不断联系，继续支持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

D. 信息和通信技术

233. 难民署继续更新和改进其 2007-2010 年期间的信通技术战略，保证和增加从信息系统和通信基础设施的投资中不断获得收益，以此促进改善服务工作。在此背景下，2007 年和 2008 年将继续执行监督厅审计信通技术时确定的几个战略倡议。最引人注目的是，信通技术的管理工作得到了加强，因此可以对难民署的信通技术投资做出合理的透明度决策。

234. 到 2007 年底完成仁科公司的财务和供应链系统全球推广，在 2008 年中期实施仁科公司的人力资源 and 薪给系统，这将成为一个重大的里程碑。到那时，管理系统更新项目的执行阶段将结束。

235. 此外，为加强对实地行动的信通技术支持，在基础设施和服务质量方面采取了主动行动，利用全球商业伙伴提供标准化的服务，其中包括通信和数据网络以及设备供应和支持，同时继续控制系统结构、战略和规划。总部和外地实施了一个新的全球服务提供模块，以满足信通技术支持方面日益增加的需求。

236. 相关预算需要见表二.12，其中显示从 2007 年到 2008-2009 年之间的信息技术总预算明显减少，这主要是因为管理系统更新项目执行阶段的完成。

1. 管理系统更新项目

237. 2007 年，人力资源薪给模块从建立阶段转入执行阶段。工作人员管理和征聘模块已经执行，新的发薪制度在 2007 年 6 月开始执行。此外，在财务和供应链模块上新增了重要的工作流程功能，开发了一个车队管理功能，供全球使用。截至 2007 年 8 月，有 155 个外地办事处将在线接入管理系统更新项目。剩下的 15 个办事处，主要设在非洲，将在 2007 年底上线。

2. 登记

238. 2007 年，随着全球登记系统(*ProGres*)软件完成了主要的研发和推广工作，项目概况工作也已结束。支持和扩大登记活动的业务工作将继续提高最初投资的价值。第二版的 *proGres* 最终发行工作已经完成，其性能和实用性得到加强，推广工作将在 2007 年底开始，在 2008 年初结束。第三版的 *proGres* 技术规格和研发工作已经启动，第三版将在 2008 年问世。

239. 登记系统中的生物鉴别技术部分继续不断扩大，难民署的六个国家业务使用了全球登记系统和生物登记，许多新地点正等待安装。此外，对全球登记系统的支持已经延伸到莫桑比克、赞比亚和厄瓜多尔政府。目前，54 个国家的 161 个难民署业务地点使用全球登记系统。

3. 基础设施

240. 难民署与一个极小孔径终端卫星服务伙伴签订了合同，内容包括此前使用内部极小孔径终端系统的所有难民署办事处在 2007 年 7 月前转而使用一个商业伙伴。

此举提供了推广管理系统更新项目所必需的更大带宽，费用比内部系统的扩展低，估计五年期间可节余700万美元。为了满足规模更小的外地办事处的需求，这一极小孔径终端解决办法将在2007年和2008年扩大。

241. 在2007年5月进行的建议征求之后，目前正在评估独家商业伙伴提供的地面连通性。此外，难民署即将在布达佩斯开设全球服务中心，目前正对其信通技术的基础设施工作进行规划，以确保工作人员能够获得难民署全套的信通技术应用和服务。

4. 财务管理系统

242. 2005年，审计委员会建议难民署引入财务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指出正在执行的管理系统更新项目的财务系统没有包括全面的财务管理系统。2006年，难民署启动项目明确指定了一个全面的财务管理系统，其中要包括现金管理模块、外汇和投资交易管理模块以及风险管理模块，同时建立银行业务界面，以创建全球统一流动资金集合和集中支付执行平台。2006年底，经过广泛审议基于不同系统的可用产品之后，决定利用现有的管理系统更新项目和仁科公司的ERP系统研发财务管理系统。该系统的技术开发合同已获得批准，预计2007年底财务管理系统将全面实施和并入。

243. 到2007年底，由于财务管理系统已与管理系统更新项目和仁科公司的财务系统相连接，管理系统更新项目的全球推广也同时完成，难民署将可以优化现金流的管理，实现投资收入的最大化，提高抵御外汇变化影响的能力。

244. 据估计，2007年约100万美元的一次性投资将通过以后各年节省的同样数额抵销，这是因为通过可动用资金的集中管理以及将各种货币的现金流入和流出进行配比以降低外汇风险，将大大加强实时的流动性管理和风险管理。

E. 私人部门筹资

245. 通过增大私人部门的筹资投入，难民署继续努力实现筹资基础的多样化。一项私人部门资源调动新五年战略目标宏伟，要为难民署的难民方案筹集1亿美元，2007年是第一年。虽然这一目标非常远大，但难民署已经开始设立了必要的机制，

帮助驱动这一增长：提供了新的投资资金；建立了分散的区域支助结构；设立了投资增长基金来引导投资；制定了新的市场进入计划；建立了新的伙伴关系。2008年，难民署将在新市场发起行动并且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增加人力和财务资源投资。难民署的私人部门筹资战略重点仍然是为年度方案预算内的难民方案开创可预测、可持续和灵活的收入源流。

246. 2008年，分配给私人部门筹资活动的资金是1 080万美元，目标收入是3 920万美元。难民署的私人部门筹资方案要达到1:4的效率比，这意味着每投入一美元，就难民的利益而言就能得到四美元的回报。在未来几年的大量投入期间，这一效率比最初将下滑，然后再增加，到2011年恢复到1:4的目标比率。

247. 难民署的增长战略主要有三大收入支柱：公司、基金会和个人捐助者。虽然全球各地的个人捐助者仍然是难民署的最大收入来源，但其他私人部门的捐资伙伴也开始取得进展。2007年，难民署与比尔及梅林达·盖茨基金会建立了新的伙伴关系。该基金会初步为苏丹南部业务捐助的1 000万美元，这为创建造福于难民的新型公私伙伴关系铺平了道路。

248. 在难民署商界领袖（微软、耐克、万宝盛华、默克、普华永道）理事会的推动下，难民署与公司的伙伴关系也开始赢得认可。德尔伯格全球发展顾问公司曾对2万家公司进行了一次开拓性的调查研究，请它们列出与联合国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商业伙伴关系的程度和价值，在与公司建立了伙伴关系的550个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其他社会活动者之中，难民署名列第十六名。与公司部门的创新公私伙伴关系也有助于为难民署创造机会，以帮助难民融入当地社区，改善自立情况，增加返回原籍国时的工作机会并通过针对回返者和难民的小额信贷倡议促进经济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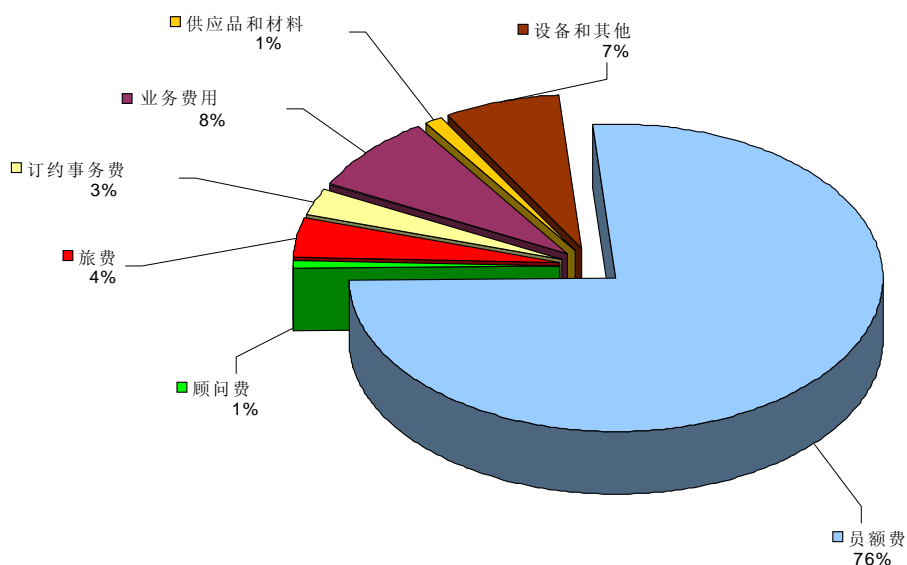
四、支助预算

A. 支助费用

249. 表二.4 提供按组织单位分列的方案支助和管理及行政的拟议预算估计数。按国家分列的方案支助费用的信息见表二.1A。2008年的方案支助估计数与2007年的核定预算相比减少了约550万美元，主要是因为2008年的员额数有所减少。同样

地，在 2007 年和 2008 年之间，难民署的管理和行政费用估计数减少了 470 万美元。表二.5 按支出项目列示了同样的信息；下文图 M 也概括了这些信息。可以看到，员额费用是方案支助和管理及行政费用的最大部分。关于难民署员额的详细情况在下文 B 分节中介绍。

图 M——2008 年按支出项目分列的初步支助概算
(方案支助/管理和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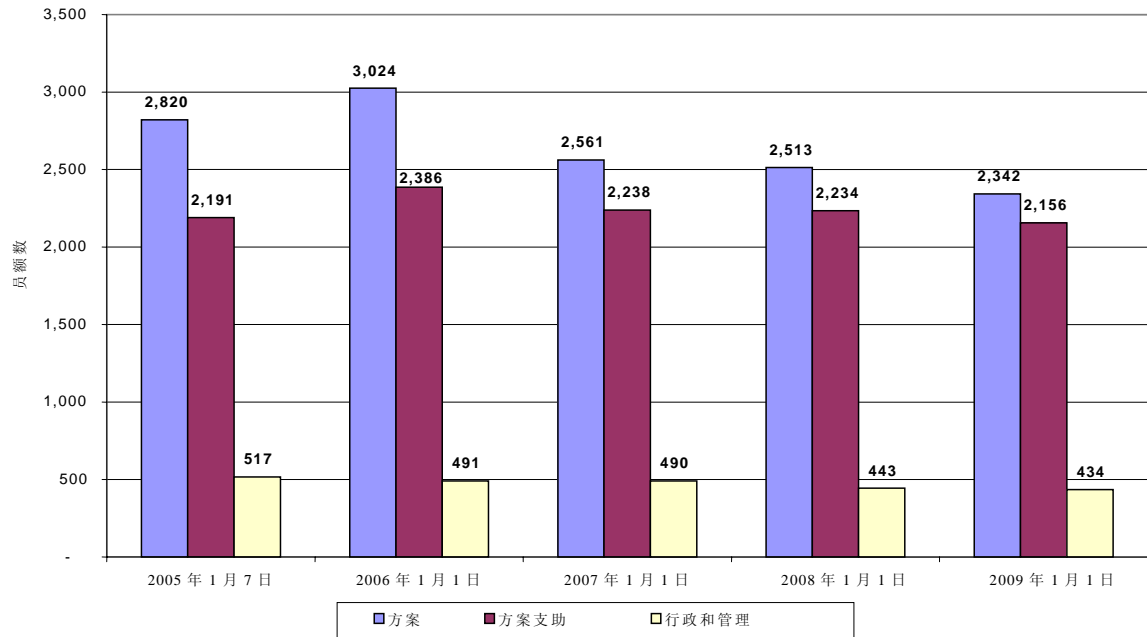


B. 员额总数

250. 难民署的职位分为三类：仅总部才有的管理和行政职位，总部和外地均有的方案支助职位，以及方案职位。附件四说明了这些职类的定义及其分配标准。

251. 2008 年和 2009 年的预计员额数量分别为 5 190 人和 4 932 人，与之相比 2007 年核准的员额数是 5 289 人。表一.5 表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 月 1 日之间净减少 99 个外地和总部员额，其中外地 48 个，总部 51 个。下文图 N 显示 2005 年至 2009 年按类别分列的员额数的发展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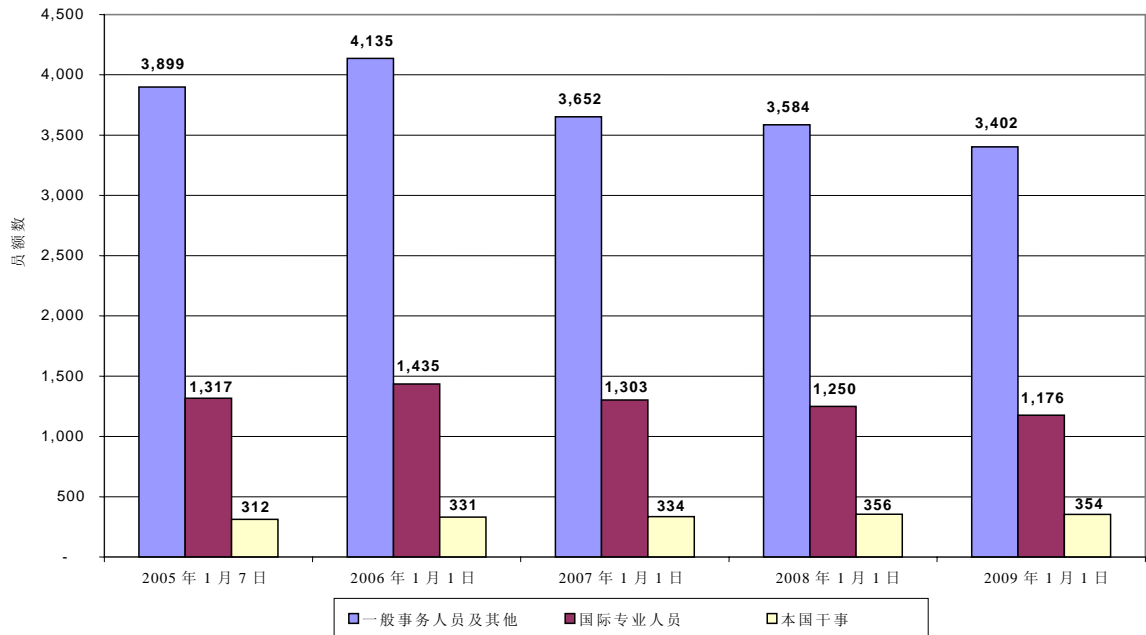
图 N——2005-2009 年按方案活动列示的员额数



252. 表一.5 和图 N 列示拟议的 2008-2009 年预算涉及的职类分布。2008 年，方案员额占总数的 48.4%，方案支助员额占 43%，管理和行政员额占 8.5%。2009 年，相应的数字分别是 47.5%、43.7%和 8.8%。

253. 表二.1B 按国家列示外地的方案支助员额的分布情况。总部的方案支助员额和管理 and 行政员额的分布情况列于表二.7，联合国经常预算员额的情况见表二.8。下文图 O 显示国际专业人员、本国干事和一般事务人员的员额分布情况。

图 0——2005-2009 年按类别分列的员额数



C. 难民署工作人员队伍

254. 工作人员队伍由不同种类人员组成，所需费用通过各种预算来源提供。工作人员队伍主要分为两类：难民署工作人员和补充工作人员队伍。

255. 第一类包括：

- a. 被分配到由难民署业务审查理事会设置的正规职位的人员；
- b. 被分配从事难民署业务审查理事会批准的紧急情况预算项目的人员（快速任命）；
- c. 待职工作人员；
- d. 根据临时援助安排为难民署工作的其他工作人员；
- e. 初级专业人员。

256. 难民署工作人员队伍的第二大类可以被称为补充工作人员队伍，主要分为联合国志愿人员（志愿人员）和个人顾问两个小类。下文各段更详细地介绍了各类工作人员队伍。

1. 正规员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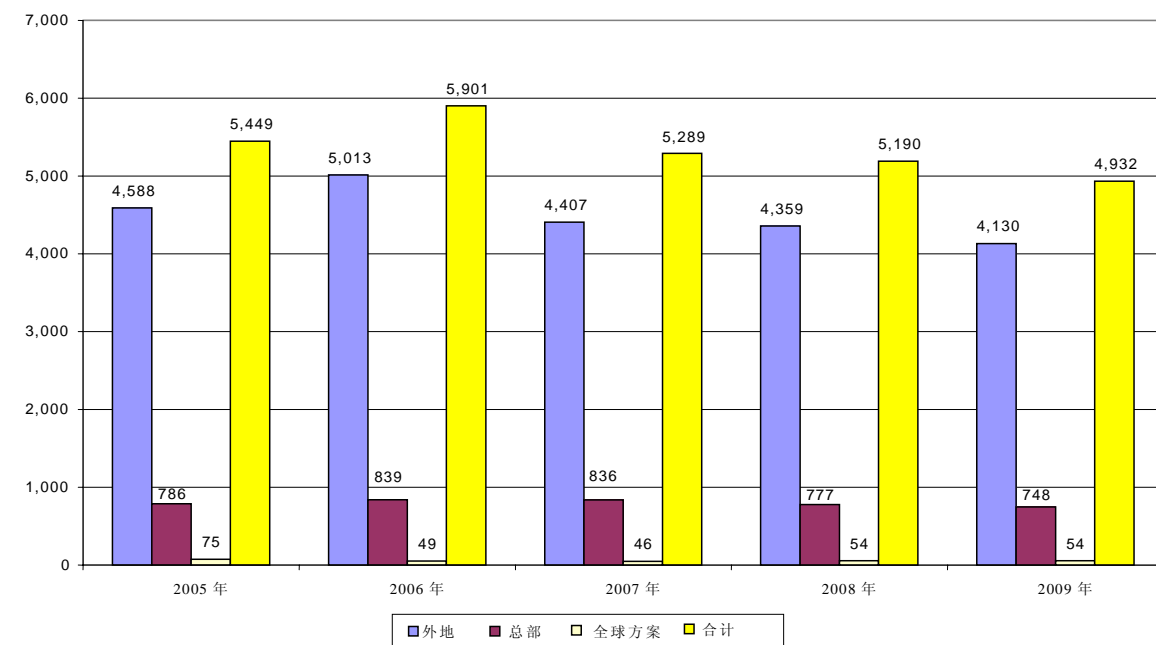
257. 表一.5 提供了 2007-2009 年难民署年度方案预算下的员额总数概况，以及各类员额（方案、方案支助、管理和行政）的分布情况。表一.5 中不包括初级专业人员员额(见下文第 6 分节)。

258. 表一.5 按区域、表二.1B 按国家列出了方案员额总数。表二.8 列示了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资助的员额。

259. 2007 年 1 月 1 日，难民署员额总数为 5 289 个。此外，到 2007 年 7 月 1 日，追加方案预算下的员额数为 1 032 个。截至 2008 年 1 月 1 日，年度方案预算员额(初级专业人员除外)的规划数量为 5 190，其中 777 个（15%）在总部和纽约，54 个（1%）与全球方案有关，4 359 个（84%）在外地。99 个员额的净减少数主要反映了取消的员额，但也反映了为 2008 年提议新设的员额。

260. 对截至 2009 年 1 月 1 日年度方案预算员额数目（不包括初级专业人员）的初步预测是 4 932 个，其中 748 个（15.2%）在总部和纽约，54 个（1.1%）与全球方案有关，4 130 个（83.7%）在外地。下文图 P 显示了 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年度方案预算员额的趋势。

图 P——2005-2009 年按地点分列的员额数



2. 区域的全球员额

261. 难民署有一类设在外地的特殊员额，主要是为本组织的全球战略服务或者是为了履行外放的总部职能而设。这样的员额称为区域的全球员额，其中的 74 个包括在 2008 年拟议预算中（见表二.6）。这些员额涵盖诸如筹资、外联、实地安全、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供应管理等领域的区域职能。任职者在行政方面向所在国的驻国家代表报告，而在职能方面向相关的总部职能上级单位报告。

262. 如 A/AC.96/1026 号文件所述，难民署正在考虑设立一个新的预算类别，名为“区域间方案”，将其置于目前的区域方案（国家业务）和全球方案之间，并把所有区域的全球员额放到该类别中。区域间方案将有独立的行政预算。如果要增加所需资源，那么主要由相关的总部单位负责给出增加的理由或者从自己的预算中寻找资源。此外，目前在全球方案下的一些职能和员额可以转入区域间方案，随之减少总部资源。这一改变还将更准确地显示费用发生之处，并澄清管理方式，进一步明确提供服务责任。预计将在难民署目前的结构和管理改革进程的框架内，同时在难民署拟议的新预算结构内，提议设立一个新的区域间方案预算类别。

3. 快速任命

263. 部署人员的快速模式是 2003 年 1 月为阿富汗行动配备国际工作人员时开始试行的。从那时以来，高级专员授权在许多追加方案中和预计为期至少 12 个月，最多 24 个月的紧急行动中采用快速模式。

264. 从 2006 年 1 月到 2007 年 5 月，通过快速模式公布的国际员额空缺共有 87 个：17 个在黎巴嫩，17 个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但公布之后被撤销；10 个在斯里兰卡，已经填满；40 个在伊拉克，但随后撤销了其中的 6 个；3 个在肯尼亚，截至报告起草时，仍然空缺。

4. 待职工作人员

265. 多年来，地缘政治局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因此难民署需要相应调整自己的重点和优先项目。难民署的工作需要根据自身的需求将工作人员从一个地点调到另一个地点。有时，这些调动必须紧急进行（紧急行动）；在其他的情况下，工作人员

必须提前空出自己的岗位（员额撤销，优先项目和政策转移，或者是由于经费节省措施）。在任何一段时间内，总有一些工作人员在某一工作地点完成了标准任期，根据难民署不同工作地点工作人员公平轮调政策，正被考虑委派到另一个工作地点。

266. 待职工作人员的数目不定，但这始终是工作人员管理方面的一个巨大挑战。截至 2007 年 7 月，待职工作人员有 134 名，而 2006 年 12 月是 162 名。大多数人在外地各处从事特派任务或临时任务。为减少这些工作人员的数量，难民署正在做出新的努力，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司招聘任职科职业规划股，该股的职责是向难民署的工作成员提供本组织内外职业提升、任职可能和发展机遇方面条理清楚的建议、咨询、指导和支持。

5. 临时人员

267. 临时员额（为期不超过 12 个月）和“临时人员”类别中所列的其余工作人员，包括替换休病假和产假者的人员。截至 2007 年 7 月，年度方案预算下共有 99 个国际和当地临时员额。

6. 初级专业人员

268. 2007 年 7 月底，为难民署工作的初级专业人员有 92 名，至少还须征聘 20 名初级专业人员，以期在年底之前开始工作。在这 92 名初级专业人员中，23 名在总部工作，69 名在外地工作。这些员额的预算编制均为 P-1 和 P-2 级，由捐助国政府提供资金。

7. 联合国志愿人员

269. 近年来难民署对志愿人员的使用一直在稳步增加，现在占难民署工作人员队伍总数的 10% 以上。目前，志愿人员参与的实地行动达 75 项，2006 年在志愿人员方面的支出达到 1460 万美元。下表列出了 1998 年到 2006 年期间聘用的志愿人员的数目：

年份	国际	国内	总计
1998	225	9	234
1999	272	18	290
2000	311	57	368
2001	322	91	413
2002	367	151	518
2003	403	206	609
2004	504	173	677
2005	501	279	780
2006	478	323	801

270. 2006 年期间，难民署部署了 801 名志愿人员，其中 40% 是本国志愿人员。自从 1998 年以来，难民署部署的本国志愿人员数量明显增加，在 1998 年他们仅占难民署志愿人员总数的 4%。他们有效地加强了社区主人翁感，通过当地的知识和技术建设了当地和国家能力。

271. 作为补充职工队伍，志愿人员对于难民署的行动已经变得不可或缺。2006 年志愿人员大部分被部署到苏丹（7.9%）、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5.6%）、乍得（4.9%）、哥伦比亚和乌干达（均为 3.4%）以及斯里兰卡（3.2%）。2006 年工作的 801 名志愿人员来自 112 个不同国家，其中 46.2% 为女性。

272. 部署志愿人员有许多好处，例如：快速部署程序及合同时间方面的灵活性；可以获得大量合格专家，他们有各种背景，包括特殊的技术知识。2006 年期间，41% 担任与保护有关的职能，其中包括登记和社区服务，其次是技术专家，主要领域是卫生和营养协调、数据库管理和信息技术以及土木工程领域里的技术专家。截至 2007 年 7 月底，有 724 名志愿人员被部署到难民署的各种行动中，到该年年底，这一数字可能继续上升。

8. 顾问

273. 为了回应监督厅就顾问问题进行的审计，难民署于 2005 年初就适当使用和管理顾问和个人订约人向难民署所有外地办事处和总部各单位发出了一项新的指示。该政策的用意是确保一致性，并便利聘用顾问方面的行政程序，包括报酬水平以及旅行程序、背景调查以及体检要求。除了现有的国际顾问和当地顾问外，该政策还

设立了一个新的顾问类别，当地招聘的国际顾问，并将顾问期限限制在一个 36 个月期间的最多 24 个月。此外，价值超过 10 万美元的任何合同或合同续延必须报总部的合同委员会审批。2006 年期间，难民署聘用了 262 名顾问，在 2007 年的前 7 个月则聘用了 136 名顾问。

D. 培训和工作人员发展

274. 难民署《学习政策和指导方针》规定了难民署工作人员发展和学习的政策，其中的一个主要目标是提倡一种明确重视学习和业绩的风尚。为实现这一目标，难民署将开展一个全球学习需求评估（自 1985 年来首次），并且为所有工作人员发展倡议制定和实施一个基于结果的评估政策。全球学习需求评估的结果将有助于从战略角度审查整个难民署工作人员发展的结构、活动、员额配置和筹资。

275. 目前，工作人员发展活动有：

- a) 在总部各司内部，有超过 50 名培训提供者开展和(或)提供；
- b) 在工作人员发展科，有 5 名培训人员；
- c) 在外地，超过 40 个国家的学习协调员进行协调。

276. 在人力资源管理司工作人员发展科内部，除了落实管理、保护和业务活动领域的核心学习方案，推广《战略领导才能学习方案》以及提高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质量再次成为重点。与制定管理评估程序相关的工作将继续进行，管理评估程序在职业规划方面将学习与评估和任命联系起来。

277. 培训活动的两个主要资金来源是支助预算（针对难民署工作人员）和方案预算（针对难民署执行伙伴）。2008 年培训总预算见表二.10，金额为 330 万美元；表二.11 是在 2006 年期间参与了重要方案的工作人员的统计数字。

E. 业绩管理

278. 全球工作人员调查结果明确表明业绩管理改革势在必行。因此，2007 年，一个业绩管理工作人员小组将在高级别指导小组的指导下与顾问合作，制定一个订正的、更可靠的业绩管理制度。

279. 这个小组将专门订正能力框架，以更好地反映联合国的核心价值以及核心和

管理行为。它将审查业绩管理程序，订正业绩评估报告表格。一旦被批准，如果能够确定额外资金，这个经订正的制度将于 2008 年在全球推广。

第二部分

表 格

表二. 1A 资源的使用：2006-2009 年按区域内国家分列的方案和方案支助分配估计
(千美元)

西非	2006 年支出			2007 年订正			2008 年初步估计			2009 年初步估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贝宁	934.2	1,067.6	2,001.8	782.2	1,022.0	1,804.2	602.7	849.7	1,452.4	193.6	644.4	838.0
科特迪瓦	5,817.4	2,111.4	7,928.8	11,164.6	2,461.0	13,625.6	4,696.8	2,544.8	7,241.6	3,346.8	2,544.8	5,891.6
冈比亚	362.9	291.6	654.5	451.8	47.4	499.2	18.6	52.5	71.1	18.7	52.6	71.3
加纳	5,828.7	3,164.7	8,993.4	6,423.4	3,312.4	9,735.8	5,170.8	966.7	6,137.5	4,039.8	992.5	5,032.3
几内亚	9,027.5	2,582.3	11,609.8	6,638.1	2,401.4	9,039.5	5,185.5	1,824.4	7,009.9	3,097.7	1,592.5	4,690.2
利比里亚	33,152.5	5,390.1	38,542.6	39,824.0	4,722.8	44,546.8	16,789.8	3,837.7	20,627.5	3,731.7	1,683.7	5,415.4
马里	-	-	-	-	-	-	72.3	24.0	96.3	72.3	24.0	96.3
尼日利亚	2,646.8	670.3	3,317.1	1,805.9	1,266.7	3,072.6	1,671.2	1,195.0	2,866.2	1,271.2	1,195.0	2,466.2
塞内加尔*	291.5	1,164.7	1,456.2	469.1	1,712.1	2,181.2	2,034.6	4,470.2	6,504.8	1,860.5	4,330.2	6,190.7
塞拉利昂	11,719.4	2,353.6	14,073.0	8,728.2	2,369.5	11,097.7	4,825.7	1,750.0	6,575.7	3,010.7	990.1	4,000.8
多哥	63.5	-	63.5	181.0	71.7	252.7	419.3	41.9	461.2	419.3	41.9	461.2
区域活动	3,526.9	-	3,526.9	4,946.0	-	4,946.0	6,452.0	-	6,452.0	13,197.2	-	13,197.2
小 计	73,371.3	18,796.3	92,167.6	81,414.3	19,387.0	100,801.3	47,939.3	17,556.9	65,496.2	34,259.5	14,091.7	48,351.2

*包括达喀尔的区域支助中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喀麦隆纳入大湖和中非地区，不再纳入西非地区。

东非和非洲之角	2006 年支出			2007 年订正			2008 年初步估计			2009 年初步估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吉布提	1,609.6	1,065.8	2,675.4	2,377.3	1,055.5	3,432.8	2,304.1	837.3	3,141.4	2,440.8	829.3	3,270.1
厄立特里亚	5,497.0	1,048.7	6,545.7	3,479.2	889.3	4,368.5	3,058.8	893.3	3,952.1	2,345.2	853.6	3,198.8
埃塞俄比亚	13,830.2	2,678.1	16,508.3	21,296.9	3,137.6	24,434.5	15,172.0	3,221.1	18,393.1	15,120.6	3,402.8	18,523.4
肯尼亚*	29,526.3	7,686.1	37,212.4	38,365.2	7,900.3	46,265.5	32,720.6	8,759.7	41,480.3	33,848.3	15,305.6	49,153.9
索马里	6,384.2	709.7	7,093.9	10,452.3	1,122.1	11,574.4	6,306.9	641.2	6,948.1	8,806.9	641.2	9,448.1
苏丹	62,890.5	5,680.5	68,571.0	70,453.1	5,560.0	76,013.1	15,630.6	2,988.1	18,618.7	16,239.0	2,855.9	19,094.9
乌干达	18,629.5	2,326.9	20,956.4	29,161.6	2,989.6	32,151.2	13,701.3	3,149.8	16,851.1	12,997.3	3,149.8	16,417.1
区域活动	-	-	-	4,220.1	-	4,220.1	2,350.0	-	2,350.0	12,400.0	-	12,400.0
小 计	138,367.3	21,195.8	159,563.1	179,805.7	22,654.4	202,460.1	91,244.3	20,490.5	111,734.8	104,198.1	27,038.2	131,236.3

* 包括内罗毕区域支助中心。

表二. 1A 资源的使用：2006-2009 年按区域内国家分列的方案和方案支助分配估计（续）
（千美元）

中非和大湖区	2006 年支出			2007 年订正			2008 年初步估计			2009 年初步估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布隆迪	26,138.7	4,370.4	30,509.1	21,210.8	3,887.2	25,098.0	18,337.4	3,495.8	21,833.2	16,330.7	3,317.1	19,647.8
喀麦隆	1,424.0	501.8	1,925.8	2,563.1	590.9	3,154.0	2,408.1	742.6	3,150.7	2,438.1	742.6	3,180.7
中非共和国	2,781.2	914.9	3,696.1	3,863.2	1,121.5	4,984.7	864.9	1,268.7	2,133.6	1,733.8	1,240.8	2,974.6
乍得	59,862.0	5,351.6	65,213.6	68,614.8	6,902.0	75,516.8	66,397.9	7,368.2	73,766.1	67,104.5	7,719.7	74,824.2
刚果	5,932.8	1,683.8	7,616.6	5,297.0	1,735.0	7,032.0	4,209.0	1,761.8	5,970.8	2,716.2	1,591.1	4,307.3
刚果民主共和国	35,401.5	4,805.5	40,207.0	55,312.0	5,931.4	61,243.4	33,987.7	6,934.3	40,922.0	49,870.1	14,291.2	64,161.3
加蓬	2,022.5	589.9	2,612.4	1,509.5	815.4	2,324.9	1,103.2	891.1	1,994.3	837.7	731.8	1,569.5
卢旺达	5,377.1	847.8	6,224.9	4,867.7	1,055.5	5,923.2	4,313.1	1,137.3	5,450.4	4,145.9	1,125.9	5,271.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5,027.2	2,371.3	27,398.5	29,587.4	2,657.6	32,245.0	22,296.0	2,375.7	24,671.7	18,844.9	2,151.7	20,996.6
区域活动	6,511.5	-	6,511.5	11,290.0	-	11,290.0	8,415.0	-	8,415.0	12,000.0	-	12,000.0
小计	170,478.5	21,437.0	191,915.5	204,115.5	24,696.5	228,812.0	162,332.3	25,975.5	188,307.8	176,021.9	32,911.9	208,933.8

南部非洲	2006 年支出			2007 年订正			2008 年初步估计			2009 年初步估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安哥拉	14,938.6	2,859.4	17,798.0	11,710.6	2,290.7	14,001.3	3,273.3	1,358.7	4,632.0	2,661.0	1,117.5	3,778.5
博茨瓦纳	1,148.8	594.4	1,743.2	2,094.8	705.8	2,800.6	1,782.9	687.0	2,469.9	1,037.2	272.8	1,310.0
马拉维	1,575.8	572.5	2,148.3	2,466.3	658.8	3,125.1	2,025.4	668.1	2,693.5	1,800.0	433.6	2,233.6
莫桑比克	2,125.7	707.1	2,832.8	2,008.7	608.8	2,617.5	2,083.7	438.0	2,521.7	1,564.4	426.9	1,991.3
纳米比亚	2,005.0	786.2	2,791.2	2,319.5	706.7	3,026.2	1,862.9	693.3	2,556.2	1,448.8	448.0	1,896.8
南非	635.1	2,412.6	3,047.7	2,907.5	3,691.8	6,599.3	3,255.8	3,871.4	7,127.2	3,441.2	3,815.3	7,256.5
赞比亚	9,954.2	2,489.9	12,444.1	10,646.9	2,092.6	12,739.5	7,172.8	1,662.7	8,835.5	3,875.1	1,559.1	5,434.2
津巴布韦	1,327.7	493.0	1,820.7	1,598.5	567.2	2,165.7	1,600.6	508.8	2,109.4	1,600.6	508.8	2,109.4
区域活动	2,162.3	-	2,162.3	2,348.8	-	2,348.8	2,000.0	-	2,000.0	4,300.0	-	4,300.0
小计	35,873.2	10,915.1	46,788.3	38,101.6	11,322.4	49,424.0	25,057.4	9,888.0	34,945.4	21,728.3	8,582.0	30,310.3

非洲小计	418,090.3	72,344.2	490,434.5	503,437.1	78,060.3	581,497.4	326,573.3	73,910.9	400,484.2	336,207.8	82,623.8	418,831.6
-------------	------------------	-----------------	------------------	------------------	-----------------	------------------	------------------	-----------------	------------------	------------------	-----------------	------------------

表二. 1A 资源的使用：2006-2009 年按区域内国家分列的方案和方案支助分配估计（续）
（千美元）

中东和北非	2006 年支出			2007 年订正			2008 年初步估计			2009 年初步估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阿尔及利亚	5,499.9	483.2	5,983.1	5,351.0	632.8	5,983.8	4,285.9	614.5	4,900.4	4,285.8	614.5	4,900.3
埃及	3,337.9	1,162.0	4,499.9	4,831.8	1,522.7	6,354.5	3,296.9	1,705.3	5,002.2	3,403.9	1,722.8	5,126.7
伊拉克	14,970.9	2,021.9	16,992.8	18,340.9	2,170.6	20,511.5	183.4	448.9	632.3	183.4	448.9	632.3
以色列	135.1	84.7	219.8	294.8	268.8	563.6	452.5	270.5	723.0	452.5	270.5	723.0
约旦	2,696.4	660.2	3,956.6	12,029.0	1,039.5	13,068.5	723.0	543.5	1,266.5	993.7	672.2	1,665.9
黎巴嫩	4,579.9	1,390.5	5,970.4	5,939.4	1,753.6	7,693.0	1,890.6	1,129.0	3,019.6	2,309.8	1,202.3	3,512.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444.5	354.3	798.8	640.4	363.1	1,003.5	938.6	376.0	1,314.6	938.6	376.0	1,314.6
毛里塔尼亚	380.2	457.0	837.2	942.4	396.3	1,338.7	451.8	446.1	897.9	454.9	452.3	907.2
摩洛哥	765.9	-	765.9	1,169.4	211.5	1,380.9	773.9	429.0	1,202.9	906.3	429.0	1,335.3
沙特阿拉伯	897.2	1,043.5	1,940.7	829.0	1,291.5	2,120.5	804.0	1,482.5	2,286.5	804.0	1,482.5	2,286.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0.0	762.0	2,762.0	16,762.5	1,042.2	17,804.7	1,208.7	541.3	1,750.0	1,245.1	622.5	1,867.6
突尼斯	253.6	54.5	308.1	337.4	44.2	381.6	360.2	46.1	406.3	360.2	46.1	406.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49.2	149.2	-	1,527.1	1,527.1	103.3	3,117.6	3,220.9	102.7	3,189.2	3,291.9
西撒哈拉领土	1,022.0	305.1	1,327.1	2,030.1	637.1	2,667.2	-	-	-	-	-	-
也门	3,669.3	724.5	4,393.8	4,081.6	787.4	4,869.0	5,454.5	1,259.4	6,713.9	5,554.0	1,234.1	6,788.1
区域活动	8,794.2	303.2	9,097.4	5,123.6	-	5,123.6	-	-	-	-	-	-
小计	49,447.0	9,955.8	59,402.8	78,703.3	13,688.4	92,391.7	20,927.3	12,409.7	33,337.0	21,994.9	12,762.9	34,757.8

表二. 1A 资源的使用：2006-2009 年按区域内国家分列的方案和方案支助分配估计（续）
（千美元）

亚洲和太平洋	2006 年支出			2007 年订正			2008 年初步估计			2009 年初步估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阿富汗	42,232.9	5,299.8	47,532.7	62,777.0	4,710.9	67,487.9	44,116.6	5,755.3	49,871.9	44,947.8	5,647.6	50,595.4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444.4	533.3	977.7	550.9	606.5	1,157.4	526.6	651.3	1,177.9	530.6	651.3	1,181.9
孟加拉国	2,153.0	502.4	2,655.4	3,857.4	525.7	4,383.1	4,538.0	559.9	5,097.9	4,048.1	551.3	4,599.4
柬埔寨	760.9	364.3	1,125.2	774.0	328.2	1,102.2	663.8	304.8	968.6	768.2	312.0	1,080.2
中国	2,990.5	543.5	3,534.0	3,391.7	856.5	4,248.2	3,585.9	1,185.2	4,771.1	4,243.4	1,181.5	5,424.9
印度	2,174.9	790.8	2,965.7	2,551.8	915.1	3,466.9	2,723.9	1,032.9	3,756.8	2,811.3	1,047.5	3,858.8
印度尼西亚	17,356.0	1,189.0	18,545.0	1,335.4	1,000.1	2,335.5	1,297.2	906.8	2,204.0	1,577.0	904.8	2,48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396.9	2,602.8	12,999.7	10,103.5	2,428.5	12,532.0	9,828.4	2,548.2	12,376.6	9,751.9	2,521.3	12,273.2
日本	639.4	2,069.9	2,709.3	749.4	2,234.0	2,983.4	774.0	2,184.8	2,958.8	816.8	2,251.7	3,068.5
哈萨克斯坦	826.3	768.0	1,594.3	760.5	1,025.6	1,786.1	881.5	1,239.5	2,121.0	1,009.4	1,311.6	2,321.0
吉尔吉斯斯坦	950.4	422.8	1,373.2	940.6	456.4	1,397.0	913.7	447.4	1,361.1	777.7	456.5	1,234.2
马来西亚	2,275.3	878.0	3,153.3	3,154.7	1,755.5	4,910.2	3,319.6	2,500.4	5,820.0	3,087.6	2,419.3	5,506.9
蒙古	52.1	16.7	68.8	257.3	25.4	282.7	90.3	25.7	116.0	190.3	25.7	216.0
缅甸	2,891.2	1,312.1	4,203.3	5,185.2	1,316.4	6,501.6	4,565.4	1,609.9	6,175.3	4,765.5	1,697.9	6,463.4
尼泊尔	5,211.4	1,077.3	6,288.7	7,132.6	1,531.8	8,664.4	7,123.1	1,693.2	8,816.3	7,327.4	1,566.1	8,893.5
巴基斯坦	39,226.8	3,883.0	43,109.8	19,419.4	2,567.6	21,987.0	15,483.8	2,890.4	18,374.2	15,963.8	2,921.1	18,884.9
巴布亚新几内亚	431.0	-	431.0	133.6	330.5	464.1	684.4	324.0	1,008.4	676.6	310.3	986.9
菲律宾	134.3	66.6	200.9	171.6	47.8	219.4	159.2	42.1	201.3	154.7	43.6	198.3
大韩民国	296.3	404.4	700.7	399.7	524.8	924.5	448.3	553.7	1,002.0	572.6	601.6	1,174.2
新加坡	37.2	-	37.2	43.8	-	43.8	-	-	-	-	-	-
斯里兰卡	15,400.9	1,544.5	16,945.4	15,254.3	2,563.4	17,817.7	8,311.6	2,477.7	10,789.3	12,560.6	2,477.7	15,038.3
塔吉克斯坦	597.1	455.4	1,052.5	590.7	510.4	1,101.1	429.7	337.3	767.0	127.1	280.1	407.2
泰国	8,431.2	2,128.5	10,559.7	12,076.6	2,178.2	14,254.8	9,298.0	2,282.4	11,580.4	9,791.8	2,219.0	12,010.8
东帝汶	4,670.9	96.4	4,767.2	921.1	75.2	996.3	205.1	70.9	276.0	205.1	70.9	276.0
土库曼斯坦	495.6	363.3	858.9	460.6	533.2	993.8	162.7	357.3	520.0	133.3	356.8	490.1
乌兹别克斯坦	327.6	264.6	592.2	50.0	-	50.0	100.0	-	100.0	100.0	-	100.0
越南	337.9	183.2	521.1	130.0	127.2	257.2	200.0	143.1	343.1	350.0	143.1	493.1
区域活动	1,697.3	-	1,697.3	1,876.3	-	1,876.3	1,209.8	-	1,209.8	1,585.0	-	1,585.0
小计	163,439.6	27,760.6	191,200.2	155,049.7	29,174.9	184,224.6	121,640.6	32,124.2	153,764.8	128,873.6	31,970.3	160,843.9

表二. 1A 资源的使用：2006-2009 年按区域内国家分列的方案和方案支助分配估计（续）
(千美元)

欧洲	2006 年支出			2007 年订正			2008 年初步估计			2009 年初步估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阿尔巴尼亚	779.2	647.9	1,427.1	366.4	371.0	737.4	333.5	425.2	758.7	339.3	333.5	627.8
亚美尼亚	1,180.3	552.9	1,733.2	972.3	465.5	1,437.8	780.6	513.5	1,294.1	783.4	481.9	1,265.3
奥地利	768.9	348.1	1,117.0	627.9	303.8	931.7	662.1	293.3	955.4	662.1	293.3	955.4
阿塞拜疆	2,759.1	718.2	3,477.3	2,775.6	693.1	3,468.7	2,219.7	743.2	2,962.9	2,379.3	716.4	3,095.4
白俄罗斯	1,012.5	278.8	1,291.3	1,044.1	324.7	1,368.8	709.4	298.4	1,007.8	629.3	309.5	938.8
比利时	660.0	2,638.0	3,298.0	929.3	2,369.2	3,298.5	913.8	2,639.6	3,553.4	923.1	2,882.0	3,805.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6,540.3	2,182.1	8,722.4	5,253.1	1,604.1	6,857.2	4,231.6	1,383.6	5,615.2	4,234.4	1,349.9	5,584.3
保加利亚	522.9	363.1	886.0	492.4	356.0	848.4	414.6	355.3	769.9	407.4	300.5	707.9
克罗地亚	3,231.0	979.1	4,210.1	2,640.0	602.5	3,242.5	2,367.9	453.8	2,821.7	2,367.9	453.8	2,821.7
塞浦路斯	345.4	362.3	707.7	351.9	458.5	810.4	321.8	490.6	812.4	321.8	490.6	812.4
捷克共和国	404.4	503.0	907.6	175.8	256.8	432.6	197.1	166.4	363.5	198.7	168.8	367.5
法国	1,621.2	807.7	2,428.9	1,500.3	1,146.0	2,646.3	1,340.3	1,262.8	2,603.1	1,337.2	1,265.9	2,603.1
格鲁吉亚	3,219.2	938.7	4,157.9	3,680.9	1,093.6	4,774.5	3,425.8	1,254.7	4,680.5	3,440.5	1,270.2	4,710.7
德国	1,043.6	1,003.3	2,046.9	1,032.8	1,271.8	2,304.6	1,047.7	1,335.9	2,383.6	1,047.6	1,335.9	2,383.5
希腊	646.5	690.5	1,337.0	600.9	475.8	1,076.7	597.4	515.6	1,113.0	597.4	515.6	1,113.0
匈牙利	777.7	1,124.1	1,901.8	827.1	1,217.9	2,045.0	997.2	1,368.0	2,365.2	998.3	1,371.0	2,369.3
爱尔兰	192.4	401.8	594.2	233.5	439.8	673.3	198.7	473.0	671.7	198.7	473.0	671.7
意大利	915.9	1,883.9	2,799.8	1,810.1	1,877.8	3,687.9	836.7	2,193.4	3,030.1	845.2	2,316.9	3,162.1
马耳他	2.5	19.3	21.8	35.3	-	35.3	39.2	-	39.2	39.2	-	39.2
黑山共和国	1,925.1	-	1,925.1	1,947.9	456.3	2,404.2	1,560.3	752.3	2,312.6	1,602.4	745.5	2,347.9
波兰	367.0	440.4	807.4	486.1	323.3	809.4	502.2	325.8	828.0	665.2	53.6	718.8
葡萄牙	43.3	-	43.3	51.7	-	51.7	45.0	-	45.0	45.0	-	45.0
摩尔多瓦共和国	456.2	269.4	725.6	340.9	279.6	620.5	338.3	268.2	606.5	300.0	153.1	453.1
罗马尼亚	777.8	544.9	1,322.7	507.0	474.1	981.1	420.2	449.9	870.1	413.3	383.4	796.7
俄罗斯联邦	11,164.2	1,810.1	12,974.3	11,468.3	1,803.9	13,272.2	10,668.6	1,843.1	12,511.7	10,598.4	1,849.3	12,447.7
塞尔维亚	14,479.1	4,179.1	18,658.2	18,425.4	3,821.3	22,246.7	15,413.3	3,641.1	19,054.4	16,520.3	3,795.6	20,315.9
斯洛伐克	367.6	388.2	755.8	259.4	238.7	498.1	416.4	98.9	515.3	424.6	45.0	469.6
斯洛文尼亚	205.0	128.7	333.7	194.0	-	194.0	184.3	-	184.3	184.3	-	184.3
西班牙	513.9	699.0	1,212.9	710.9	769.5	1,480.4	234.2	695.5	929.7	234.2	695.5	929.7
瑞典	744.5	994.8	1,739.3	817.3	934.3	1,751.6	760.4	1,070.7	1,831.1	760.4	1,070.7	1,831.1
瑞士	227.6	281.1	508.7	315.6	413.6	729.2	251.9	399.3	651.2	251.9	399.3	651.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286.6	801.2	3,087.8	2,254.7	838.6	3,093.3	1,957.0	728.4	2,685.4	1,959.3	738.9	2,698.2
土耳其	3,890.6	2,702.9	6,593.5	6,297.5	2,440.4	8,737.9	3,028.7	2,506.3	5,535.0	3,603.7	2,456.2	6,059.9
乌克兰	1,919.5	1,193.2	3,112.7	1,897.0	1,249.1	3,146.1	1,843.8	1,009.3	2,853.1	1,901.5	1,029.0	2,930.5
联合王国	563.0	969.8	1,532.8	830.9	1,119.5	1,950.4	424.3	1,220.4	1,644.7	426.9	1,230.8	1,657.7
区域活动	857.1	-	857.1	1,296.0	-	1,296.0	150.0	-	150.0	260.0	-	260.0
小计	67,411.1	31,845.8	99,256.9	73,450.3	30,490.1	103,940.4	59,834.0	31,175.5	91,009.5	61,902.2	30,974.6	92,876.8

表二. 1A 资源的使用：2006-2009 年按区域内国家分列的方案和方案支助分配估计（续）
（千美元）

美洲	2006 年支出			2007 年订正			2008 年初步估计			2009 年初步估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阿根廷区域办事处*	1,495.6	712.2	2,207.8	1,759.2	733.0	2,492.2	1,710.9	789.1	2,500.0	2,242.4	805.7	3,048.1
巴西	1,873.2	364.8	2,238.0	2,081.0	454.8	2,535.8	1,796.6	753.4	2,550.0	2,402.9	748.4	3,151.3
加拿大	824.3	844.8	1,669.1	920.8	959.7	1,880.5	712.4	1,147.1	1,859.5	711.7	1,145.9	1,857.6
哥伦比亚	8,422.2	1,389.9	9,812.1	12,187.5	1,974.8	14,162.3	167.8	208.9	376.7	177.9	208.9	386.8
哥斯达黎加	880.1	625.2	1,505.3	1,408.2	622.9	2,031.1	1,710.4	583.5	2,293.9	1,848.6	574.5	2,423.1
古巴	281.6	-	281.6	287.6		287.6	267.5		267.5	268.0		268.0
厄瓜多尔	2,940.2	751.3	3,691.5	3,907.4	838.4	4,745.8	3,979.6	1,259.0	5,238.6	4,670.7	1,278.8	5,949.5
墨西哥区域办事处*	1,686.5	806.4	2,492.9	1,460.7	823.3	2,284.0	1,521.3	711.1	2,232.4	1,574.3	714.9	2,289.2
巴拿马	526.3	290.0	816.3	592.4	398.8	991.2	635.3	364.7	1,000.0	717.4	431.5	1,148.9
美利坚合众国区域办事处*	2,238.2	1,471.3	3,709.5	1,973.4	1,407.6	3,381.0	2,241.1	1,757.9	3,999.0	2,330.1	1,765.9	4,096.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区域办事处*	1,659.0	1,017.7	2,676.7	2,325.5	1,081.0	3,406.5	2,058.4	1,081.7	3,140.1	2,536.6	1,096.5	3,633.1
小计	22,827.2	8,273.6	31,100.8	28,903.7	9,294.3	38,198.0	16,801.3	8,656.4	25,457.7	19,480.6	8,771.0	28,251.6
总计	721,215.2	150,180.0	871,395.2	839,544.0	160,708.0	1,000,252.0	545,776.5	158,276.7	704,053.2	568,459.1	167,102.6	735,561.7

* 先前列为“区域活动”的活动已移到各区域办事处。难民署纽约办事处列入总部行政领导和管理部分进行报告。

表二. 1A 资源的使用：2006-2009 年按区域内国家分列的方案和方案支助分配估计（续）
（千美元）

活动	2006 年支出			2007 年订正			2008 年初步估计			2009 年初步估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业务活动												
禽和人流感应急						9,300.3	-	-	-	-	-	-
教育项目	2,309.5	-	2,309.5	9,300.0	-	-						
应急相关项目	7,671.3	-	7,671.3	2,599.5	-	2,599.5	2,460.0	-	2,460.0	2,520.0	-	2,520.0
全球聚类（境内流离失所者方案）	993.4	-	993.4	6,443.0	-	6,443.0	3,558.5	-	3,558.5	3,358.5	-	3,358.5
保健相关项目（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972.0	-	972.0	9,810.6	-	9,810.6	-	-	-	-	-	-
联络对长期发展的人道主义援助	164.6	-	164.6	2,026.8	-	2,026.8	1,847.5	-	1,847.5	1,962.9	-	1,962.9
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736.5	-	736.5	425.5	-	425.5	187.2	-	187.2	177.8	-	177.8
难民法的宣传推广	165.9	-	165.9	1,232.5	-	1,232.5	790.0	-	790.0	400.0	-	400.0
保护相关项目/自愿遣返	2,779.3	-	2,779.3	322.0	-	322.0	222.0	-	222.0	222.0	-	222.0
公共信息/媒体项目	5,798.8	-	5,798.8	3,100.0	-	3,100.0	2,985.9	-	2,985.9	2,986.0	-	2,986.0
儿童和青少年难民	2,234.0	-	2,234.0	9,790.1	-	9,790.1	12,947.1	-	12,947.1	18,799.3	-	18,799.3
登记/项目概况	943.7	-	943.7	1,495.1	-	1,495.1	455.8	-	455.8	455.8	-	455.8
研究/评价和资料整理	48.1	-	48.1	798.0	-	798.0	759.0	-	759.0	751.0	-	751.0
重新安置项目	2,936.7	-	2,936.7	180.0	-	180.0	306.5	-	306.5	550.0	-	550.0
环境	331.5	-	331.5	3,209.0	-	3,209.0	2,273.3	-	2,273.3	2,273.3	-	2,273.3
培训相关项目	112.4	-	112.4	532.8	-	532.8	440.0	-	440.0	440.0	-	440.0
杂项	1,061.6	-	1,061.6	190.0	-	190.0	190.0	-	190.0	190.0	-	190.0
业务活动小计	29,259.3	-	29,259.3	2,993.5	-	2,993.5	3,455.0	-	3,455.0	2,017.0	-	2,017.0
方案支助活动				54,448.4	-	54,448.4	32,877.8	-	32,877.8	37,103.6	-	37,103.6
国际保护司												
- 重新安置的外勤支助	-	244.1	244.1	-	298.0	298.0	-	100.0	100.0	-	100.0	100.0
信息系统和电信司	-	2,908.3	2,908.3	-	6,118.3	6,118.3	-	4,502.6	4,502.6	-	6,307.2	6,307.2
业务司												
- 应急和技术支助处	-	15,597.0	15,597.0	-	16,243.2	16,243.2	-	17,174.4	17,174.4	-	17,124.5	17,124.5
- 全球聚类（境内流离失所者）外勤支助	-	259.8	259.8	-	844.6	844.6	-	-	-	-	-	-
人力资源管理司												
- 难民署工作人员培训	-	1,860.4	1,860.4	-	3,619.0	3,619.0	-	3,285.9	3,285.9	-	3,482.5	3,482.5
- 包括自愿离职费用在内的特殊工作人员开支	-	16,754.5	16,754.5	-	17,511.8	17,511.8	-	10,000.0	10,000.0	-	9,000.0	9,000.0
小计	-	37,624.1	37,624.1	-	44,634.9	44,634.9	-	35,062.9	35,062.9	-	36,014.2	36,014.2
总计	29,259.3	37,624.1	66,883.4	54,448.4	44,634.9	99,083.3	32,877.8	35,062.9	67,940.7	37,103.6	36,014.2	73,117.8

表二.1B 资源的使用：2007-2009 年按区域内国家分列的员额分配情况
(按员额的职类分列)

西非	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的员额数							截至 2007 年 7 月 1 日的员额数							截至 2008 年 1 月 1 日的员额数							截至 2009 年 1 月 1 日的员额数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贝宁	4	10	14	3	14	17	31	4	10	14	3	14	17	31	3	7	10	3	12	15	25		4	4	1	8	9	13
科特迪瓦	6	24	30	4	23	27	57	4	11	15	4	23	27	42	4	12	16	4	24	28	44	4	12	16	4	24	28	44
冈比亚			-			-	-		1	1		4	4	5		1	1		4	4	5		1	1		4	4	5
加纳	10	13	23	13	31	44	67	10	13	23	12	31	43	66	6	12	18	1	22	23	41	5	11	16	1	21	22	38
几内亚	7	57	64	8	31	39	103	4	43	47	7	28	35	82	4	44	48	4	28	32	80	3	35	38	4	27	31	69
利比里亚	30	103	133	12	47	569	192	30	103	133	11	47	58	191	17	83	100	9	44	53	153	1	21	22	2	29	31	63
马里						-	-						-	-		2	2		2	2	4		2	2		2	2	4
尼日利亚	2	10	12	2	5	7	19	1	8	9	2	6	8	17	2	8	10	2	6	8	18	2	8	10	2	6	8	18
塞内加尔+	1	3	4	4	17	21	25	1	3	4	6	17	23	27	8	4	12	14	24	38	50	7	4	11	13	24	37	48
塞拉利昂	11	57	68	7	30	37	105	8	53	61	7	28	35	96	4	25	29	4	22	26	55	2	18	20	2	17	19	39
多哥	1	1	2	-	2	2	4	1	1	2		2	2	4	2	4	6		2	2	8	2	4	6		2	2	8
小计	72	278	350	53	200	253	603	63	246	309	62	200	252	561	50	202	252	41	190	231	483	26	120	146	29	164	193	339

*包括达喀尔的区域支助中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喀麦隆纳入大湖和中非地区，不再归入西非地区。

东非和非洲之角	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的员额数							截至 2007 年 7 月 1 日的员额数							截至 2008 年 1 月 1 日的员额数							截至 2009 年 1 月 1 日的员额数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吉布提	2	1	3	2	12	14	17	2	1	3	2	12	14	17	3	1	4	1	12	13	17	2	1	3	1	12	13	16
厄立特里亚	2	4	6	2	27	29	35	2	3	5	2	27	29	34	2	4	6	2	22	24	30	1	4	5	2	22	24	29
埃塞俄比亚	8	59	67	7	43	50	117	8	59	67	7	43	50	117	8	60	68	7	43	50	118	8	60	68	7	43	50	118
肯尼亚*	23	72	95	24	70	94	189	26	75	101	23	71	94	195	26	74	100	22	73	95	195	26	74	100	22	73	95	195
索马里	7	29	36	2	4	6	42	7	29	36	2	4	6	42	8	29	37	1	4	5	42	8	29	37	1	4	5	42
苏丹	9	46	55	4	33	37	92	9	46	55	4	33	37	92	10	52	62	4	33	37	99	7	55	62	4	33	37	99
乌干达	10	54	64	8	32	40	104	10	54	64	8	32	40	104	9	54	63	9	33	42	105	9	54	63	9	33	42	105
小计	61	265	326	49	221	270	596	64	267	331	48	222	270	601	66	274	340	46	220	266	606	61	277	338	46	220	266	604

表二.1B 资源的使用：2007-2009年按区域内国家分列的员额分配情况（续）
（按员额的职类分列）

中非和大湖区	截至2007年1月1日的员额数							截至2007年7月1日的员额数							截至2008年1月1日的员额数							截至2009年1月1日的员额数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布隆迪	14	64	78	11	32	43	121	13	65	78	11	33	44	122	14	66	80	11	32	43	123	10	66	76	10	31	41	117
喀麦隆	1	2	3	1	7	8	11	1	7	8	1	7	8	16	1	8	9	1	10	11	20	1	8	9	1	10	11	20
中非共和国	1	2	3	2	9	11	14	1	2	3	2	9	11	14	1	2	3	2	10	12	15	2	3	5	2	12	14	19
乍得	38	167	205	12	39	51	256	41	167	208	12	39	51	259	30	166	206	12	39	51	257	38	167	205	11	41	52	257
刚果	4	14	18	3	16	19	37	4	14	18	3	16	19	37	3	13	16	3	13	16	32	2	9	11	3	13	16	27
刚果民主共和国	7	25	32	14	51	65	97	7	25	32	14	51	65	97	22	92	114	15	52	67	181	22	85	107	19	52	71	178
加蓬	1	11	12	2	9	11	23	1	2	3	1	9	10	13	1	3	4	1	9	10	14	1	2	3	1	7	8	11
卢旺达	3	17	20	3	16	19	39	3	15	18	3	14	17	35	3	15	18	3	15	18	36	4	15	19	3	15	18	3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1	102	123	7	28	35	158	21	108	129	7	28	35	164	22	122	144	6	25	31	175	19	110	129	5	23	28	157
小计	90	404	494	55	207	262	756	92	405	497	54	206	260	757	107	487	594	54	205	259	853	99	465	564	55	204	259	823

南部非洲	截至2007年1月1日的员额数							截至2007年7月1日的员额数							截至2008年1月1日的员额数							截至2009年1月1日的员额数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安哥拉	11	27	38	4	18	22	60	9	17	26	4	18	22	48	1	5	6	2	11	13	19	1	4	5	2	8	10	15
博茨瓦纳	1	3	4	2	5	7	11	1	3	4	2	5	7	11	2	2	4	2	5	7	11		1	1		5	5	6
马拉维	1	4	5	2	5	7	12	1	4	5	2	5	7	12	1	5	6	2	5	7	13	1	5	6	1	5	6	12
莫桑比克	2	3	5	2	5	7	12	2	4	6	2	5	7	13	2	4	6	1	5	6	12	1	4	5	1	5	6	11
纳米比亚	1	6	7	2	6	8	15	1	6	7	2	6	8	15	1	6	7	2	6	8	15		4	4	2	5	7	11
南非	2	4	6	12	16	28	34	2	4	6	12	16	28	34	3	5	8	13	17	30	38	4	5	9	12	18	30	39
赞比亚	9	36	45	4	21	25	70	8	33	41	4	20	24	65	8	33	41	4	18	22	63	4	19	23	4	15	19	42
津巴布韦	1	3	4	1	7	8	12	1	3	4	1	7	8	12	1	4	5	1	7	8	13	1	4	5	1	7	8	13
小计	28	86	114	29	83	112	226	25	74	99	29	82	111	210	19	64	83	27	74	101	184	12	46	58	23	68	91	149
总计	251	1,033	1,284	186	711	897	2,181	244	992	1,236	183	710	893	2,129	242	1,027	1,269	168	689	857	2,126	198	908	1,106	153	656	809	1,915

表二.1B 资源的使用：2007-2009年按区域内国家分列的员额分配情况（续）
（按员额的职类分列）

中东和北非	截至2007年1月1日的员额数							截至2007年7月1日的员额数							截至2008年1月1日的员额数							截至2009年1月1日的员额数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阿尔及利亚	5	12	17	2	5	7	24	5	12	17	2	5	7	24	5	13	18	2	5	7	25	5	13	18	2	5	7	25
埃及	3	4	7	6	18	24	31	3	6	9	5	16	21	30	2	7	9	5	18	23	31	2	7	9	5	18	23	32
伊拉克	2	7	9	4	4	8	17	2	6	8	4	3	7	15		3	3	1	5	6	9		3	3	1	5	6	9
以色列									4	4	1	1	2	6		5	5	1	1	2	7		5	5	1	1	2	7
约旦	2	3	5	1	9	10	15	2	2	4	1	9	10	14		2	2	1	8	9	11		2	2	1	8	9	11
黎巴嫩	3	8	11	4	10	14	25	3	5	8	3	8	11	19	4	5	9	3	8	11	20	4	5	9	3	8	11	2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	1	2	1	5	6	8	1	2	3	1	4	5	8	1	3	4	1	5	6	10	1	3	4	1	5	6	10
毛里塔尼亚	1	-	1	1	4	5	6	1		1	1	4	5	6	1		1	1	5	6	7	1		1	1	5	6	7
摩洛哥	1	6	7	1	1	2	9	1	3	4	1	4	5	9	1	3	4	1	4	5	9	1	3	4	1	4	5	9
沙特阿拉伯	2	2	4	3	8	11	15	2	2	4	3	8	11	15	2	1	3	4	8	12	15	2	1	3	4	8	12	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	7	9	3	11	13	22	2	7	9	2	11	13	22		7	7	1	10	11	18		7	7	1	10	11	18
突尼斯	1	2	3		2	2	5	1	2	3		2	2	5	1	2	3		2	2	5	1	2	3		2	2	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2	1	3	3			-	6	7	13	13		1	1	9	9	18	19		1	1	11	9	20	21
西撒哈拉领土			-			-	-			-			-	-						-	-							-
也门	7	23	30	2	12	14	44	7	23	30	2	13	15	45	8	28	36	3	14	17	53	8	29	37	3	14	17	54
小计	30	75	105	29	90	119	224	30	74	104	32	95	127	231	25	80	105	33	102	135	240	25	81	106	35	102	137	243

表二.1B 资源的使用：2007-2009年按区域内国家分列的员额分配情况（续）
（按员额的职类分列）

亚洲和太平洋	截至2007年1月1日的员额数							截至2007年7月1日的员额数							截至2008年1月1日的员额数							截至2009年1月1日的员额数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阿富汗	21	316	337	6	93	99	436	19	312	331	8	96	104	435	20	304	324	10	95	105	429	20	285	305	10	95	105	410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4	4	1	4	5	9		4	4	1	4	5	9	6	4	10	1	4	5	15		4	4	1	4	5	9
孟加拉国	5	13	18	2	6	8	26	5	13	18	2	6	8	26		15	15	2	6	8	23	6	15	21	2	6	8	29
柬埔寨	1	2	3	1	4	5	8	1	2	3	1	4	5	8		2	2	2	4	6	8	1	2	3	1	4	5	8
中国	3	13	16	2	2	4	20	3	13	16	3	2	5	21	4	11	15	4	6	10	25	4	11	15	4	6	10	25
印度	2	8	10	2	12	14	24	2	8	10	2	12	14	24	2	10	12	2	12	14	26	1	11	12	2	12	14	26
印度尼西亚	2	3	5	3	12	15	20	1	3	4	2	11	13	17	1	5	6	2	10	12	18	2	6	8	2	10	12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	90	102	6	34	40	142	11	92	103	8	31	39	142	9	77	86	6	32	38	124	9	77	86	6	32	38	124
日本	1	2	3	7	6	13	16	1	2	3	6	4	10	13	1	2	3	5	4	9	14	1	2	3	5	4	9	12
哈萨克斯坦	1	3	4	2	8	10	14	1	3	4	2	8	10	14	1	4	5	3	11	14	19	1	4	5	3	11	14	19
吉尔吉斯斯坦	2	4	6	1	7	8	14	2	4	6	1	7	8	14	2	4	6	1	7	8	14	1	4	5	1	7	8	13
马来西亚	4	16	20	4	15	19	39	4	16	20	5	18	23	43	4	16	20	6	18	24	44	4	16	20	9	18	27	47
蒙古		1	1		1	1	2		1	1		1	1	2		1	1		1	1	2		1			1	1	2
缅甸	4	25	29	5	20	25	54	4	25	29	5	20	25	54	4	33	37	6	24	30	67	4	33	37	6	24	30	67
尼泊尔	5	27	32	4	12	16	48	5	27	32	4	12	16	48	6	28	34	4	12	16	50	6	28	34	4	12	16	50
巴基斯坦	18	109	127	9	29	38	165	15	108	123	10	30	40	163	14	108	122	9	29	38	160	15	108	123	9	29	38	161
巴布亚新几内亚			-	1	3	4	4			-	1	3	4	4	1		1	1	3	4	5	1		1	1	3	4	5
菲律宾		1	1		1	1	2		1	1		1	1	2		1	1		1	1	2		1	1		1	1	2
大韩民国	1	1	2	1	2	3	5	1	1	2	1	2	3	5	1	1	2	1	2	3	5	1	1	2	1	2	3	5
新加坡			-			-	-						-	-			-			-	-							
斯里兰卡	7	34	41	5	20	25	66	16	68	84	7	31	38	122	16	68	84	7	31	38	122	16	68	84	7	31	38	122
塔吉克斯坦	1	4	5	1	12	13	18	1	4	5	1	11	12	17	1	2	3	1	5	6	9		1	1	1	3	4	5
泰国	7	36	43	7	18	25	68	7	37	44	6	16	22	66	9	37	46	6	17	23	69	9	37	46	6	17	23	69
东帝汶		2	2		3	3	5		2	2		3	3	5		2	2		3	3	5		2	2		3	3	5
土库曼斯坦		2	2	1	9	10	12		1	1	1	8	9	10		1	1	1	3	4	5		1	1	1	3	4	5
越南			-		3	3	3			-		3	3	3			-		3	3	3			-		3	3	3
小计	97	716	813	71	336	407	1,220	99	747	846	77	344	421	1,267	102	736	838	80	343	423	1,261	102	718	820	82	341	423	1,243

表二. 1B 资源的使用：2007-2009 年按区域内国家分列的员额分配情况（续）
（按员额的职类分列）

欧洲	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的员额数							截至 2007 年 7 月 1 日的员额数							截至 2008 年 1 月 1 日的员额数							截至 2009 年 1 月 1 日的员额数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阿尔巴尼亚		2	2	2	4	6	8		1	1	1	5	6	7		1	1	1	5	6	7		1	1	1	5	5	6
亚美尼亚	1	3	4	1	10	11	15	1	3	4	1	10	11	15	1	3	4	1	10	11	15	1	3	4	1	8	9	13
奥地利	1	3	4	1	1	2	6	1	3	4	1	1	2	6	1	3	4	1	1	2	6	1	3	4	1	1	2	6
阿塞拜疆	2	6	8	2	11	13	21	1	6	7	2	11	13	20	1	6	7	2	11	13	20	1	5	6	2	9	11	17
白俄罗斯	1	2	3	1	3	4	7	1	2	3	1	3	4	7	1	2	3	1	3	4	7	1	2	3	1	3	4	7
比利时	1	4	5	8	8	16	21	1	4	5	8	9	17	22	1	4	5	9	9	18	23	1	4	5	9	10	19	2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5	23	28	2	24	26	54	2	6	8	2	24	26	34	2	6	8	1	22	23	31	2	6	8	1	20	21	29
保加利亚	1	1	2	1	5	6	8	1	1	1	5	6	7		1	1	1	5	6	7		1	1	1	3	4	5	
克罗地亚	1	6	7	1	8	9	16	1	4	5		6	6	11	1	4	5		6	6	11	1	4	5		6	6	11
塞浦路斯		1	1	1	4	5	6	1	1	1	4	5	6		1	1	1	4	5	6		1	1	1	4	5	6	
捷克共和国		1	1	1	2	3	4		1	1		2	2	3		1	1		2	2	3		1	1		2	2	3
法国	3	3	6	3	4	7	13	2	3	5	3	4	7	12	2	2	4	3	5	8	12	2	2	4	3	5	8	12
格鲁吉亚	4	17	21	3	14	17	38	4	17	21	3	16	19	40	4	17	21	3	16	19	40	4	17	21	3	16	19	40
德国		6	6	4	4	8	14		6	6	4	4	8	14		6	6	4	4	8	14		6	6	4	4	8	14
希腊		3	3	-	5	5	8		3	3		5	5	8		3	3		5	5	8		3	3		5	5	8
匈牙利	1	2	3	5	7	12	15	1	2	3	5	7	12	15	2	2	4	5	8	13	17	2	2	4	5	8	13	17
爱尔兰	1	-	1	1	2	3	4	1		1	1	2	3	4	1		1	1	2	3	4	1		1	1	2	3	4
意大利	1	4	5	5	8	13	18	1	4	5	5	9	14	19	1	4	5	5	9	14	19	1	4	5	5	10	15	20
马耳他		1	1			-	1		1	1				1		1	1			-	1		1	1			-	1
黑山共和国	1	12	13			-	13	1	1	1	11	12	13	1	2	3	1	10	11	14	1	3	4	1	10	11	15	
波兰		2	2	1	3	4	6		2	2	1	3	4	6		2	2	1	3	4	6	1	2	3		1	1	4
摩尔多瓦共和国		1	1	1	3	4	5		1	1	1	3	4	5		1	1	1	3	4	5		-			4	4	4
罗马尼亚	1	1	2	1	5	6	8		1	1	1	5	6	7		1	1	1	5	6	7		1	1	1	3	4	5
俄罗斯联邦	10	34	44	3	18	21	65	9	34	43	3	18	21	64	9	33	42	3	15	18	60	8	32	40	3	15	18	58
塞尔维亚	14	62	76	8	50	58	134	14	61	75	8	51	59	134	13	61	74	6	49	55	129	12	61	73	6	49	55	128
斯洛伐克		2	2		3	3	5		2	2		3	3	5		2	2		3	3	5		2	2		1	1	3
西班牙	1		1	2	6	8	9	1		1	2	4	6	7	1		1	2	4	6	7	1		1	2	4	6	7
瑞典	3	2	5	3	5	8	13	2	2	4	3	5	8	12	2	2	4	3	5	8	12	1	2	3	3	5	8	11
瑞士	1		1	1	2	3	4	1		1	1	2	3	4	1		1	1	2	3	4	2		2	1	2	3	5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	6	7	2	10	12	19		3	3	1	9	10	13		2	2	1	7	8	10		2	2	1	7	8	10
土耳其	3	24	27	3	28	31	58	3	24	27	3	28	31	58	2	17	19	3	27	30	49	3	24	27	3	27	30	57
乌克兰	2	4	6	4	10	14	20	2	4	6	4	10	14	20	2	4	6	3	8	11	17	2	4	6	3	8	11	17
联合王国	1	1	2	3	5	8	10	1	1	2	3	5	8	10	1	1	2	3	4	7	9	1	1	2	3	4	7	9
小计	61	239	300	74	272	346	646	50	204	254	71	284	355	609	50	195	245	68	272	340	585	50	200	250	65	261	326	576

表二.1B 资源的使用：2007-2009年按区域内国家分列的员额分配情况（续）
(按员额的职类分列)

美洲	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的员额数							截至 2007 年 7 月 1 日的员额数							截至 2008 年 1 月 1 日的员额数							截至 2009 年 1 月 1 日的员额数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P	GS	合计	
阿根廷区域办事处		2	2	2	8	10	12		2	2	2	8	10	12	1	2	3	2	8	10	13	1	2	3	2	8	10	13
巴西	1	1	2	1	3	4	6	1	1	2	1	3	4	6		1	1	2	4	6	7	1	2	3	2	4	6	9
加拿大	1	7	8	1	8	9	17	1	7	8	1	8	9	17	1	5	6	2	9	11	17	1	5	6	2	9	11	17
哥伦比亚	-	-	-	1	-	1	1	-	-	-	1	-	1	1			-	1		1	1			-	1		1	1
哥斯达黎加	1	3	4	1	8	9	13	1	3	4	1	8	9	13	2	7	9	1	7	8	17	2	7	9	1	7	8	17
厄瓜多尔	5	9	14	2	9	11	25	5	9	14	2	9	11	25	5	6	11	2	18	20	31	5	6	11	2	18	20	31
墨西哥区域办事处	2	4	6	2	6	8	14	2	4	6	2	6	8	14	3	3	6	1	7	8	14	3	3	6	1	7	8	14
巴拿马			-	1	3	4	4			-	1	3	4	4	1		1	1	4	5	6	1		1	1	5	6	7
美利坚合众国区域办事处	3	9	12	4	5	9	21	3	9	12	4	5	9	21	3	7	10	4	7	11	21	3	8	11	4	7	11	22
委内瑞拉区域办事处	4	7	11	3	9	12	23	4	7	11	3	9	12	23	4	5	9	2	9	11	20	5	5	10	2	10	12	22
小计	17	42	59	18	59	77	136	17	42	59	18	59	77	136	20	36	56	18	73	91	147	22	38	60	18	75	93	153
外地总计	456	2,105	2,561	378	1,468	1,846	4,407	440	2,059	2,499	381	1,492	1,873	4,372	439	2,074	2,513	367	1,479	1,846	4,359	397	1,945	2,342	353	1,435	1,788	4,130

表二. 2 2008 年按国家和人口类别分列的规划数字

资料来源：2008-2009 年国家业务计划，据 2007 年 6 月 7 日的情况。

数字为暂定数字，以订正数字为准。

庇护国/居留国	难民	寻求庇护者 (未决案件)	回返的难民 (本年度内)	境内流离失所者	返回的境内流离失 所者(本年度内)	无国籍人	关注的 其他人	合 计
贝宁	3,650	370						4,020
布基纳法索	450	100						550
科特迪瓦	30,580	1,580	5,000	209,230	300,000			546,390
冈比亚	11,800	320						12,120
加纳	34,490	1,500						35,990
几内亚	13,040	3,000						16,040
几内亚比绍	6,170	160						6,330
利比里亚	16,520	100						16,620
马里	8,530	690						9,220
尼日尔	240	20				200		460
尼日利亚	6,000							6,000
塞内加尔	18,390	2,480	2,500					23,370
塞拉利昂	14,300	70	100					14,470
多哥	1,230	180	6,000					7,410
西非小计	165,390	10,570	13,600	209,230	300,000	200	0	698,990
吉布提	4,430							4,430
厄立特里亚	4,510	1,500						6,010
埃塞俄比亚	97,450	480						97,930
肯尼亚	260,910	2,500				80,000		343,410
索马里	6,220	1,710	1,000	400,000				408,930
苏丹	202,000		102,000	1,325,240	50,000		42,110	1,721,350
乌干达	213,880	6,700		1,200,000				1,420,580
东非和非洲之角小计	789,400	12,890	103,000	2,925,240	50,000	80,000	42,110	4,002,640
布隆迪	10,300	9,600	45,000	9,000				73,900
喀麦隆	53,210	1,400						54,610
中非共和国	5,150	500	10,000	100,000				115,650
乍得	327,000			140,000				467,000
刚果民主共和国	117,090		100,000	800,000				1,017,090
加蓬	7,140	3,820						10,960
卢旺达	50,940	3,780	5,000					59,72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95,530	120						295,650
中非和大湖区小计	866,360	19,220	160,000	1,049,000	0	0	0	2,094,580

表二.2 2008 年按国家和人口类别分列的规划数字 (续)

庇护国/居留国	难民	寻求庇护者 (未决案件)	回返的难民 (本年度内)	境内流离失所者	返回的境内流离失 所者(本年度内)	无国籍人	关注的 其他人	合 计
安哥拉	13,890	2,090	2,500					18,480
博茨瓦纳	2,730							2,730
马拉维	4,710	3,790						8,500
莫桑比克	3,500	100						3,600
纳米比亚	6,330	250						6,580
南非	57,070	80,000						137,070
赞比亚	120,250							120,250
津巴布韦	4,280	230						4,510
南部非洲小计	212,760	86,460	2,500	0	0	0	0	301,720
非洲合计	2,033,910	129,140	279,100	4,183,470	350,000	80,200	42,110	7,097,930
阿尔及利亚	94,610	1,900						96,510
埃及	39,500	11,800				70		51,370
伊拉克	34,390	2,580	7,000	2,000,000	100,000	130,000		2,273,970
以色列	1,230							1,230
约旦	7,750	97,450				20	645,750	750,970
黎巴嫩	60,200	200					120	60,52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4,000	4,000						8,000
毛里塔尼亚	1,000	70					29,500	30,570
摩洛哥	1,250	450						1,700
沙特阿拉伯	491,800	600				150,000		642,40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07,090	9,500		500,000		300,000	750,000	2,066,590
突尼斯	220	80						300
也门	86,020	4,500						90,520
中东和北非小计	1,329,060	133,130	7,000	2,500,000	100,000	580,090	1,425,370	6,074,650
阿富汗	100		200,000					200,100
澳大利亚	69,000	1,420						70,420
孟加拉国	27,170	30					200,000	227,200
柬埔寨	120	170					60	350
中国	301,060	50						301,110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0	2,420						4,430
印度	158,370							158,370
印度尼西亚	520	220						74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68,000	550						968,550

表二.2 2008年按国家和人口类别分列的规划数字(续)

庇护国/居留国	难民	寻求庇护者 (未决案件)	回返的难民 (本年度内)	境内流离失所者	返回的境内流离失 所者(本年度内)	无国籍人	关注的 其他人	合 计
日本	1,830	1,370						3,200
哈萨克斯坦	5,900					45,700		51,600
吉尔吉斯斯坦	370	570				8,000		8,940
马来西亚	29,700	10,300					61,310	101,310
蒙古	10	10				580		600
缅甸			500	78,500		728,000		807,000
尼泊尔	113,610	90		100,000		500,000	12,500	726,200
新西兰	4,900	250						5,150
巴基斯坦	1,000	5,000					1,703,090	1,709,090
巴布亚新几内亚	10,100							10,100
菲律宾	200	100				50	50	400
大韩民国	130	1,700					100	1,930
新加坡	0	10						10
斯里兰卡	170	140	1,000	787,000	102,000		15,000	905,310
塔吉克斯坦	900	100				150		1,150
泰国	128,850	10,700					450	140,000
东帝汶	10	10		100,000	100,000			200,020
土库曼斯坦	720	10						730
越南	2,360		200			7,200		9760
亚洲和太平洋合计	1,827,110	35,220	201,700	1,065,500	202,000	1,289,680	1,992,560	6,613,770
阿尔巴尼亚	150	100						250
亚美尼亚	8,000	150						8,150
奥地利	31,100	37,000				500		68,600
阿塞拜疆	2,400	200		686,550		2,000	300	691,450
白俄罗斯	740	30				8,000	1,000	9,77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390	630	1,000	100,000	3,800		2,000	108,820
保加利亚	5,040	910						5,950
克罗地亚	870	40	5,000	1,500	800	10	59,000	67,220
塞浦路斯	640	12,000					690	13,330
捷克共和国	2,500	3,000						5,500
丹麦	36,800					800		37,600
爱沙尼亚	30	40				110,000		110,070
芬兰	11,830	1,130				70		13,030

表二.2 2008 年按国家和人口类别分列的规划数字 (续)

庇护国/居留国	难民	寻求庇护者 (未决案件)	回返的难民 (本年度内)	境内流离失所者	返回的境内流离失 所者(本年度内)	无国籍人	关注的 其他人	合 计
法国	146,000	41,000				1,060		188,060
格鲁吉亚	1,000	20		245,980			55,000	302,000
德国	530,000	35,000				9,200		574,200
希腊	2,650	15,000				140	3,000	20,790
匈牙利	8,130	770				50		8,950
冰岛	340	20						360
爱尔兰	9,100	3,500					500	13,100
科索沃	50	30	500	15,000	3,500		85,000	104,080
拉脱维亚	40	40				380,000		380,080
立陶宛	2,100	200				6,000		8,300
摩尔多瓦	220	140				1,900		2,260
黑山	3,450	300		12,000				15,750
挪威	43,340	5,740				670		49,750
波兰	6,790	1,900						8,690
罗马尼亚	2,500	200				180		2,880
俄罗斯联邦	1,730	300	100	116,550	3,000	40,000	197,380	359,060
塞尔维亚	40,050			200,000				240,050
斯洛伐克	550	2,800				10		3,360
斯洛文尼亚	400	700				4,090		5,190
西班牙	5,320	5,950				10		11,280
瑞典	113,000	2,000				5,570		120,57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950						680	1,630
土耳其	10,060	6,200	5,000				310	21,570
乌克兰	2,000	4,500				37,000	5,000	48,500
联合王国	301,560	12,300				210		314,070
欧洲合计	1,332,820	193,840	11,600	1,377,580	11,100	607,470	409,860	3,944,270
阿根廷	3,770	700						4,470
玻利维亚	690							690
巴西	5,690	380					18,000	24,070
加拿大	152,000	24,000						176,000
智利	1,320	100						1,420
哥伦比亚	170	50	20	3,000,000				3,000,240
哥斯达黎加	13,500	500					7,000	21,000

表二.2 2008 年按国家和人口类别分列的规划数字（续）

庇护国/居留国	难民	寻求庇护者 (未决案件)	回返的难民 (本年度内)	境内流离失所者	返回的境内流离失 所者(本年度内)	无国籍人	关注的 其他人	合 计
古巴	620	10						630
厄瓜多尔	18,200	10,130					250,000	278,330
萨尔瓦多	40							40
危地马拉	350							350
洪都拉斯	20							20
墨西哥	1,460	40						1,500
尼加拉瓜	200	10						210
巴拿马	2,300	500				10	13,500	16,310
巴拉圭	70							70
秘鲁	1,200	1,200						2,400
美国	927,000	82,000						1,009,000
乌拉圭	150							15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620	13,380					280,870	295,870
美洲合计	1,130,370	133,000	20	3,000,000	0	10	569,370	4,832,770
总 计	7,653,270	624,330	499,420	12,126,550	663,100	2,557,450	4,439,270	28,563,390

表二.3 难民署 2006 年支出、2007 年预算和 2008-2009 年提交/拟议预算

区 域	2006 年支出 (所有资金来源)	2007 年订正 (年度预算和经常预算)	2008 年外地提交的 预算	2009 年外地提交的 预算	2008 年初步	2009 年初步
西 非	92,167.6	83,163.1	70,599.9	59,275.1	65,496.2	48,351.2
东非和非洲之角	159,563.1	115,837.3	125,018.5	130,162.8	111,734.8	131,236.3
中非和大湖区	191,915.5	162,525.9	213,846.6	198,548.3	188,307.8	208,310.3
南部非洲	46,788.3	48,324.0	33,837.4	26,715.0	34,945.4	30,933.8
非洲小计	490,434.5	409,850.3	443,302.4	414,701.2	400,484.2	418,831.6
中东和北非	59,402.8	33,827.0	37,133.6	37,403.2	33,337.0	34,757.8
亚洲和太平洋	191,200.2	184,224.6	170,156.8	162,249.6	153,764.8	160,843.9
欧 洲	99,256.9	102,508.1	95,981.4	95,546.9	91,009.5	92,876.8
美 洲*	31,100.8	24,593.4	28,859.2	29,940.1	25,457.7	28,251.6
外地小计	871,395.2	755,003.4	775,433.4	739,841.0	704,053.2	735,561.7
全球业务	66,883.4	77,945.0	76,887.1	73,578.0	67,940.7	73,117.8
总部*	152,611.7	157,369.4	155,660.5	150,536.8	147,151.5	144,775.1
方案活动合计	1,090,890.3	990,317.8	1,007,981.0	963,955.8	919,145.4	953,454.6
业务准备金	-	31,363.2	100,798.1	96,395.6	91,914.6	95,345.4
方案活动和业务准备金合计	1,090,890.3	1,021,681.0	1,108,779.1	1,060,351.4	1,011,060.0	1,048,800.0
“与任务相关的新活动或增列活动”准备金	-	9,771.9	50,000.0	50,000.0	75,000.0	75,000.0
支助费用		1,473.4				
初级专业人员	9,836.5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总 计	1,100,726.8	1,042,926.3	1,168,779.1	1,120,351.4	1,096,060.0	1,133,800.0

*纽约办事处列入总部。

表二.4 2006-2009 年按组织单位分列的支助概算
(千美元)

批款项目/组织单位	2006 年支出(年度预算+追加预算)	2007 年执行委员会	2007 年订正(年度预算+追加预算)	金额*包括/(12 月)		费用*包括/(12 月)	2008 年初步概算	2009 年初步概算
				金额	%			
	a	b	c	d		e	f = b+d+e	g
A. 方案支助								
1. 外地办事处(包括全球方案)								
西非	18,796.3	19,358.3	19,387.0	(2,858.6)	-14.8%	1,057.2	17,556.9	14,091.7
东非和非洲之角	21,195.8	19,575.3	22,654.4	441.1	2.3%	474.1	20,490.5	27,038.2
中非和大湖区	21,437.0	24,730.5	24,696.5	446.2	1.8%	798.8	25,975.5	32,911.9
南部非洲	10,915.1	11,614.7	11,322.4	(1,011.9)	-8.7%	(714.8)	9,888.0	8,582.0
中东和北非	9,955.8	9,891.6	13,688.4	2,210.7	22.3%	307.4	12,409.7	12,762.9
亚洲和太平洋	27,760.6	27,600.2	29,174.9	3,780.5	13.7%	743.5	32,124.2	31,970.3
欧洲	31,845.8	29,218.8	30,490.1	90.7	0.3%	1,866.0	31,175.5	30,974.6
美洲	8,273.6	7,476.3	9,294.3	736.6	9.9%	443.5	8,656.4	8,771.0
全球方案	37,624.1	36,213.8	44,634.9	(2,041.7)	-5.6%	890.8	35,062.9	36,014.2
小计	187,804.1	185,679.5	205,342.9	1,793.7	1.0%	5,886.4	193,339.6	203,116.8
2. 总部								
行政领导和管理——纽约办事处 ⁽¹⁾	2,306.7	3,002.3	3,055.5	340.4	11.3%	(235.8)	3,106.9	3,106.9
国际保护司	10,786.9	11,008.3	11,008.3	(1,103.9)	-10.0%	802.9	10,707.3	10,593.1
信息系统和电信司	20,027.9	21,529.9	20,833.9	(7,841.4)	-36.4%	886.8	14,575.3	12,236.5
业务部								
各局和联络股	26,755.8	22,887.2	27,176.7	(1,742.1)	-7.6%	1,153.2	22,298.3	22,183.1
其他(包括供应品管理) ⁽²⁾	8,644.3	13,945.4	10,875.1	(4,454.9)	-31.9%	561.0	10,051.5	10,048.3
财务和行政管理司	5,514.8	4,052.2	4,537.6	1,702.0	42.0%	515.0	6,269.2	5,420.7
小计	74,036.4	76,425.3	77,487.1	(13,099.9)	-17.1%	3,683.1	67,008.5	63,588.6
方案支助小计	261,840.5	262,104.8	282,830.0	(11,306.2)	-4.3%	9,549.5	260,348.1	266,705.4
B. 本组织的管理和行政(包括经常预算)								
行政领导和管理	10,804.5	12,352.2	13,358.7	644.3	5.2%	1,037.3	14,033.8	12,922.5
对外关系司	15,172.9	16,066.7	16,136.4	(609.3)	-3.8%	681.8	16,139.2	16,451.7
信息系统和电信司	8,437.8	10,505.3	10,185.8	(2,174.6)	-20.7%	358.8	8,689.5	9,409.8
人力资源管理司	19,209.2	19,423.7	19,614.9	(804.4)	-4.1%	(99.2)	18,520.1	18,827.1
财务和行政管理司 ⁽²⁾	18,281.1	22,116.8	25,151.0	(491.6)	-2.2%	737.0	22,362.2	23,175.2
供应品管理处 ⁽²⁾	6,295.2							
工作人员代表大会	374.6	400.4	400.4	(5.5)	-1.4%	3.3	398.2	400.2
管理和行政小计	78,575.3	80,865.1	84,847.2	(3,441.1)	-4.3%	2,719.0	80,143.0	81,186.5
支助预算净额合计	340,415.8	342,969.9	367,677.2	(14,747.3)	-4.3%	12,268.5	340,491.1	347,891.9

* 因为金额和费用而有所变化——2008 年初步概算与 2007 年执行委员会核定预算的比较。

⁽¹⁾ 自 2006 年起，行政领导和管理中包括难民署纽约办事处。

⁽²⁾ 2006 年，供应品管理处被归入财务和行政管理司。自 2007 年 1 月起，该处移至业务部。

表二.5 2006-2009 年按支出项目分列的支助概算
(千美元)

批款项目/支出项目	2006 年支出(年度预算+追加预算)	2007 年执行委员会	2007 年订正(年度预算+追加预算)	金额*包括/(12 月)		费用*包括/(12 月)	2008 年初步概算	2009 年初步概算
				金 额	%			
	a	b	c	d		e	f=b+d+e	g
A. 方案支助								
1. 外地办事处(包括全球方案)								
员额费	118,132.8	124,285.4	130,223.3	4,061.3	3.3%	4,905.7	133,252.4	128,811.3
其他工作人员费	26,469.8	11,848.5	20,312.7	67.0	0.6%	39.3	11,954.8	18,436.0
顾问费	546.0	353.3	538.2	327.0	92.6%	13.5	693.8	688.8
旅 费	7,166.0	7,698.5	9,303.9	(742.2)	-9.6%	171.4	7,127.7	7,519.4
订约事务费	1,960.6	5,027.6	5,045.5	(244.5)	-4.9%	7.2	4,790.3	5,615.3
业务开支	17,839.9	17,850.8	19,801.6	475.4	2.7%	507.8	18,834.0	19,335.2
供应品和材料	3,102.0	3,206.3	4,114.5	73.8	2.3%	80.0	3,360.1	3,393.1
家具和设备	4,241.5	6,625.9	6,841.9	(2,065.6)	-31.2%	89.8	4,650.1	4,913.3
其 他	8,345.5	8,783.2	9,161.3	(158.5)	-1.8%	51.7	8,676.4	14,404.3
小 计	187,804.1	185,679.5	205,342.9	1,793.7	1.0%	5,866.4	193,339.6	203,116.8
2. 总 部 (包括难民署纽约办事处)								
员额费	49,825.5	58,320.6	58,554.6	(8,670.1)	-14.9%	2,795.5	52,446.0	50,463.2
其他工作人员费	6,505.4	62.3	14.2	106.4	170.8%	13.4	182.1	175.1
顾问费	3,160.9	48.3	48.5	13.1	27.1%	6.1	67.5	67.5
旅 费	4,282.9	7,395.1	7,417.0	(4,826.2)	-65.3%	187.9	2,756.8	2,694.8
订约事务费	1,688.0	3,683.3	3,688.0	(1,059.5)	-28.8%	56.9	2,680.7	1,687.9
业务开支	5,074.7	3,907.8	4,256.9	(1,374.5)	35.2%	436.1	5,718.4	5,356.3
供应品和材料	345.8	432.7	446.0	(55.0)	-12.7%	29.8	407.5	393.7
家具和设备	1,482.0	639.0	746.2	(107.4)	-16.8%	14.5	546.1	537.3
其 他	1,671.2	1,936.2	2,315.7	124.3	6.4%	142.9	2,203.4	2,213.0
小 计	74,036.4	76,425.3	77,487.1	(13,099.9)	-17.1%	3,683.1	67,008.5	63,588.6
方案支助小计	261,840.5	262,104.8	282,830.0	(11,306.2)	-4.3%	9,549.5	260,348.1	266,705.4

表二.5 2006-2009年按支出项目分列的支助概算(续)
(千美元)

批款项目/支出项目	2006年支出(年度预算+追加预算)	2007年执行委员会	2007年订正(年度预算+追加预算)	金额*包括/(12月)		费用*包括/(12月)	2008年初步概算	2009年初步概算
				金额	%			
	a	b	c	d		e	f=b+d+e	g
B. 本组织的管理和行政(包括经常预算)								
员额费	63,221.3	60,146.6	62,640.2	(92.4)	-0.2%	1,583.9	61,638.1	60,950.2
其他工作人员费	1,959.0	90.9	240.4	13.2	14.5%	5.2	109.3	109.3
顾问费	683.4	728.8	1,485.2	(308.9)	-42.2%	9.8	429.7	353.1
旅 费	1,195.0	2,010.7	2,105.7	281.8	14.0%	86.4	2,378.9	2,731.2
订约事务费	1,505.4	3,951.6	4,442.1	(1,338.4)	-33.9%	184.2	2,797.4	2,844.1
业务开支	3,202.1	5,372.6	5,346.6	(1,194.4)	-22.2%	388.4	4,566.6	5,752.2
供应品和材料	540.4	580.0	582.0	18.3	3.2%	24.4	622.7	623.9
家具和设备	163.8	319.2	326.2	(104.0)	-32.6%	7.9	223.1	285.7
其 他	6,104.9	7,664.7	7,678.8	(716.3)	-9.3%	428.8	7,377.2	7,536.8
本组织管理和行政小计	78,575.3	80,865.1	84,847.2	3,441.1	-4.3%	2,719.0	80,143.0	81,186.5
合 计								
员额费	231,179.6	242,752.6	251,418.1	(4,701.2)	-1.9%	9,285.1	247,336.5	240,224.7
其他工作人员费	34,934.2	12,001.7	20,567.3	186.6	1.6%	57.9	12,246.2	18,720.4
顾问费	4,390.3	1,130.4	2,071.9	31.2	2.8%	29.4	1,191.0	1,109.4
旅 费	12,643.9	17,104.3	18,826.6	(5,286.1)	-30.9%	445.7	12,263.4	12,945.4
订约事务费	5,154.0	12,662.5	13,175.6	(2,642.4)	-20.9%	248.3	10,268.4	10,147.2
业务开支	26,116.7	27,131.2	29,405.1	655.5	2.4%	1,332.3	29,119.0	30,443.7
供应品和材料	3,988.2	4,219.0	5,142.5	37.1	0.9%	134.2	4,390.3	4,410.7
家具和设备	5,887.3	7,584.1	7,914.3	(2,277.0)	-30.0%	112.2	5,419.3	5,736.3
其 他	16,121.6	18,384.1	19,155.8	(750.5)	-4.1%	623.4	18,257.0	24,154.1
合 计	340,415.8	342,969.9	367,677.2	(14,747.3)	-4.3%	12,268.5	340,891.2	347,891.9

* 因为金额和费用而有所变化——2008年初步概算与2007年执行委员会核定预算的比较。

表二.6 区域支助员额分配

按区域/国家	员 额 数		费 用 (千美元)
	国际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人员	
非 洲			
刚果民主共和国	5		1,147,695.0
南 非	9		1,528,473.0
非洲小计	14		2,676,168.0
亚洲和太平洋			
中国	3		550,360.0
日本	1		235,528.0
马来西亚	8	3	1,149,093.0
巴基斯坦	1		176,610.0
斯里兰卡	1		199,561.0
泰国	4		669,066.0
亚洲和太平洋小计	18	3	2,980,218.0
欧洲			
比利时	4	3	853,657.0
希腊		2	177,545.0
意大利	1	5	703,072.0
瑞典		1	66,462.0
欧洲小计	5	11	1,800,736.0
中东和北非			
埃及	1	0	168,846.0
黎巴嫩	4	1	791,93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4	2,182,688.0
中东和北非小计	15	5	3,143,465.0
美洲			
加拿大		2	153,975.2
美利坚合众国	1		191,849.0
美洲小计	1	2	345,824.2
总计	53	21	10,946,411.2

表二 7 2007-2009 年按资金来源和组织单位分列的支助员额(方案支助/管理和行政)分配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 月 1 日

资金来源/组织单位	国际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									总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L-7	D-1 L-6	P-5 L-5	P-4 L-4	P-3 L-3	P-2/1 L-2/1	本地工作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 他职类	
A. 方案支助										
A.1 按区域										
西非										
2007 年 年度方案			4	9	17	22	1	11	189	253
2008 年 年度方案			4	8	13	16		13	177	231
2009 年 年度方案			2	8	11	8		12	152	193
东非和非洲之角										
2007 年 年度方案		1	4	8	17	18	1	18	203	270
2008 年 年度方案		2	3	9	17	14	1	21	199	266
2009 年 年度方案		2	3	9	17	14	1	21	199	266
中非和大湖区										
2007 年 年度方案			4	8	15	22	6	8	199	262
2008 年 年度方案			4	7	16	21	6	12	193	259
2009 年 年度方案			4	8	19	19	5	13	191	259
南部非洲										
2007 年 年度方案			3	4	14	7	1	6	77	112
2008 年 年度方案			2	6	12	6	1	8	66	101
2009 年 年度方案			2	4	13	4		8	60	91
中东和北非										
2007 年 年度方案			3	10	9	7		5	85	119
2008 年 年度方案			5	9	14	5		7	95	135
2009 年 年度方案			6	8	14	7		7	95	137
亚洲和太平洋										
2007 年 年度方案		1	11	13	24	19	3	27	309	407
2008 年 年度方案		1	11	13	29	22	4	30	313	423
2009 年 年度方案		1	11	13	29	24	4	30	311	423
欧洲										
2007 年 年度方案		1	11	16	28	16	2	51	221	346
2008 年 年度方案		1	12	11	29	12	3	46	226	340
2009 年 年度方案		1	13	10	27	12	2	42	219	326
美洲										
2007 年 年度方案		1	3	4	7	1	2	8	51	77
2008 年 年度方案		1	4	5	6	2		8	65	91

资金来源/组织单位	国际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1	一般事务和其		总 计
	助理秘书长	L-7	L-6	L-5	L-4	L-3	L-2/1	本地工作人员	他职类	
2009年 年度方案		1	4	5	7	1		8	67	93
小计：A.1 方案支助										
2007年 年度方案 合计 - A.1		4	43	72	131	112	16	134	1,334	1,846
2008年 年度方案 合计 - A.1		5	45	68	136	98	15	145	1,334	1,846
2009年 年度方案 合计 - A.1		5	45	65	137	89	12	141	1,294	1,788
A.2 全球方案										
业务支助司										
应急和技术支助处										
2007年 年度方案			1	4	20	11			10	46
2008年 年度方案			1	6	24	11			12	54
2009年 年度方案			1	6	24	11			12	54
A.3 总 部										
行政领导和管理——纽约办事处（1）										
2007年 年度方案		1	1	3	2	1			5	13
2008年 年度方案		1	1	3	3	1			5	14
2009年 年度方案		1	1	3	3	1			5	14
国际保护司										
2007年 年度方案		1	2	6	24	15			19	67
2008年 年度方案		1	2	7	22	11			17	60
2009年 年度方案		1	2	7	22	11			16	59
业务部										
2007年 年度方案		6	9	19	55	19			79	187
2008年 年度方案		6	10	12	55	21	2		83	189
2009年 年度方案		6	10	12	54	21	2		83	188
信息系统和电信司										
2007年 年度方案			1	4	16	32	11		15	79
2008年 年度方案				3	17	34	4		13	71
2009年 年度方案				2	13	27	3		8	53
小计：A.3 方案支助——总部										
2007年 年度方案 合计 - A.3		8	13	32	97	67	11		118	346
2008年 年度方案 合计 - A.3		8	13	25	97	67	6		118	334
2009年 年度方案 合计 - A.3		8	13	24	92	60	5		118	314
合计：A. 方案支助										
2007年 年度方案 合计 - A		12	57	108	248	190	27	134	1,462	2,238
2008年 年度方案 合计 - A		13	59	99	257	176	21	145	1,464	2,234
2009年 年度方案 合计 - A		13	59	95	253	160	17	141	1,418	2,156

资金来源/组织单位	国际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L-7	D-1 L-6	P-5 L-5	P-4 L-4	P-3 L-3	P-2/1 L-2/1	本地工作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 他职类	总计	
B. 管理和行政											
总部（包括经常预算）											
行政领导和管理											
2007年 年度方案	4	1	6	5	22	2	2		18	60	
2008年 年度方案	4	1	5	5	20	5	1		18	59	
2009年 年度方案	4	1	5	5	19	5			17	56	
信息系统和电信司											
2007年 年度方案		1	1	3	5	20			30	60	
2008年 年度方案		1	1	3	5	18			27	55	
2009年 年度方案		1	1	3	6	13			26	50	
对外关系司											
2007年 年度方案		1	4	6	21	14	10		51	107	
2008年 年度方案		1	4	5	21	13	8		46	98	
2009年 年度方案		1	4	6	21	15	8		45	100	
人力资源管理司											
2007年 年度方案		1	2	5	14	19			111	152	
2008年 年度方案		1	2	5	13	19			102	142	
2009年 年度方案		1	2	5	13	19			105	145	
财务和行政管理司											
2007年 年度方案		1	2	6	13	11	3		75	111	
2008年 年度方案		1	1	6	11	5	1		64	89	
2009年 年度方案		1	1	6	11	5	1		58	83	
合计：B. 管理和行政——总部											
2007年 年度方案	合计 - B	4	5	15	25	75	66	15	285	490	
2008年 年度方案	合计 - B	4	5	13	24	70	60	10	257	443	
2009年 年度方案	合计 - B	4	5	13	25	70	57	9	251	434	
总计											
2007年 年度方案	合计	4	17	72	133	323	256	42	134	1,747	2,728
2008年 年度方案	合计	4	18	72	123	327	236	31	145	1,721	2,677
2009年 年度方案	合计	4	18	72	120	323	217	26	141	1,669	2,590

注：

- 1、自 2007 年起，行政领导和管理包括难民署纽约办事处。
- 2、2006 年，供应品管理处归入财务和行政管理司项下。自 2007 年 1 月起，该处移入业务部。

表二.8 经常预算拨款资助的员额(截至 2008 年 1 月 1 日)

组织单位	国际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								本国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人员	2008 年合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合计			
行政领导和管理											
高级专员办公室	2		1		1			4	1	6	11
监察主任办公室			1	2	2	1		6		4	10
法律事务科				1		1		2		2	4
调解员办公室			1					1		1	2
组织发展和管理科			1	1				2		2	4
改革管理科							1	1			1
对外关系司											
司长办公室		1		1				2		1	3
捐助方关系和资源调集处			1	2	3	3	4	13		4	17
秘书处和组织间事务处			1		1	1		3	1	2	6
与媒体关系和宣传处			1	1		2	3	7		5	12
私营部门和公共事务处			1				1	2			2
记录和档案科						1		1		4	5
信息系统和电信司				3	3	13		19		18	37
人力资源管理司											
司长办公室			1	1				2		3	5
人事管理科				1	1	5		7		21	28
招聘任职科				1		1		2		8	10
工作人员发展科				1	1	2		4		7	11
财务和供应品管理司											
主计长兼司长办公室		1	1	1				3		4	7
财政资源处											
预算科				1	1	1		3	1	10	14
财务科				1	1			2		6	8
金库科				1			1	2	2	7	11
总务科						2		2		10	12
合 计	2	2	10	19	14	33	10	90	5	125	220

表二 9 2006-2009 年难民署安全费用临时估计数
(千美元)

活 动	2006 年支出(包括追加预算)	2007 年订正 (包括追加预算)	2008 年初步概算	2009 年初步概算
A- 难民署对共同制度工作人员安全和安保费用的摊款				
1. 难民署在安全和安保部外地年度业务中的份额*	6,023.1	5,770.5	5,558.7	5,558.7
2. 恶意行为保险单	719.0	630.2	661.7	661.7
3. 难民署在联合国全系统分担费用的保安所涉的外地活动中的份额	904.8	1,050.8	1,103.4	1,103.4
4. 难民署在联合国全系统分担费用的外地联合医疗服务中的份额	559.3	543.9	571.1	571.1
小 计	8,206.2	7,995.4	7,894.9	7,894.9
B- 难民署内部工作人员安全和安保费用				
5. 加强总部安保和安全	2,984.1	2,477.2	4,015.3	4,015.3
6. 与难民署外地各办事处的外勤人员安全有关的费用	9,477.4	10,373.0	10,016.9	8,781.7
7. 提高业务水平, 以达到最低运作安保标准以及满足新的/意料之外的任何有关安全需求	1,085.5	2,000.0	1,000.0	1,000.0
8. 总部外勤安全科的费用, 包括 6 名外派外勤安全顾问	1,870.5	1,931.3	2,412.0	2,412.0
9. 安全事项的培训费用*	220.3	224.0	274.5	274.5
10. 涉及安全撤离和危险津贴的费用	7,541.6	7,000.8	7,350.9	7,350.9
11. 涉及外地办事处和住宅安全的费用, 包括安保合同**	5,269.3	5,518.3	5,794.2	5,794.2
12. 与安全有关的交通工具费用**	1,525.0	1,627.4	1,708.7	1,708.7
13. 与安全有关的电信设备费用**	1,815.3	1,113.3	1,168.9	1,168.9
14. 与安保和安全设备有关的费用**	691.3	437.0	458.9	458.9
15. 与外地保安人员有关的费用	1,238.9	1,300.8	1,365.9	1,365.9
小 计	33,719.0	34,003.1	35,566.2	34,331.0
总 计	41,925.2	41,998.5	43,461.1	42,225.9

*不包括在外地提供的培训, 因为安全培训费用没有与其他培训费用分开报告。

**由于难民署预算没有那么详细, 编列的 2007-2008 年和 2009 年数据为估计数。

表二.10 2005-2009 年难民署工作人员培训
培训类别(所有资金来源)
(千美元)

培训部门	活 动	2005 年支出	2006 年支出	2007 年订正	2008 年初步	2009 年初步
保 护	保护/难民法	581.5	519.3	660.6	671.9	819.7
	重新安置	63.3	-	-	-	-
	保护合计	644.8	519.3	660.6	671.9	819.7
业 务	应急管理(应急管理培训方案)	29.3	-	72.0	54.0	54.0
	应急管理人员讲习班	256.6	266.3	192.0	236.7	236.7
	方案管理	173.6	217.1	225.0	202.5	202.5
	食物管理	40.5	-	-	-	-
	登记/统计	-	-	-	-	-
	技术支助	-	-	-	-	-
	年龄、性别和多样性主流化	19.1	-	200.0	221.4	236.4
	物流/采购	-	6.9	20.4	54.0	54.0
	环境	31.6	-	-	-	-
难民儿童	-	-	-	-	-	
	业务合计	550.7	490.3	709.4	768.6	783.6
行政管理和工作人员支助	数据处理	47.9	57.2	45.0	-	-
	人事管理	1.9	-	2.8	-	-
	财务	55.5	12.4	80.0	150.0	150.0
	资产管理	-	-	69.8	45.0	45.0
	安全意识	346.7	220.3	224.0	274.5	274.5
	情况简介和熟悉	92.7	-	-	-	-
	语言培训	64.4	51.2	90.0	38.0	38.0
	工作人员福利(精神压力调控)	23.1	-	-	49.8	53.6
	交流技巧	110.7	54.6	140.0	45.6	45.6
	电信	6.4	-	-	-	-
	职业管理系统	-	-	-	-	-
	网络学习	72.4	56.4	80.0	109.0	109.0
	促进学习	166.8	116.5	146.6	132.5	132.5
保健(急救/艾滋病/艾滋病)	605.6	124.3	753.0	140.0	140.0	
	行政管理和工作人员支助合计	1,594.1	692.9	1,631.2	984.4	988.2
管 理	管理发展	286.5	203.5	357.6	391.0	391.0
	管理合计	286.5	203.5	357.6	391.0	391.0
对外关系	与媒体关系/宣传	0.6	-	10.2	20.0	50.0
	对外关系合计	0.6	-	10.2	20.0	50.0
外部研究	外部研究	39.6	11.7	70.0	70.0	70.0
	外部研究合计	39.6	11.7	70.0	70.0	70.0
外 地	外地拨款	337.9	211.8	559.8	380.0	380.0
	外地拨款合计	337.9	211.8	573.5	380.0	380.0
	总 计	3,454.2	2,129.5	4,012.5	3,285.9	3,482.5

表二.11 2006 年难民署培训活动概要1□

培 训 类 别	难民署工作人员	执行伙伴 ²	合 计
难民署核心学习方案³			
管理学习方案 [*]	348	-	348
保护学习方案	107	-	107
组织管理学习方案	21	-	21
远距离学习³			
实用写作	60	-	60
应急管理	86	-	86
促进学习	46	-	46
讲习班/课程			
行政/人事/职业管理系统	40	-	40
计算机应用	161	-	161
交流技巧	77	-	77
财务	101	-	101
MSRP⁴	843	-	843
年龄、性别和多样性主流化	152	89	241
方案管理	56	-	56
保护⁵	721	197	918
宣传	11	-	11
安保/安全/急救	322	94	416
精神压力调控/同行咨询	31	13	44
供应品管理/物流	25	-	25
技术/部门培训 ⁶	995	1,376	2,371
外部研究	7	-	7
合 计	4,210	1,769	5,979

¹ 本表只记录实质性的培训活动，因此，不反映在当地或与执行伙伴联合开展的所有培训活动。难民署鼓励在工作地点学习，如：辅导、特派任务指导、在职培训以及其他形式灵活的继续教育，举不胜举。

² 包括非政府组织、国家政府和联合国其他机构。

³ 2006 年开始参加的学员。^{*} 包括 2006 年完成学业和年底仍然尚未完成学业的学员。

⁴ 管理系统更新项目(财务部分——总部/外地)

⁵ 包括重新安置，但不包括与促进难民法或保护学习方案有关的大量活动。

⁶ 包括水、保健、卫生设施和场所规划。

表二.12 2006-2009 年信息技术需求分配
(千美元)

用 途	工作人员费	咨询费	订约事务费	其 他	合 计
一、司长办公室和通信技术固定费用					
2006 年支出	735.8	226.1	546.4	928.1	2,436.4
2007 年执行委员会	860.8	-	4,572.5	2,110.3	7,543.6
2007 年订正预算	860.8	-	4,455.5	1,825.3	7,141.6
2008 年初步概算	1,134.8	-	5,092.1	616.4	6,843.3
2009 年初步概算	1,134.8	-	5,988.2	1,789.2	8,912.2
二、商业解决方案处					
管理系统更新项目财务和人力资源系统和薪给					
2006 年支出	11,181.2	3,059.3	350.7	3,274.9	17,866.1
2007 年执行委员会	11,525.3	-	2,403.5	5,636.4	19,565.2
2007 年订正预算	10,897.3	-	2,584.7	5,387.2	18,869.2
2008 年初步概算	10,405.7	-	770.5	912.5	12,088.7
2009 年初步概算	8,574.5	-	176.0	674.0	9,424.5
三、基础设施和电信处					
网络业务和支助、电信业务和支助、用户服务、国际计算中心					
2006 年支出	6,721.6	95.2	1,285.5	2,912.0	11,014.3
2007 年执行委员会	7,267.4	-	579.5	3,664.4	11,511.3
2007 年订正预算	7,089.5	-	54.5	3,983.3	11,127.3
2008 年初步概算	6,169.8	-	18.5	2,647.1	8,835.3
2009 年初步概算	5,967.0	-	24.5	3,625.3	9,616.8
四、总 计					
2006 年支出	18,638.5	3,380.5	2,182.7	7,115.0	31,316.8
2007 年执行委员会	19,653.4	-	7,555.5	11,411.1	38,620.1
2007 年订正预算	18,847.6	-	7,094.7	11,195.7	37,138.0
2008 年初步概算	17,710.2	-	5,881.1	4,176.0	27,767.4
2009 年初步概算	15,676.3	-	6,188.7	6,088.5	27,953.5

不包括培训和物资储备项目。

注：工作人员费包括员额费及有关费用、临时助理人员和加班费。

附件一

就行预咨委会关于难民署 2007 年 年度方案预算的意见所作的说明

1. 本附件载述难民署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关于难民署 2007 年年度方案预算(A/AC.96/1026)的意见(见行预咨委会的报告, A/AC.96/1026/Add.1)的说明。行预咨委会意见所引述的段落号码指的 A/AC.96/1026 号文件。

2. **意见:** 咨询委员会欢迎按委员会报告(A/AC.96/1011/Add.1)中的要求所作的修订和改进, 使预算的列报更加流畅、简洁易懂。但是, 委员会认为还有改进的余地, 可在整个预算书中避免重复, 拟订更精确的绩效指标和采用更多的业绩计量尺度。此外, 第 57-113 段概括了 2007-2009 两年期区域和总部的战略目标。委员会欢迎这些信息, 却注意到没有资料说明在这些段落规定的目标与 2007 年预算为此提出的资源概算之间的联系。提出的预算中还缺了业绩信息。委员会建议列入含有分析或评价项目执行情况资料, 以便更好地说明所提要求的理由。

说明: 难民署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结构安排与 2007 年预算文件类似, 以便以简单有效的方法提出综合预算需要, 并更注重趋势。为此, 在文件正文中再次纳入了图表和概要表格, 详细表格则列于本文件两部分每一部分之后。为避免重复采取了进一步措施。更具体地说, 为了响应行预咨委会关于业绩计量尺度的意见, 重新编排了有关全球战略目标的整节内容。与 2007 年预算文件中绩效指标的列报格式不同, 本文件包括与 2008-2009 年全球战略目标有联系的 92 个单独业绩指标。此外, 在各节区域战略目标的最后提供了额外支出、预算和员额趋势数据。最后, 表二.4 的 A.2 节和 B 部分显示了总部各司为执行其 2008-2009 年目标所需求的资源, 表二.1A 最后新设立的部分介绍了全球方案需求的资源。

3. **意见:** 留任在一个工作地点完成了标准任务, 正被考虑委派到另一个工作地点而在休带薪特假的工作人员, 对难民署来说费用很高, 因此, 咨询委员会请难民署遵守审计委员会有关这种做法的建议(A/60/387, 第 9 段)。委员会从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中注意到, 2003 年至 2005 年, 待职工作人员的比例减少了 40%, 即从原来的 187 名减少到了 113 名(A/61/5/Add.5, 表 1)。但是到 2006 年 7 月为止还有 128 名待职工

作人员(A/AC.96/1026, 第 170 段)。委员会获悉, 难民署致力于采取新的议事规则和方针, 确保专职, 以减少这种工作人员的数量, 因这仍然是管理上的一大挑战。委员会建议难民署继续监测这种情况, 并继续努力防止重新发生这个问题。

说明: 如本文件第二部分四.C 分节所述, 多年来, 难民署所面临的地缘政治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 因此难民署需要相应调整自己的重点和优先项目。难民署的工作需要根据自身的需求将工作人员从一个地点调到另一个地点。有时, 这些调动必须紧急进行(紧急行动); 在其他的情况下, 工作人员必须提前空出自己的岗位(员额撤销, 优先项目和政策转移, 或者是由于经费节省措施)。在任何一段时间内, 总有一些工作人员在某一工作地点完成了标准任期, 根据难民署不同工作地点工作人员公平轮调政策, 正被考虑委派到另一个工作地点。

待职工作人员的数目不定, 但这始终是工作人员管理方面的一个巨大挑战。截至 2007 年 7 月, 待职工作人员有 134 名, 而 2006 年 12 月是 162 名。大多数人在外地各处从事特派任务或临时任务。为减少这些工作人员的数量, 难民署正在做出新的努力,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司招聘任职科职业股, 该股的职责是向难民署的工作成员提供本组织内外职业提升、任职可能和发展机遇方面条理清楚的建议、咨询、指导和支持。

4. 意见: 第 104-112 段提到拟订 2007-2009 年新的工作人员战略, 简单叙述了难民署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优先事项。委员会建议下次预算要说明取得的成就, 或者有待实现的结果, 同时列明落实这种行动的时限。

说明: 如本文件第二部分三.A 分节所述, 难民署结构重组第一阶段已经完成, 决定将许多行政职能外放到布达佩斯。预计这样会精简组织结构, 减少官僚作用, 改进决策, 减少固定费用。难民署在 2008-2009 年将继续推动这一战略, 以有效满足业务和组织需求, 将以下内容纳入难民署的宗旨和目标:

- 重新调整人力资源管理战略;
- 重新调整和优化应付账款和收入记账职能; 以及
- 提高难民署的能力, 更好地管理难民署的一体化供应链。

为了减少体制变革对工作人员的影响, 特别是对无限期任用人员的影响, 难民署采取措施促进过渡的公平与透明, 例如, 冻结对外招聘; 制定特别自愿离职方案; 以及对作为国际类别员额被考虑任用的一般事务人员采取临时性措施。如果获准,

将启动比较审查程序，根据工作人员是否适合空缺职位的一整套标准将国际和一般事务人员与空缺职位匹配。由于轮调的特殊性，难民署将为国际职员制定单独的指导方针。

鉴于难民署工作的特性，增加工作人员队伍的灵活性将仍然是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方面，以确保迅速适当地满足新的业务需要。工作人员队伍的战略将重点强调员额配置的灵活性和工作人员队伍的管理。此外，高级专员在人事任用、分配和晋升程序方面进行了许多重大改革，这些程序随着2006年9月的空缺职位简编生效。经与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联合咨询委员会进行磋商，正在进行更全面的审查。已经得到核准的改革包括：取消任职分配的资历要求；取消申请特定管理职位工作人员的轮换要求；以及申请标准任期要求降低的职位的资格。

5. 意见：委员会注意到，在财务管理方面，难民署为 2007-2009 年确定了三个重点领域(A/AC.96/1026, 第 100-103 段)：

- (一) 确保财务稳定；
- (二) 通过管理系统更新项目在业务流程重组方面取得进展；
- (三) 改善内部控制系统。

据查确保财务稳定的因素有：从 2008-2009 两年期开始落实两年期方案预算周期(A/AC.96/1026/Add.1, 第 13 段)；提高开展全球和区域预算分析的能力(A/AC.96/1026/Add.1, 第 14 段)；筹备从 2010 年起实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从 2007 年起落实财务管理系统(A/AC.96/1026/Add.1, 第 31 段)。虽然计划最迟在 2010 年通过《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但有些试验单位将在 2008 年就开始落实。难民署应利用所获得的教益，早点开展培训。委员会希望为此所需的资源将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

说明：有关业务流程重组倡议和项目的信息见下文意见 6。关于确保财务稳定性，难民署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之一是设立“缓冲资金”，抵御潜在的外汇损失。这一措施是可行的，因为 2006 年与 2005 年不同，难民署 2006 年的预算汇率和收到的捐款在汇率波动中受益。在收入方面，记入账目的净收益是 2 400 万美元。从长期来看，汇率波动对难民署预算和收入的影响是中性的，处理 2005 年 3 500 万美元外汇损失所带来的挑战对难民署来说极具破坏性。因此在 2007 年，作为一项财务审慎措施，高级专员决定将 2 400 万美元收益作为缓冲资金，以确保汇率波动所带来的

收入变化不会对难民方案行动造成负面影响。关于一个相关问题，有关难民署财务管理系统的最新情况见本文件第二部分三.D 分节。

对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难民署积极参与了联合国系统内部有关会计政策和程序的机构间讨论。难民署是监督联合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项目的指导委员会成员。在 2007 年上半年期间，难民署协调了日内瓦重点小组会议。难民署还积极参加会计准则问题工作队的工作。此外，难民署还组织向捐助者和管理部门介绍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意义。

对于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所影响到的主要领域（即资产、预算、收入确认和分配、离职后债务的确认和供资、财务细则和程序的修订），难民署决定在副主计长的领导下，定期举行核心咨询小组会议，以考虑难民署因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所产生的各种问题，向主计长提出政策和程序改革建议。

一个单独的工作组正在调查与资产有关的问题。为确保在 2010 年前准备就绪，该核心小组制定的目标之一是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建立一个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资产数据库。这需要对难民署的资产管理政策和程序加以修改，在整个组织范围内进行资产审核活动，在 2008 年期间对资产处理问题做出决定。

对于人力资源，难民署财务和行政管理司设有 P4 级专职高级财务干事，作为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协调员。一名顾问受雇在年终前制定一份全面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和传播计划，其中包括评估联合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政策对难民署的影响，项目小组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实现《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标准所需要的额外资源。

6. 意见：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实行了仁科财务供应系统，难民署得以开始业务流程重组的工作，将在总部和外地的预算、财务、供应链和行政管理等领域落实。此外还计划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系统，以加强问责制，提高透明度，尽量减少管理不善、违规行为和浪费的风险。在这方面，委员会获悉，到目前为止采取的措施有：对监察主任办公室予以加强；对必须按要求开展具体调查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一项方案；加强交流方面的努力。例如，2006 年 2 月，难民署启动了“问责制门户网”，所有工作人员都可以在互联网上访问，这是一个与人力资源和资金有关的信息库，提供“舞弊通报”等信息方面的链接。委员会欢迎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建议难民署继续加强控制，减少舞弊风险。但是，如 A/AC.96/1026/Add.1 号文件第 25

段所示，在下次提交的预算中应列入采取的财务管理措施的状况、完成的时限等方面的信息，并表明取得的成果，获得的效益乃至实现的节约。

说明：采取了许多与上述有关的措施。在财务和行政管理司内部，2005年建立了一个紧凑的改革管理股，代表该司进行业务流程重组，实施一些项目，提高整个组织的效率。这些项目明显提高了难民署的事务部门流程和管理系统更新项目仁科财务供应链系统的效率。

例如，2005年7月，该司首次实施了业务流程重组项目，使供应管理处可以自动控制 and 核准采购支付。带来的益处包括：

- 加强了这些支付的职责分离和系统控制；
- 明显减少了采购支付核准程序的步骤，减少了采购支付的平均处理时间；以及
- 明显减少了人工支付核准工作量。

2006年7月，该司实施了一项全面业务流程重组项目，范围覆盖了所有的支付和供应商流程和系统。实施了一项新的“财务内部控制框架”政策，重新设计了仁科公司管理系统更新项目，以利用在线工作流程支持这一新政策。综合起来，这些改革带来了以下益处：

- 难民署用基于工作职责和在线系统安全的现代财务内部控制框架取代基于手书签字的过时财务签字授权；
- 在新的财务内部控制框架内部实施控制，管理系统安全访问变化；
- 用自动的系统控制和在线工作流程取代人工书面支付流程；
- 减少总部的一般支付处理步骤以及处理支付需要的时间；
- 在仁科公司管理系统更新项目中对供应商的质量实施集中控制；
- 改革旅行核准和报销程序，使难民署遵守联合国联合检查组的旅行建议，从而明显减少这些程序的步骤，消除总部积压的差旅费报销工作；
- 通过处理长期使用者对改进系统的建议，重新加强向外地推广仁科公司管理系统更新项目的工作；以及
- 因为效率增加，减少财务科一名专业员额和六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2007年，该司实施了一项业务流程重组项目，范围覆盖难民署的预算和收入流程。该项目目的是重新设计政策、流程和系统，以支持新的资源分配框架，支持在新的方案和预算处内部整合方案和预算职能。预计这将带来以下益处：

- 提高自动预算控制效力；
- 规划支出的能见度更高，以此支持加强现金流预测和现金管理；
- 在新的方案和预算处内部加强资源监测能力；
- 更加及时地监测方案实施，以便更好地管理资源；
- 加强关于捐助者要求和限制的收入管理；以及
- 在总部和外地减少预算程序的步骤和工作。

7. **意见：**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61/5/Add.5, 第 111-123 段)指出了在监测难民署执行伙伴提供给难民署的审计证书方面的缺点以及伙伴颁发审计证书的规则在提供适当使用资金的保障方面的缺陷。委员会建议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难民署审查其执行伙伴经费支出的审计机制，评估 2004 年实行的程序的效率，加强这方面的监测，同时也审查提交审计证书的时间表。

说明：在给审计委员会的答复中，难民署已说过，难民署次级项目监测报告中包括核查执行伙伴的资金使用情况的基本内部管理工具和程序。难民署在外地的方案管理和财务与支出管制干事主要负责确保执行伙伴及时、准确和全面地提交次级项目监测报告。项目分期付款既取决于此类报告是否妥当，也要看上述工作人员对当地实际业务的具体监测。监督厅作为难民署的内部审计机构，独立进行进一步的验证和核查。执行伙伴审计证书是一种补充性工具，用来进一步审查资金使用的适当性，并且作为进一步的独立基础，确定需要加强监测或采取补救后续措施的不足之处，否则就不会在监督厅的审计规划之内。

难民署非常关注对执行伙伴的记录、活动和次级项目监测报告进行独立的审计验证，却认为在审计委员会进行评估时遇到的特别问题，即项目的独立审计报告记录不足，不会妨碍难民署准确了解项目情况和执行伙伴使用资金是否适当的能力。这一系统缺少数据虽然给管理造成了不便，但并不意味着未进行监测。

此外，对于在项目清算之日起三个月内收到上年度执行伙伴的审计证书这一新规定的期限，难民署无法进一步压缩，即无法及时收到审计证书供审计委员会最后

审计难民署上年度的财务报表时使用。然而，难民署大大改进了基于系统的报告工具，以监测执行伙伴的出具证书情况，并且在上报执行伙伴2004、2005和2006年审计证书情况方面取得了明显进步，如提交给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所述。难民署将对现有审计监督、协调、监测和后续结构和责任是否妥当进行评估，这将满足进一步确定和加强外地和总部职能责任的需要，对执行伙伴审计证书所报告的结果采取实际后续措施。

附件二

截至 2006 年年底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者(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无国籍者及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按庇护国/领土排列)

数据为暂定数据，以订正数据为准。2007 年 6 月 15 日的情况。

地区/国家/领土 ¹	难民 ²	其中受到难民署援助的	寻求庇护者(悬而未决) ³	返回的难民 ⁴	受到难民署保护/援助的境内流离失所者 ⁵	返回的境内流离失所者 ⁶	无国籍人 ⁷	其他 ⁸	关注人口合计
贝宁	10,797	10,797	1,349	-	-	-	-	-	12,146
布基纳法索	511	511	756	-	-	-	-	-	1,267
喀麦隆	35,083	35,083	4,161	1	-	-	-	-	39,245
科特迪瓦	27,288	27,288	2,313	7	709,228	149	-	-	738,985
冈比亚	13,761	8,727	602	-	-	-	-	-	14,363
加纳	44,938	44,938	5,588	9	-	-	-	-	50,535
几内亚	31,468	31,468	3,887	1	-	-	-	-	35,356
几内亚比绍	7,804	7,804	317	-	-	-	-	-	8,121
利比里亚	16,185	4,811	53	107,954	-	237,822	-	8	362,022
马里	10,585	10,585	1,884	-	-	-	-	-	12,469
尼日尔	317	195	20	-	-	-	-	-	337
尼日利亚	8,768	8,768	676	4	-	-	-	-	9,448
塞内加尔	20,591	20,464	2,634	1	-	-	-	-	23,226
塞拉利昂	27,365	27,365	228	134	-	-	-	-	27,727
多哥	6,328	1,328	442	7,917	-	3,000	-	-	17,687
西非小计	261,789	240,132	24,910	116,028	709,228	240,971	-	8	1,352,934
吉布提	9,259	7,021	19	-	-	-	-	-	9,278
厄立特里亚	4,621	4,621	2,004	-	-	-	-	32	6,657
埃塞俄比亚	96,980	96,980	323	23	-	-	-	-	97,326
肯尼亚	272,531	272,531	18,515	-	-	-	100,000	-	391,046
索马里	669	669	1,221	1,845	400,000	-	-	-	403,735
苏丹	196,200	129,758	4,460	42,258	1,325,235	11,955	-	42,114	1622,222
乌干达	272,007	222,330	5,812	5,035	1,586,174	300,000	-	-	2,169,028
东非和非洲之角小计	852,267	733,910	32,354	49,161	3,311,409	311,955	100,000	42,146	4,699,292
布隆迪	13,176	12,867	7,137	48,144	13,850	-	-	-	82,307

地区/国家/领土 ¹	难民 ²	其中受到难民署援助的	寻求庇护者（悬而未决） ³	返回的难民 ⁴	受到难民署保护/援助的境内流离失所者 ⁵	返回的境内流离失所者 ⁶	无国籍人 ⁷	其他 ⁸	关注人口合计
中非共和国	12,357	2,227	1,907	51	147,000	-	-	-	161,315
乍得	286,743	268,783	8	20	112,686	-	-	-	399,457
刚果	55,788	42,331	4,289	4,508	3,429	1,008	-	-	69,085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8,371	5,358	94	41,228	1,075,297	490,000	-	-	1,814,990
加蓬	8,429	8,429	4,127	-	-	-	-	-	12,556
卢旺达	49,192	49,192	3,945	5,971	-	-	-	-	59,10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85,295	287,061	380	4	-	-	-	-	485,679
中非和大湖区小计	1,119,351	676,248	21,887	99,926	1,352,325	491,008	-	-	3,084,497
安哥拉	13,090	668	1,588	47,017	-	-	-	-	61,695
博茨瓦纳	3,160	-	-	-	-	-	-	-	3,160
科摩罗	1	-	-	1	-	-	-	-	2
马拉维	3,943	3,943	5,245	-	-	-	-	-	9,188
莫桑比克	2,558	1,554	4,316	-	-	-	-	-	6,874
纳米比亚	5,462	-	1,122	35	-	-	-	-	6,619
南非	35,086	5,906	131,107	4	-	-	-	-	166,197
斯威士兰	752	612	256	-	-	-	-	-	1,008
赞比亚	120,253	64,690	215	-	-	-	-	-	120,468
津巴布韦	3,519	2,149	296	1	-	-	-	-	3,816
南部非洲合计	187,824	79,522	144,145	47,058	-	-	-	-	379,027
非洲合计	2,421,231	1,729,812	223,296	312,173	5,372,962	1,043,934	100,000	42,154	9,515,750
阿尔及利亚 ⁹	94,180	90,062	941	-	-	-	-	-	95,121
巴林	1	1	17	-	-	-	-	-	18
埃及 ¹⁰	88,022	18,022	16,368	1	-	-	77	-	104,468
伊拉克	44,406	44,406	2,180	20,235	1,834,368	150,000	130,000	-	2,181,189
以色列	837	837	863	-	-	-	-	-	1,700
约旦 ¹⁰	500,229	229	19,248	-	-	-	9	-	519,486
科威特	50	50	525	-	-	-	88,086	21,000	109,661
黎巴嫩 ¹⁰	20,164	164	2,579	-	200,000	550,000	-	110	772,85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760	2,760	1,994	1	-	-	-	-	4,755
毛里塔尼亚	770	770	91	1	-	-	-	29,500	30,362

地区/国家/领土 ¹	难民 ²	其中受到难民署援助的	寻求庇护者（悬而未决） ³	返回的难民 ⁴	受到难民署保护/援助的境内流离失所者 ⁵	返回的境内流离失所者 ⁶	无国籍人 ⁷	其他 ⁸	关注人口合计
摩洛哥	503	503	1,375	-	-	-	-	-	1,878
被占巴勒斯坦领土	-	-	-	2	-	-	-	-	2
阿曼	7	7	7	-	-	-	-	-	14
卡塔尔	46	46	35	-	-	-	-	-	81
沙特阿拉伯	240,772	772	278	-	-	-	70,000	-	311,05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¹⁰	702,209		5,213	3	-	-	300,000	-	1,007,425
突尼斯	93	59	68	-	-	-	-	-	16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74	174	32	-	-	-	-	-	206
也门	95,794	95,794	859	2	-	-	-	-	96,655
中东和北非合计	1,791,017	254,656	52,673	20,245	2,034,368	700,000	588,172	50,610	5,237,085
阿富汗	35	35	5	387,917	129,310	10,443	-	-	527,710
澳大利亚	68,948		1,420	-	-	-	-	-	70,368
孟加拉国	26,311	21,716	79	-	-	-	300,000	-	326,390
柬埔寨	99	95	127	9	-	-	-	60	295
中国 ¹³	301,027	8,168	83	1	-	-	-	19	301,130
斐济	-	-	2	-	-	-	-	-	2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940	121	2,407	-	-	-	-	-	4,347
印度	158,366	11,560	681	1	-	-	-	-	159,048
印度尼西亚	301	301	265	-	-	-	-	-	56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68,370	968,370	1,019	103	-	-	-	-	969,492
日本	1,844	200	1,217	-	-	-	1,826	-	4,887
哈萨克斯坦	4,412	1,363	89	-	-	-	45,698	-	50,199
吉尔吉斯斯坦	366	366	569	-	-	-	10,190	1,129	12,254
马来西亚	37,170	37,170	9,186	-	-	-	-	61,314	107,67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	-	-	-	-	-	-	-	2
蒙古	5	5	2	-	-	-	581	-	588
缅甸	-	-	-	-	58,500	-	669,500	-	728,000
尼泊尔	128,175	108,021	1,481	-	100,000	-	3,400,000	10,387	3,640,043
新西兰	4,906	-	229	-	-	-	-	-	5,135
巴基斯坦 ¹²	1,044,462	1,044,462	2,677	2	-	-	-	-	1,047,141

地区/国家/领土 ¹	难民 ²	其中受到难民署援助的	寻求庇护者（悬而未决） ³	返回的难民 ⁴	受到难民署保护/援助的境内流离失所者 ⁵	返回的境内流离失所者 ⁶	无国籍人 ⁷	其他 ⁸	关注人口合计
巴布亚新几内亚	10,183	2,681	2	-	-	-	-	-	10,185
菲律宾	100	13	40	-	-	-	-	416	556
大韩民国	96	82	614	-	-	-	-	-	710
新加坡	1	1	10	-	-	-	-	-	11
斯里兰卡	162	162	135	375	469,165	89,405	-	-	559,242
塔吉克斯坦	929	919	238	142	-	-	184	-	1,493
泰国	133,117	133,117	18,424	-	-	-	-	288	151,829
东帝汶	3	3	3	-	155,231	11,727	-	-	166,964
土库曼斯坦	750	750	1	-	-	-	-	-	751
乌兹别克斯坦	1,415	1,415	-	4	-	-	7	-	1,426
越南	2,357	-	-	63	-	-	7,200	-	9,620
亚洲合计	2,895,852	2,341,096	41,005	388,617	912,206	111,575	4,435,186	73,613	8,858,054
阿尔巴尼亚	56	56	36	10	-	-	-	-	102
亚美尼亚	113,714	5,871	78	-	-	-	-	-	113,792
奥地利	25,486	-	42,396	-	-	-	501	-	68,383
阿塞拜疆	2,618	2,618	88	1	686,586	-	2,300	395	691,988
白俄罗斯	690	281	23	-	-	-	8,886	2,431	12,030
比利时	16,820	-	15,724	-	-	-	426	-	32,97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0,318	3,079	91	1,419	135,500	4,184	-	-	151,512
保加利亚	4,504	-	860	-	-	-	-	-	5,364
克罗地亚	2,443	2,443	10	4,633	3,975	829	18	-	11,908
塞浦路斯	924	4	12,508	-	-	-	-	-	13,432
捷克共和国	1,887	1,887	2,876	-	-	-	-	-	4,763
丹麦	36,659	-	446	-	-	-	796	-	37,901
爱沙尼亚	5	-	8	-	-	-	119,204	-	119,217
芬兰	11,827	-	1,133	-	-	-	68	-	13,028
法国	145,996	-	39,571	-	-	-	904	-	186,471
格鲁吉亚	1,373	1,373	8	1	245,980	-	1,273	61,067	309,702
德国	605,406	-	52,807	-	-	-	10,013	-	668,226
希腊	2,289	7	13,504	-	-	-	108	3,000	18,901

地区/国家/领土 ¹	难民 ²	其中受到难民署援助的	寻求庇护者（悬而未决） ³	返回的难民 ⁴	受到难民署保护/援助的境内流离失所者 ⁵	返回的境内流离失所者 ⁶	无国籍人 ⁷	其他 ⁸	关注人口合计
匈牙利	8,075	-	531	-	-	-	53	-	8,659
冰岛	267	-	30	-	-	-	1	-	298
爱尔兰	7,917	-	3,424	-	-	-	-	-	11,341
意大利	26,875	-	-	-	-	-	886	-	27,761
拉脱维亚	21	-	3	-	-	-	393,012	-	393,036
列支敦士登	277	-	25	-	-	-	-	-	302
立陶宛	531	-	50	-	-	-	7,215	-	7,796
卢森堡	2,206	-	50	-	-	-	-	-	2,256
马耳他	2,404	-	211	-	-	-	-	-	2,615
摩尔多瓦	161	161	78	-	-	-	1,706	-	1,945
黑山 ¹¹	6,926	6,926	10	-	16,196	199	-	-	23,331
荷兰	100,574	-	13,118	-	-	-	4,461	-	118,153
挪威	43,336	-	4,284	-	-	-	672	-	48,292
波兰	6,790	-	2,057	-	-	-	74	-	8,921
葡萄牙	333	-	-	-	-	-	-	-	333
罗马尼亚	1,658	200	177	-	-	-	223	-	2,058
俄罗斯联邦	1,425	1,425	291	140	158,905	2,017	53,982	235,799	452,559
塞尔维亚	98,997	98,997	5	6,074	227,590	1,433	-	85,000	419,099
斯洛伐克	248	248	2,744	-	-	-	-	-	2,992
斯洛文尼亚	254	-	180	-	-	-	4,090	-	4,524
西班牙	5,275	-	-	-	-	-	20	-	5,295
瑞典	79,913	-	17,405	-	-	-	5,571	-	102,889
瑞士	48,523	-	12,385	-	-	-	153	-	61,06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240	1,189	205	176	-	-	762	479	2,862
土耳其 ¹⁰	2,633	2,633	6,219	15	-	-	-	306	9,173
乌克兰	2,275	248	1,183	-	-	-	64,992	5,000	73,450
联合王国	301,556	-	12,300	-	-	-	205	-	314,061
欧洲合计	1,733,705	129,646	259,132	12,469	1,474,732	8,662	682,575	393,477	4,564,752
阿根廷	3,158	389	867	-	-	-	-	-	4,025
伯利兹	488	81	1	-	-	-	-	-	489

地区/国家/领土 ¹	难民 ²	其中受到难民署援助的	寻求庇护者（悬而未决） ³	返回的难民 ⁴	受到难民署保护/援助的境内流离失所者 ⁵	返回的境内流离失所者 ⁶	无国籍人 ⁷	其他 ⁸	关注人口合计
玻利维亚	567	366	20	-	-	-	-	-	587
巴西	3,492	2,257	398	-	-	-	-	17,000	20,890
加拿大	151,827	-	23,593	-	-	-	-	-	175,420
智利	1,134	1,134	338	1	-	-	-	-	1,473
哥伦比亚 ¹⁴	143	46	77	38	3,000,000	-	9	-	3,000,267
哥斯达黎加	11,515	-	332	-	-	-	-	5,055	16,902
古巴	667	510	27	1	-	-	-	-	695
厄瓜多尔	11,789	11,789	5,521	-	-	-	-	250,000	267,310
萨尔瓦多	39	-	-	-	-	-	-	-	39
危地马拉	382	-	3	-	-	-	-	-	385
海地	-	-	-	1	-	-	-	-	1
洪都拉斯	22	-	-	-	-	-	-	-	22
墨西哥	3,319	149	136	-	-	-	-	-	3,455
尼加拉瓜	199	34	9	7	-	-	-	-	215
巴拿马	1,848	1,635	242	-	-	-	1	13,500	15,591
巴拉圭	59	59	2	-	-	-	-	-	61
秘鲁	911	115	488	3	-	-	-	-	1,402
美利坚合众国	843,498	-	124,223	-	-	-	-	-	967,721
乌拉圭	125	77	28	-	-	-	-	-	15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20	241	7,754	-	-	-	-	200,000	208,474
美洲合计	1,035,902	18,882	164,059	51	3,000,000		10	485,555	4,685,577
其他	-	-	-	67	-	-	-	-	67
总计	9,877,707	4,474,092	740,165	733,622	12,794,268	1,864,171	5,805,943	1,045,409	32,861,285

注：

本附件数据主要由各国政府根据自己的定义和数据收集法提供。

(-) 表示数值为零、无或不适用。

¹ 庇护或居住的国家或领土。在没有政府估计数的情况下，难民署根据最近难民的到达和对寻求庇护者的承认的比率，对大多数工业化国家的难民人数做了估计。对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估计数是根据过去五年的到达/承认的情况做出的，而对大多数欧洲国家和美国的估计数则是根据过去十年的情况。这两个时期反映了这些区域不同的难民归化率。

² 根据 1951 年《联合国公约》/1967 年《议定书》、1969 年《非统组织公约》、《难民署章程》被承认为难民的人、得到补充性保护的

人和受到临时保护的人。

³ 庇护或难民身份的申请停留在庇护程序的某一阶段的人。

⁴ 年内返回原籍的难民。资料来源：原籍国和庇护国。

⁵ 在境内流离失所并由难民署给予保护和(或)援助的人。

⁶ 受难民署保护/援助，年内返回原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

⁷ 指任何国家根据其相关法律不认为是它的国民的人。

⁸ 没有列入先前各栏的难民署关注的人，其中包括：强制移民（俄罗斯联邦）、面临危险的当地居民（塞尔维亚、科索沃）、撒赫拉维人（毛里塔尼亚）、阿富汗寻求庇护者（俄罗斯联邦，难民署估计）、来自菲律宾的穆斯林（马来西亚）、哥伦比亚人（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等等。

⁹ 根据阿尔及利亚政府，该国廷杜夫难民营约有 165 000 名撒赫拉维难民。

¹⁰ 2007 年 1 月决定对来自伊拉克南部和中部的伊拉克人适应初步难民身份。因此，难民署在 2006 年底对伊拉克难民的估计数没有考虑到各国伊拉克人的总数。2006 年底在埃及和土耳其的伊拉克人估计数量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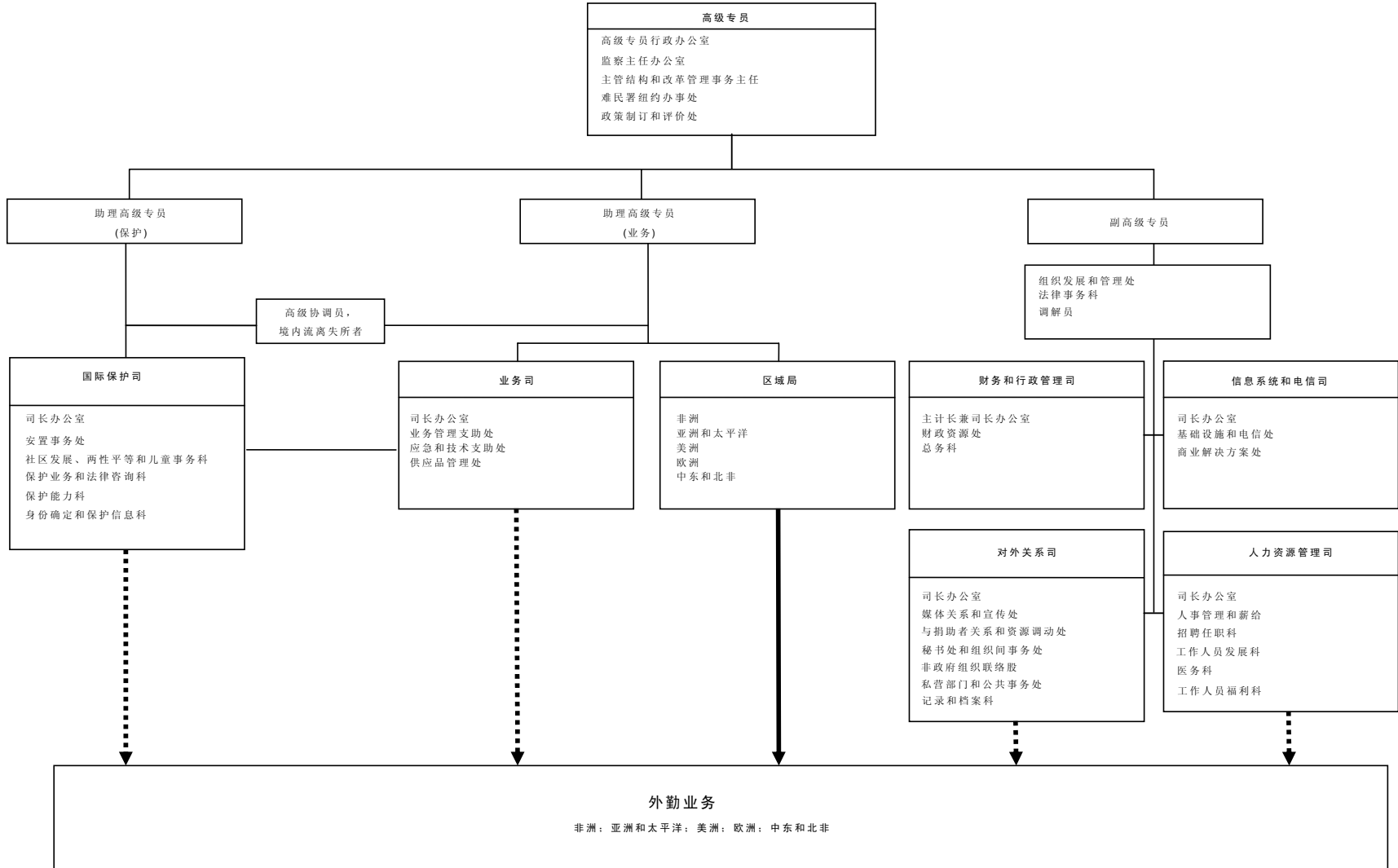
¹¹ 虽然在此被统计为境内流离失所者（黑山政府也正式称其为境内流离失所者），但这些人口包括来自塞尔维亚（科索沃）的流离失所者，他们实际上没有享有和黑山公民同样的权利。

¹² 难民署所列巴基斯坦的数字只包括由难民署援助、生活在营地的阿富汗人。根据 2005 年政府对巴基斯坦阿富汗人进行的人口普查以及随后在该年中自愿遣返的情况，大约还有 130 万阿富汗人不在营地居住，其中有些可能是难民。不住在营地的阿富汗人得不到难民署的援助，但在自愿遣返方面可得到难民署帮助。鉴于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期间在巴基斯坦对阿富汗人进行了登记，所以目前正在对这些数字进行审查。

¹³ 这些人口完全融入社会，并且实际上得到中国政府的保护。随着最后一个援助方案在 2007 年从难民署移交给中国政府，难民署预计不会出现在明年的统计数字中。

¹⁴ 根据哥伦比亚宪法法院，该国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实际数量和该国登记系统数字之间存在巨大差距。在最近“关于流离失所重大判决的守法令”中，该法院引述“*Agencia Presidencial de Acción Social y la Cooperación Internacional*”主任的评论，公开承认哥伦比亚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数字接近 300 万（第 218 号守法令，2006 年 8 月 11 日，关于 T-025 重大判决）。

难民署结构图



定义

难民署职位分类和相关行政费用

1. 难民署的职位分为三类：管理和行政职位（仅总部才有）；方案支助职位（总部和外地均有）；以及方案职位（仅外地才有）。这些类别¹定义如下：

行政和管理：以保持一个组织的特性、方针和利益为主要职能的组织单位中的职位。这通常包括履行以下职能的单位：行政领导、组织政策和评价、对外关系、信息和行政；

方案支助：以发展、制定、执行和评价难民署方案为主要职能的组织单位中的职位。这通常包括为方案提供支持的单位，无论是技术、专题、地域、后勤还是行政方面的支持；

方案：为实现与履行难民署的职责有关的具体项目或方案的目标而提供直接投入的职位。这些职位的特点是与受益人直接交往。

2. 外地办事处分配方案支助和方案类职位时，须遵守下列标准：

国家办事处（代表）：以下职能领域/单位中的职位直接涉及向难民提供服务，并被定为方案职位：

- 保护
- 重新安置
- 遣返
- 外地（干事/助理）。

设在首都的国家办事处的所有其他职位都属于支助职能并被定为方案支助（例如，代表及副代表、方案、财务、行政、人力资源、供应、电信、外地保安或新闻/对外关系干事/助理/办事员、秘书或司机）。

分办事处/外地办事处：分办事处和外地办事处的所有职位都被视为直接参与

¹在 1990 年代后期，难民署对其职位进行了重新定义分类，以便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所使用的分类取得一致。

向难民提供服务，因此被定为方案职位。

3. 职位分类是向难民署各办事处分配运营预算/费用的基础，例如旅费、订约事务费、业务开支、供应品和材料费等。这意味着，例如，难民署某国家办事处的房租将直接按照该办事处各类别职位的美元价值比例在行政预算的方案和方案支助部分之间进行分配。

缩 略 语

	AB	年度预算
行预咨委会	ACABQ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AfP	保护纲领
	AGDM	年龄、性别和多样性主流化
亚太协商会议	APC	亚太难民、流离失所者和移民问题协商会议
东盟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非盟	AU	非洲联盟
	CASWANAME	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局
	CBMs	建立信任措施
	CCA	共同国家评估
	COP	国家业务计划
安保部	DSS	安全和安保部
欧盟	EU	欧洲联盟
	ExCom	执行委员会
	<i>Focus</i>	一种成果管理制软件名称
	FRONTEX	欧盟协调边境安全的机构名称
海合会	GCC	海湾合作委员会
	GSO	全球战略目标
	HQ	总部
	HR	人力资源
机构间常委会	IASC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信通技术	ICT	信息和通信技术
	IDPs	境内流离失所者
伊加特	IGAD	政府间发展管理局
	IGO	监察主任办公室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IPSAS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IT	信息技术
	JPO	初级专业人员
	LAS	阿拉伯国家联盟

	MA	管理和行政
	MENA	中东和北非（局）
西撒特派团	MINURSO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MIP	医疗保险计划
	MOSS	最低运作安保标准
	MOU	《谅解备忘录》
	MSRP	管理系统更新项目
	NGOs	非政府组织
非统组织	OAU	非洲统一组织
人权高专办	OHCHR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伊会组织	OIC	伊斯兰会议组织
监督厅	OIOS	内部监督事务厅
欧安组织	OSCE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PG	方案
	<i>proGres</i>	全球登记系统（难民登记软件名称）
	PRSP	《减贫战略文件》
	PS	方案支助
	RB	经常预算（联合国）
	RBM	成果管理制
	RSD	难民身份的确定
南盟	SAARC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SB	补充预算
	SGBV	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TMS	财务管理系统
国家工作队	UNCT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联发援框架	UNDAF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近东救济工程处	UNRW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UNV	联合国志愿人员
	WCGF	周转和担保基金

-- -- -- -- --